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位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

*A Narrativ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Loss Experience of an
Adolescence Witnessing His Mother Murdered by His Father*



研 究 生：陳乃榕

指 導 教 授：張利中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生死學研究所

一個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

研究生：陳乃榕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蔡明昌

釋永有

張利中

指導教授：張利中

所 長：釋慧開(陳開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謝謝！

原本以為收穫的喜悅應該會讓我瘋狂的跳來跳去，但是此時，我卻有些惆悵，這三年的學生生活，是我人生中的長假，如今，就要接近尾聲了。

謝謝我所有的家人，尤其是爸爸、媽媽、公公、婆婆和老公建原無條件的支持與容忍，讓我這三年能無憂無慮的當隻米蟲。

謝謝所有栽培我的老師們，感謝張利中老師讓我的論文得以成形，以及這兩年來經常長途跋涉的指導；感謝吳芝儀老師課堂上的啟發與教導，讓我對研究方法有更深的認識；感謝蔡明昌老師的關懷與細心，給予我以及論文的幫助；感謝蔡昌雄老師聽了我無聊的惡夢後，還很認真的答應幫我分析；感謝彰師的吳秀碧老師、程小蘋老師和沂釗學長在進入論文前對我的提醒；感謝所上的老師平日的教導以及問候，讓我感到自在與溫暖。老師們的洞察力和簡單的意見往往都一針見血，讓我獲益良多。

謝謝阿德，這篇論文是我們兩人一起完成的，真的衷心的佩服你願意將自己的隱私毫無保留的傾訴；謝謝阿德的同學—阿政，當年的廢話連篇到現在的熱心助人，讓我跟阿德能再續前緣；謝謝小蓉，如果不是因為遇到妳，不會開始這篇論文。還有在路上遇到的許許多多的好心人，我不認識你，但是我謝謝你。

感謝學長姐們的關懷，尤其要謝謝麗馨學姊一路細心的關懷與鼓勵，在工作忙碌之餘，還抽空三番兩次的與我討論論文；謝謝淳肅學姊的指點迷津和分享經驗，以及忍受我三不五時的闖入辦公室。還有乙雄和盛文學長，你們的經驗分享常常讓我感到安心。

謝謝所上的同學，駿華、國雄、譽薰、雪梨、丁晨、鈴琴、蓓榕、巧媛、惠慈、龍溢、賜忠，這三年來的陪伴與相互砥礪，讓乏味的生活因友情而充滿樂趣，尤其是駿華和國雄，在我論文遇到困境時，還常要聽我嘮叨的抱怨。

要感謝的人真的很多，我所能做的只是這篇短短的謝詞，願能讓大家都了解我的語輕意重。

一位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

摘要

因父殺母而喪親，對其子女的衝擊，易導致複雜與長期的創傷，目前國內尚未有人關注於此，使他們經常孤立無援。本論文旨在呈現一名青少年—阿德，面對父殺母而失喪雙親時的主觀失落經驗，並透過敘說，了解他如何因應父殺母所帶來的衝擊。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中的敘事論，為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以深度訪談所得的資料為文本，採 Lieblich 等人所提出的「整體—內容」和「類別—內容」分析法分析文本。

研究顯示(一)事件發生後，阿德需要穩固的參照點，以發展可供一生依循的信念。(二)根據「類別—內容」方法所獲得的結果歸納出阿德的因應模式，在壓力的面對上，因參照點浮動與認同危機而無法維持，所以「逃避」成為阿德習慣因應事件的方式。(三)父殺母的經驗可能導致自我認同的危機。

本研究發現阿德因頓失參照點而強烈的需求指導，對應的理論是 Erikson「認同危機」理論，反映出對於類似當事人，不論專業工作者或是一般親友，提供指引可能是一個重要的方法。

關鍵詞：父殺母、失落、喪親、敘事、青少年、喪慟

Abstract

Witnessing the murder of mother by father, and the lost of both parents at the same time is definitely a shock with life-long complications of a child. The trauma is so profound that the grief and coping following such a tragedy is assumed to be unusual. However, few research has ever shed light on such an issue world-wide and especially in Taiwan. In this study, by way of a narrative approach,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such an adolescent is investigated.

Data was collected through narrative interview – the stories told by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 (A-Der). The "holistic--content" and "categorical--content" perspective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a) due to the inflicted death of parents at the same date, it seemed that A-Der lost "cognitive reference" which lead to numerous mistakes during his later development; (b) according to "categorical--content" analyses, the major coping strategy was "avoidance", which is assumed to be resulted from the lack of cognitive references. Together, identity stagment and crises are the major characteristics of his teenage development; (c) together, up-rooted with no solid cognitive reference characterize his avoidant coping and serial failures in life.

The findings suggested that A-Der might be in desperate need of guidance for his life. However, the stigma of murder of parents and by parents at the same time, prevented A-Der and people around from offering sufficient guidance. Not willing to talk about the tragedy implicated the shortage of guidance both asked and provided. The Erickson's "identity theory" seems relevant to the present findings. In the fut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viding guidance" to help similar clients could be a major hypothesis to be bear in mind for both researchers and counselors.

Key words : Father kills mother 、 Loss 、 Bereavement、 Narrative、 Adolescence 、 Homicide survivor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倖存者研究的主要觀點與相關研究	.7
第二節 公開的家庭悲劇—父殺母的研究	.10
第三節 相關理論探討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質性研究	.29
第二節 敘說的方法論與方法	.30
第三節 研究對象、研究者與研究工具	.36
第四節 資料的蒐集過程	.39
第五節 資料分析的過程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整體—內容分析	48
第二節 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類別—內容分析	64
第三節 綜合討論	.82
第五章 結論、建議、反思	
第一節 本研究的結論與貢獻	..88
第二節 建議	..90
第三節 研究者的省思	..95

參考資料	..	101
附錄一	訪談思考線	108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09
附錄三	實地日誌範例	110
附錄四	創傷後壓力疾患	112

第一章 緒論

那個深夜，就像之前無數個平凡的深夜，所有的人都已經進入夢鄉，準備迎接明日的挑戰，他也沉沉地熟睡著，「明天還要上學呢！」夢中的同學在學校的走廊上追逐，老師也像以前那樣板著一張臉「什麼聲音？」課桌椅翻倒了，發出巨響，同學的臉倏地變成漆黑一片，分不清是否還在夢中，他不安的翻了個身，突然意識到那是房門外的聲響，越來越近，他不由自主的抬了一下眼皮，「碰！」的一聲，房門一下子打開了，母親血淋淋的出現在眼前，影像無聲卻鮮明地放大，他清醒了卻寧願是在夢中，背貼著床邊的牆壁，睜大了眼睛，什麼也沒有做 母親悲苦求救的臉，和父親失神又狂亂的眼神，不斷地隨時地在他無預警的時候，出現在眼前，「我該做點什麼嗎？」他搖了搖頭，這個念頭，隨即被「下午還是去打籃球吧！」取代。

【一位目睹父殺母的青少年的“那一夜”】

像他這樣遭遇的青少年，他心中的悲傷是如何展現？而他又對這件事情下了何種註解？如果你是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背景

根據國內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88 年 7 月至民國 89 年 6 月，家庭暴力案件中殺人罪新收案件 62 起(報案未經偵查)。也就是說，在 88 至 89 這一年內，共有 62 起殺人案件是發生在家庭內，法務部並沒有統計這些案件的性質，也許這裡面包括有兄弟互砍、媽媽帶小孩自殺 等等。而家庭暴力被害人總數 4103 人，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為配偶者 2576 人。也就是在家庭暴力的案件裡，過半數的比例是配偶的加害。從這樣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問題發生的頻率超乎一般的想像，但是在閱讀新聞時，我們注意的焦點，多半集中在檯面上吵鬧不休的夫妻、

毫無血淚的兇手、道德的淪喪 等等，在一連串的驚嘆號背後，我們忘了那默默無聲的一群，隨著明日更勁爆的新聞出現，便遺忘了昨日那些悲慘人生，愈接近這一群人，愈發現這不是想像中的稀有人類，而是一群數目超過預期的無聲受害者。

對大多數的人而言，喪親是生命裡的重大衝擊，對發展中的青少年更是如此。由於前有九二一地震，後有九一一事件，創傷性的悲傷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悲傷研究的領域也熱鬧了起來，但是，人禍比天災更能引發巨大的創傷，研究指出目睹人為引起的災禍比自然災難更令人緊張與不安(Hendriks, Black & Kaplan, 1993:10)。毫無疑問的，「父殺母」可說是我們最不願意面對的人為災禍，而這些遭遇到人禍的受害者，我們總是以現有的悲傷模式來對待他們，但是這通常引發他們的不舒服與焦慮，因為他們的悲傷型態，並沒有在現今一般的悲傷模式中被照應到(Spungen, 1998, p17)。那麼他們的處境為何？是研究者最先想要知道的。喪親的青少年統括了所有曾經喪親且年齡層在 10-22 歲之間的所有人，那麼 10 歲喪親與 22 歲喪親，喪父或喪母，死因是意外或是人為或是天災，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研究者相信絕對不可能有一個公式，可以用來解釋所有的一切，他們的悲痛與復原又豈是一個治療模式可以應付，因此當研究者想要了解的是因父殺母失喪雙親的青少年時，從現今的文獻中，實在難以歸納出一個完整的概念，只能說這方面的研究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台灣並沒有正式的統計，夫妻或伴侶互相殺害的案件數目，顯見此類受害者並沒有引起大眾的注意，因此研究者將 2002 一年可搜尋到的新聞標題列出，平均一個月約有超過一件的發生率，雖然無法得知每一個新聞背後，是否有子女，但僅以此一窺事件發生的頻率。

日期	新聞標題	作者	資料來源
2002.12.26	求歡不成 殺妻百刀 抓狂男友 行兇後自殺獲救 因精神耗弱 減刑為無期徒刑	洪肇君	聯合報
2002.11.26	精神病患殺妻兒 求處重刑 三年前妻子長子遇害	李耀承	聯合報

	三年後女兒又遭毒手 檢察官痛心 判將他永久與社會隔離		
2002.9.6	殺妻 求處無期徒刑 警方當時為救人 開槍擊傷他	朱慶文	聯合報
2002.9.2	懷疑綠雲罩頂 莽漢殺妻	羅吉訓	中央日報
2002.8.10	談判破裂 殺妻後 割頸自殺獲救	郭先盛	聯合晚報
2002.8.1	兒女面前殺妻 男子報案逃逸 前一日犯下凶行 隔天還帶小孩上學 母親聞訊直呼「么壽」	游振昇	聯合報
2002.5.23	失業男子 酒後殺妻 黃鳳珠身亡時 還懷抱稚子	陳燕模	聯合報
2002.3.27	殺妻及岳母 男子自戕身亡	劉慶侯	中央日報
2002.3.21	喝酒遭妻責備 奪刀時不慎反刺一刀 陳振北殺妻送辦	林保光	聯合報
2002.3.12	貪圖二千多萬保證金 佈下火陣被揭穿 殺妻謀財 男子求處死刑	呂素麗 黃啟璋	中國時報
2002.3.7	衝動殺妻自首 男子判刑五年	潘欣中	聯合報
2002.3.2	劉進興殺妻焚屍 判無期徒刑	陳永順	聯合報
2002.2.16	榔頭殺妻 丈母娘也遭劫 陳坤成歐妻後 探視被拒 涉嫌潛入醫院行兇 兩人皆垂危	王建聖	中國時報
2002.2.15	悲傷情人節 認綠雲罩頂 老翁殺妻 ; 疑勒斃女友 男子自殺 ; 怨情海生波 痴漢輕生	蘇守華	中國時報
2002.2.14	人倫大悲劇 夫殺妻後上吊自殺 女兒從中縣回基隆 娘家過年 雙親已氣絕 疑因父親患憂鬱症輕生	羅忠偉	中國時報

表 1-1 資料來源：漢珍光碟資料庫—即時報紙標題索引及影像資料庫

英國曾經統計：在 1/4 的殺人事件中，是男方殺了妻子或伴侶(Art O' Connor, 1993 ; 引自 Hendriks, Black & Kaplan, 1993 : 48)。也許英國的統計會令人感到誇張，但是僅需稍稍注意一下近日的社會新聞，便覺得英國的統計所言不虛，尤其最近失業率攀昇，家庭悲劇時有所聞，不論是夫殺妻或是妻殺夫，最先影響也影響最大的就是他們的子女，尤其是在子女尚未成年，仍無獨立自主能力之時，試問，一夕之間母親死亡、父親自殺或入獄面臨死刑，他們要怎麼將日子過下去？但是，觀諸國內文獻，甚少關注喪親之未成年子女，更遑論遭遇如

此特殊喪親的青少年，使得遭逢不幸的青少年子女成為社會中的弱勢團體，與英美等先進國家相較，我國對他們的照顧在各方面都落後許多。且國外的社會福利與事件處理方式，與我國大相逕庭，因此以國外的研究來推估本國的狀況，是不切實際的。而國內的研究在此主題上，目前沒有任何一篇研究曾經提及這樣的族群。僅希望這樣的研究可以喚起大家對隱藏受害者(hidden victims)的關注。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根據以上的描述，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

1. 呈現研究參與者在面對因父殺母喪雙親時的主觀失落經驗。
2. 了解研究參與者如何詮釋與敘說父殺母之事件以及賦予它的意義。
3. 了解研究參與者在悲傷過程中的真實感受。

研究結果可提供助人者或照顧者資訊，以提供最佳的幫助與照顧。

依據以上目的，本研究的待答問題包括：

1. 研究參與者面對父殺母喪親事件後生活上的改變與此改變對個人的影響？
2. 研究參與者對此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想法為何？世界觀是否因此有所改變？
3. 研究參與者在經歷此事件後，有何感受？他的悲傷反應為何？以及悲傷因應理論是否正確地形容與包含此特殊的狀況？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 父殺母喪親事件：本研究中的父殺母喪親事件，意指家庭中父親殺害母親並自殺(homicide-suicide)，且子女因此喪失雙親的事

件。文中有時簡稱事件或「父殺母」。

2. 青少年子女：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子女，所指的是經歷家庭中父殺母喪親事件，喪失雙親的青少年。事件發生時，他們年齡屬於青少年期，且受訪期間亦仍在青少年期。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為 19 歲，依專家學者以年齡分類屬青少年期 (Corr&Balk,1996; 郭靜晃、吳幸玲譯, 1994)。
3. 倖存者(homicide survivors)：指的是為殺人案件中被殺害的親人哀悼的人。
4. 非倖存者(non-survivor)：指的是那些親人死亡的原因不是因為被殺的人。
5. 敘說(narrative)：意指任何口語或書寫的表達，它以故事的形式展現一個人生命歷程；敘說的形式無所不在的包含了我們的文化和社會，如童話、小說、說故事、笑話或是生活的交談等。在個人層次而言，人們有屬於自己的敘說，在說者與聽者的互動下，能使他們明瞭自己的定位，同時在具體描述事件或主題的同時，也可以察覺到其中對個人的意義；在文化及組織層次來說，敘說的方式亦可分享信念並傳遞價值 (王沂釗, 2000；許育光, 2000)。
6. 經驗(experience)：辭海解釋「經驗」為身歷其事之意。哲學上謂由直觀或知覺以直接認取對象曰經驗。因此本研究中的經驗，意指個體身歷其事，以直觀或知覺所體驗到失落的一切。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在失落的議題裡，選擇了喪親這個族群，又在喪親的族群裡，從創傷性的死亡因素中選擇了家庭中的謀殺，最後將研究族群鎖定在父殺母的青少年。

本研究限定研究族群為青少年，理由為：

1. 青少年面臨危機與轉機的身心發展階段。
2. 青少年表達能力較兒童佳，可收集較完整資料。
3. 青少年子女較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依存關係密切。
4. 研究者個人興趣與能力考量。

因此本研究並不討論，遭遇父殺母喪親事件的兒童與成人，但並不表示他們不值得重視。

其次，本研究僅針對父殺母事件做探討，並不考慮母殺父，原因是文獻中提及，母殺父的發生率與父殺母的發生率相差懸殊，Currens(引自 Websdale, 1999, p16)於 1985 至 1990 年的研究中指出僅 6%的此類犯罪者為女性，且原因通常為受虐後殺人，與父殺母的主動性大大不同，或患有精神疾病 (Hendriks., Black & Kaplan, 1993, p57, p91-92)。

另外，本研究為僅有一位個案的研究，因此研究結果並不企圖推論到全體遭遇父殺母喪親的青少年。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分三節來探討與本研究相關的實徵研究和理論，第一節先探討殺人案件中倖存者的實徵研究，以了解過去研究對於殺人案件中間接的受害者—死者的親朋好友—的觀點；第二節討論父殺母事件對青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第三節陳述相關的悲傷因應理論。

第一節 殺人案件中倖存者(homicide survivor/victim)的實徵研究

關於父殺母的實徵研究非常有限，研究者透過圖書館、電子資料庫(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ABI/Inform Global、EBSCO 等等)搜尋各期刊、論文資料庫的相關實徵研究，僅搜尋到將研究對象設為殺人案件中的倖存者的實徵研究資料，以及在英國的學者(Hendriks, Black & Kaplan, 1993)所著的一本書 'When Father Kills Mother'。因此，在本節研究者將呈現近十多年(1990-2002)來在殺人案件倖存者領域的研究成果與發展。

一、倖存者(survivors)研究的主要觀點與相關理論

早期的實徵研究多以量化為主，因此在殺人議題的研究方面，多半集中在犯罪學的領域，且可能因為有意願參與研究的倖存者數目不易達到量化統計上的要求，有關殺人案件的倖存者他們的生理、心理、靈性、生活經驗等等的研究，則多半集中在近幾年質性研究發展之後，因此，在稍早之前甚或現在，他們都常在文獻中被稱為「不易了解的一群」、「隱藏的倖存者」、「被誤解的哀悼者」等等，本研究的對象，也是他們之中的一部份，為獲取他們的概貌，研究者針對 1990 年後的 16 篇博碩士研究做統整性的概觀。

(一)負向影響的研究結果

認為發生殺人案件後，受害者家屬所受到的影響是負面的。以變項來比較殺人案中的倖存者與非倖存者(non-survivors)，研究者發現，在憤怒與焦慮上的分數較高(Stiehler, 1995)，較無意義感，命運難測(random)的生活觀(Steven-Guille, 1992)，不過在創傷後壓力疾患 PTS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見附錄四)的測量上則無一致的結果(Steven-Guille, 1992; Gerber, 1995; Stiehler, 1995)，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不一定會產生 PTSD 的症狀。其他的研究也有相似的負向結果，Coleman(1997)審視 85 個青少年與兒童的結案紀錄，發現經歷殺人事件的小孩有或多或少不同時間長短的病態症狀。

Achara-Abrahams(2001)發現倖存者有人際退縮以及悲傷延宕的傾向。Wickie & Marwit(2001)研究小孩遭謀殺的父母，發現他們對於世界的信念(world assumption)有所改變，我們可以大致認為兒童與青少年所受到的影響會大於成人。

Spungen(1998, p17)曾在所著的書「Homicide: The Hidden Victims」中提到，一般的機構或診所並不特別考慮這些謀殺倖存者，而是以現有的悲傷模式來對待他們，但是這通常引發他們的不舒服與焦慮，因為他們的悲傷型態，並沒有在現今一般的悲傷治療模式中被照應到。有一些研究者提出反省的思考，挑戰了傳統的悲傷理論，甚至有研究報告指出，不當的使用不恰當的治療模式，不但沒有幫助，甚至造成這些倖存者更大的創傷(Hatton, 2001)。例如在 Peterson & Ruth(2000)研究中提到倖存者家庭成員對生活的決定權，起先是握在外人手上，因此社會生態學(ecological)或許比傳統的精神病理學(psychopathology)更能解釋他們的處境。

(二)正向影響的研究結果

大多數的研究者都認為殺人事件給倖存者帶來重大影響，極具破壞性，可能造成複雜性的悲傷或重大創傷，因此常以創傷或失落等觀點來探討此一議

題，但也有研究者從社會學的觀點認為應採較為正向的看法(Ulvila, 1996, Kenny, 1999)，以免使倖存者在此種瀰漫負面刻板印象的環境下，被置入受害者(victim)的角色中，更不易自創傷中復原(Kenny, 1999)。

在某些質性研究中描述倖存者在事件過後，雖有負向的改變，但也往往在心靈上帶來成長(Bucholz, 1999; Peterson & Ruth, 2000; Achara-Abrahams, 2001; Hudson, 2001)。舉例來說，Bucholz (1999)的採現象學的方法，訪談十一位經歷家人死於謀殺、年紀不等的男女，重點在了解他們的個人身心狀況與社會關係是否因此事件而有所改變，發現個體方面在此事件中，會經歷失落、創傷、帶著受害者的烙印等等在身心的負向改變，但是，結果也顯示在個人成長上，往往能在自省後找到意義；在社會方面，雖然社會關係有負向的改變，但也同時增進了與相同處境的人同舟共濟的情誼，或成為促進司法改善的推動者。

(三)總結與啟示

1. 悲傷反應與情緒：殺人案件的倖存者在悲傷的反應、情緒方面與因其他因素致死的哀悼者並無太大的不同，惟在兒童與青少年方面有較嚴重的症狀，但並不表示他們就沒有創傷，臨床上仍是有許多人有創傷後壓力疾患 PTSD 的症狀，結果的不一致有可能與研究設計有關。
2. 與傳統不符：他們哀悼的模式與關注的焦點卻與傳統的悲傷治療理論不符。
3. 關係的維持不易：他們在「關係」上的調適特別的困難，這可能與殺人案件所帶來的「恥辱」的烙印有關，使他們在維持舊有關係與建立新關係上得不到滿意的結果。
4. 關注焦點不同：他們關注的焦點比其他哀悼者更關注法律與司法系統。
5. 預測哀悼的因素：角色的轉換成功與否以及社會支持是否，足夠成為預測他們哀悼程度重要因素。

6. 正向的發展：創傷並不一定導致負向的結果，也有可能帶來正向的發展。

第二節 公開的家庭悲劇

直接以父殺母之青少年倖存者為研究對象的研究並不存在，然而此一悲劇符合非預期死亡的要素，並有可能造成創傷性的悲傷，此一創傷經驗有可能造成青少年發展上的影響，以下就上列觀點進行文獻探討，企圖拼湊出青少年倖存者面對此一事件可能的悲傷反應。

一、非預期的死亡與創傷

喪親可能來自不同的原因，死亡的原因，影響著悲傷與哀悼。一般可分為，預期性與非預期性的死亡，可預期性的，例如因病去世，可以讓家屬有比較多的時間，來適應死亡的降臨，而非預期性的，由於事發突然，常常讓人一時無法適應，因而引發複雜性的悲傷。兇殺往往是我們難以預期的。參考 Worden(1995)所提出的非預期的死亡有幾個特性：

- (一)不真實感：在毫無心理準備下接受噩耗，家屬心中不真實感油然而生並持續很久，感覺麻木、茫然、如夢似幻，是很正常的反應。
- (二)愧疚感遽增：突然死亡所遺留的愧疚感比一般死亡來得深重。兒童的愧疚感往往與他們敵意願望的實現有關，兒童有時希望他們的父母死了算了，當不幸發生時，很容易將責任歸咎在自己身上。而與此有關的事指責的需要，有時家屬需要指責一個人來發洩悲傷，兒童往往就成為這樣的代罪羔羊。
- (三)醫療或法律權威的介入：特別是意外或他殺，期間法律部分懸宕不決，家屬的悲傷難以平息。有時家屬認為應該提供協助的機構反而再次加害他們，因為死亡需要調查，有可能驗屍、偵訊、審判等程序。司法體系步驟緩慢，眾所皆知，家屬需分心配合司法種種細節，這種拖延可能會延緩悲傷的過程。

然而，有時也會有正向的作用，判決結束，幫助當事人為他們的悲傷畫上句點。

(四)無助感：突然死亡嚴重破壞我們的權利感與秩序感。這種無助感常常判隨很大的憤怒，家屬可能找對象發洩怒氣，能表達憤恨或許更能幫助他們看到內心深層的無助感，輔導者應留意此時報復的心理可能是面對死亡的一種防衛 (Rynearson, 1984,引自 Worden, 1995)。生還者也可能表現激動緊張，突然死亡的壓力可能觸動個人內心趨避反應而引發激烈的憂鬱。

(五)未竟之事：突然死亡使得很多沒說的話，沒做的事空留餘恨。因此需要正視這一點，尋求未竟事務的結束方法。

(六)需要了解死亡發生的原因：對突然死亡，這種需求特別明顯。

Rando(1996/2002,Doka ed.)提出創傷性死亡因素與複雜性哀悼關係圖，並加以詳細說明，創傷性死亡因素的哀悼者的影響。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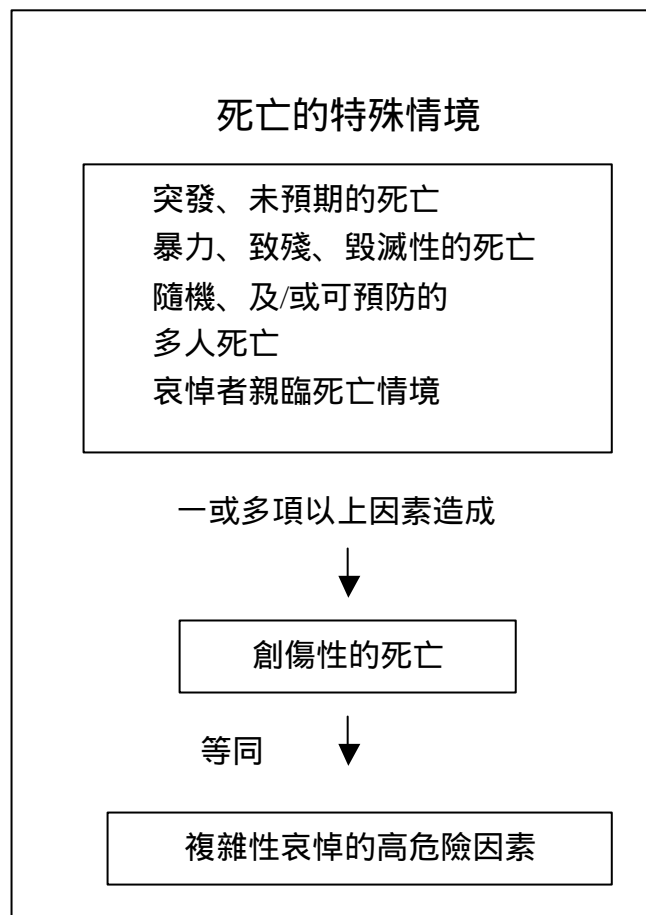


圖 2-1 引自 Rando(1996/2000, Doka Eds.)

Rando(1996/2000, Doka Ed.) 認為突發性質以及缺乏事先的預期，對哀悼者的內心世界及應對能力的負面影響相當大，並引用 Raphael(1983)所述，稱之為突發性死亡的「震撼效果」(shock effect)。由於沒有時間做心理準備，一旦全然面對整個事件，可謂「劇力萬鈞」。由於本研究的受訪者符合 Rando 所提出的死亡特殊情境的條件，也就是「父殺母」是屬於創傷性死亡，具有突發、未預期的、暴力、毀滅性、多人死亡但是卻又感覺是可以預防的特點，更不幸的是，有可能目睹發生的經過，因此受訪者有可能呈現出 Rando 所描述的反應，成為複雜性哀悼的高危險群。

創傷性與非預期的悲傷常引發 PTS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的症狀，可能發生下列關聯的許多症狀：情感調適障礙、自我傷害及衝動行為、解離症狀、感覺無能、羞恥、絕望、感受被永久傷害、失去原先的信念、敵視、社會退縮、人際損害、改變原有人格等，這些症狀會持續很久並且帶來身心的痛苦，那些令人痛苦的影像會無預期地、不斷的重現(Flashback)，患有 PTSD 的人會避免去回憶和經驗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事情，因此哀悼會被阻礙，所以必須先平復創傷才能開始哀悼的過程。

二、青少年遭遇殺人案件後可能的反應

(一)情緒與外顯的反應

Balk(1996)發現大部分的喪慟青少年有許多的反應，如震驚、麻木、迷惑、憂鬱、恐懼、寂寞和氣憤，這些反應會隨著時間減輕，但是還是有一些情緒，例如：罪惡感、迷惑、寂寞、憤怒、睡眠困難、缺乏食慾、和自殺念頭。其他和喪親在統計上有顯著關聯的還有衝動行為、學校問題、物質濫用、亂發脾氣、沮喪。以上這些反應也有可能發生在同樣是喪親的父殺母的青少年。

此外，某些研究也顯示，目睹暴力的兒童會有更大的創傷。Coleman(1997)

審視 85 個青少年與兒童的結案紀錄，比較目睹與未目睹殺人的兒童，未目睹殺人的兒童有較多食慾不振、出現自殺意念、缺乏情緒表達等症狀，而目睹殺人的兒童則有多重的生理問題、對他人莫名的恐懼以及對自己的存活有較多的罪惡感。

Asaro(2001)綜合許多關於倖存者的研究報告，發現在謀殺案後的反應大略有以下幾種：

1. 對於親人死亡的方式感到痛苦：對於親人在生前所受的折磨難以忘懷。
2. 想要知道關於謀殺的所有細節：他們詢問所有的細節，並想知道誰是兇手。
3. 有罪惡感和自我苛責的傾向：覺得自己不應該活著，不值得活著。
4. 倖存者的假設的世界(assumption world)有所改變：

Janoff-Bulman(1985)認為有幾個對世界的假設被毀滅了，(1)個人的價值(2)這個世界是有意義的、可了解的(3)以正向的觀點看自己。

從上述的實徵研究可以推測，因父殺母喪親的青少年與其他原因喪親的青少年，在情緒上與心理上的反應，更特別強調罪惡感和自責，以及假設世界的改變。

(二)影響的因素

Wanda Henry-Jenkins 在 Homicidal Loss and Grief 一書中說：謀殺的喪慟過程有三種循環：危機產生、內心衝突及開始哀悼(引自 Johnson, J. (2000) Keys to helping children deal with death and grief: 171)。下面所列的是關鍵的時刻或影響因素，例如死亡通知的過程、方式是否恰當可能會影響家屬哀悼的程度，因此可以視為危機有可能產生的時刻：

危機產生	內心衝突	開始哀悼
死亡通知	悲傷持續	審判終結
驗屍		假期憂鬱症
認屍	逮捕	結束事業
警方的調查	初步聽證會	哀傷
媒體報導	傳訊	支持團體
喪禮/下葬	殺人審判	療傷

哀悼的開始 或是		忌日
震驚(麻木)	未逮捕	
否認(質疑)	未決的謀殺案	
憤怒	未完成的事業	專注於生活
報復	不起訴	愉快的回憶
害怕	判罪	快樂的一天
焦慮	行刑	新的成長
受害人中心	受害人	逐漸改變
睡眠問題	衝擊的證明	自我導向的思考
胃口問題	罪惡感	渴望
	絕望	舒緩
	無力感	
	被棄感	
	怨恨	

表 2-1 謀殺喪慟過程循環因素表

此外，有研究認為，認為心理創傷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在於創傷事件本身的特性，個人的人格特徵在面對壓倒性事件時顯得無足輕重(Herman, 1995; Sprang, McNeil & Wright, 1992-93)。特殊性喪親事件可以視為一種壓倒性的創傷事件，且不同於天災，它是由身邊最親密的人所引發，因此對青少年而言，健全的人格、樂觀的心態 等良好的個人特質，即使在遭遇這樣的事件，都會顯得無力處理。

三、青少年遭遇父殺母事件可能影響調適的阻礙

從青少年的發展來看，青少年是處於一個變動不安、極不穩定的時期，常被視為混亂的、不可預期的、矛盾的、性格不定的 如同 Anna Freud(1958,引自 Corr&Balk,2001)所寫道：「在青少年期要變得正常，本身就不正常。」Erikson更認為青少年期的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定(identity)，亦即對自我的看法、角色任務的認定與社會地位形成的重要時期。這也是形成青少年人生哲學、追尋人生意義與價值的時期。遭遇死亡和失落的經驗，對青少年和他們的發展任務將有顯著的影響，他們在情緒上脫離對父母的依賴，如果此時突然遭遇了父母的死亡，會使他們產生一種複雜和衝突的狀態，這種狀態下，個體無法得到安全感(Corr & Balk, 2001)。父母的死亡有可能使他們對於自己先前急欲脫離父母的心態感到

罪疚。

(一) 依附的阻礙

與父母親的依附關係，是塑造青少年人格與建立安全感的重要因素，在父殺母的特殊情節裡，有可能成為青少年復原之路上的最難解的結，此時製造不安安全感的來源則是父母，對心理的衝擊難以言喻，孩子在遭遇這樣的事件可以想像會極需重獲安全感。個人悲傷的程度，也依彼此的關係緊密程度而不同，愈是情感依附緊密的關係，關係的失去等同失去愛與安全感來源，造成個體適應困難，而悲傷的調適過程則在重新定位與死者的關係(林綺雲等，2000)，而這對遭遇父殺母的青少年而言又是一大挑戰，是否要原諒殺了母親的凶手，而重建關係，或是遺忘與痛恨，將使得他們內在充滿矛盾。愛與恨交織在一起，重新定位與父母的關係並互動，成為在悲傷調適上最難的課題。

(二) 哀悼的阻礙

一個假設是，由於青少年期的特殊性，青少年哀悼的方式與成年人不同，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對於與同儕不同較敏感，若果真如此，處於青少年前期的青少年可能較不會公開地與朋友討論死亡(Corr & Balk, 2001; Meshot & Leitner, 1992-3)，如果死亡事件發生在他們嘗試在情緒上與家庭分離時，可能因此讓他們感到孤立，而且不大有機會表達他們的哀悼。而他們在遭逢重大失落時也幾乎不會主動求助，甚至表現得如沒事一般，這樣的特質讓成人很容易就忽略了他們的需要(吳秀碧，2001)。尤其是男性較容易採用自行用藥與飲酒的方式(Raphael, 引自 Corr & Balk, 2001)。青少年會以逃避哀悼的過程方式因應死亡的衝擊。

(三) 關係上的阻礙

在 Maslow(1970; Corr & Balk, 2001)的動機理論裡，歸屬的需求是介於需求層的中間，在現代社會，低層需求被滿足後，與他人的關係，像是父母、同儕、

社區的互動等，在青少年的生活裡，對他們非常重要，有時比食物、水等更重要。然而調查顯示結果他們很少獲得支持與安慰，也很少有機會與他人分享對死者的緬懷(Harris, 1991)。甚至強調哀傷是個人的事，自己處理情緒(黃慧涵，1992)。雖然他們傾向和同儕傾訴，但因為種種擔心，例如，擔心自己表現脆弱會成為別人攻擊的目標，所以也少向同儕述說心事(吳秀碧，2001)。

總括來說，在父殺母喪親事件中對青少年的影響是全方面的，而且是難以調適的，原因是 1. 青少年特殊的哀悼文化和表達方式，使得他們的悲傷容易被壓抑與延遲。2. 現代社會中的青少年缺乏心理上的關注與照顧，當他們在遭遇不幸時缺乏支持的對象。3. 青少年的發展正處於變動極大的階段，急著和父母分離，形成獨立的個體，卻又在此時產生矛盾。4. 社會期待青少年以成人的方式因應喪親事件，要求他們照顧弱小的弟妹，並賦與家庭責任。5. 父殺母的矛盾情節使他們無所適從。

喪親事件不完全只帶來負面的影響，即使在有關殺人案件的倖存者的研究中，對於在謀殺中喪失親人到底是有正面還是負面影響還無法有定論；另外許多的研究也指出青少年期因應喪慟使個體更成熟，而不是退化或有心理困難(Corr & Balk, 2001)。Offer 的研究特別對青少年面臨重大生活創傷(如父母親死亡)時，恢復的能力感到樂觀，這個研究認為青少年視災難為成長的契機，也就是說因應喪慟使青少年比同儕更快過渡到成人期。Schwartzberg 和 Janoff-Bulman(1991)也發現如果能維持或重新界定對世界的信念，青少年都可以很快渡過哀悼，不會有太大的情緒障礙。最近在台灣九二一的研究中，常被討論的是復原力的作用，指出，具有復原力—可能來自於個人良好的前置性人格與生活經驗—的人，較容易因應生活中的創傷經驗(蕭文，2001)。這給我們帶來一點希望，在這樣的事件裡也可能有正向的成長，雖然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有良好的復原力。

第三節 相關理論探討

一、由歷程的觀點看悲傷

相對於許多的學門，悲傷的研究發展的時間並不久，從二十世紀開始，學者以不同的方向和理論討論有關悲傷的議題。

早期對悲傷的看法現今看來是荒謬可笑的，早在 1621 年，Robert Burton 在他名為「憂鬱症的解析」的書中指出，悲傷(grief)是引發憂鬱症的主要原因，在當時，悲傷也被當作是死亡的原因之一。「悲傷是病態的形式」這個論點始於 1703 年，Vogther 出版的一篇論文，文中他為病態的悲傷，開了許多藥方。Benjamin Rush(1835)特別強調喪慟(bereavement)的危險，他提醒喪慟的人，避免想起他們的失落，並且「來一劑鴉片」。他也視喪慟為潛在的死亡原因之一，並告訴人們小心喪慟對外耳和心室的傷害，尤其小心死於「心碎」。在 1872 年，終於有人嚐試為悲傷的來源做解釋，Charles Darwin 在他一本鮮為人知的書中提到，悲傷的表現可能由「悲傷肌」(grief muscles)引動，它不同於其他可控制的肌肉(Parkes, 2001)。

Freud 所發表的「哀悼與憂鬱症」論文中，區分了悲傷與憂鬱的相似與不同之處。他認為喪慟有時候是引發憂鬱的原因，尤其是在有矛盾情感的對象死亡之時。他創造了悲傷工作(grief work)這個名詞(Parkes, 2001)。

延續精神分析的理念，Lindemann 揭示了悲傷工作的三個任務：從逝者的束縛中解脫、重新適應逝者不存在的環境、形成新的關係。他觀察到人們傾向於逃避與悲傷經驗相連的巨大痛苦，表達情緒是必要的(Rando, 1995)。他對病態悲傷的研究結果，至今仍經常被引用。

John Bowlby(1969)從生物學的觀點，提出依附理論，在許多的喪慟研究中，經常被提及，身為一個發展生態學家，他強調母子關係的連結，兒童不僅受環境的影響，也影響環境脈絡，這個論點顯然與 Freud 不同，Freud 並不大重視環境

對個體的影響，Bowlby 指出三種依附類型：安全型、焦慮抗拒型、和焦慮逃避型。在這種與人連結的關係被破壞時，就會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在悲傷過程中的一些反應，是為了要和失落的對象重新建立關係，他認為失落是可以回復的 (Worden, 1991)。

Parkes 受到 Bowlby 深刻的影響，除了接續心理歷程的研究外，更大量使用潛意識與心理防衛機轉，以解釋喪親者可能出現的各種身心反應，並對喪親的哀悼歷程提出不同「時期(phases)」的說明(黃鳳英，1998)。

Bowlby、Parkes 以降，研究悲傷歷程的學者，以階段論為主流，紛紛提出各種悲傷階段的劃分，將悲傷視為線性的歷程或是漸進的發展狀態。如下表：

表 2-2、悲傷階段的劃分

作者	階段
Bowlby(1960)	1.集中心力在亡者上 2.對亡者或其他人懷有憤怒及敵意 3.尋求他人的支持與協助 4.失望、退縮、解組 5.重組將自己投注於新的客體上。
Engel(1961)	1.震驚與不相信 2.覺知 3.恢復 4.解決失落 5.理想化 6.結果。
Corer(1967)	1.震驚 2.強烈的悲傷 3.逐漸恢復興趣。
Kubler-Ross(1969)	1.否認 2.憤怒 3.討價還價 4.沮喪 5.接受。
Parkes(1972)	1.麻木 2.尋求與呼救 3.沮喪 4.恢復。
Glick(1974)	1.震驚與難過 2.因應焦慮與恐懼 3.妥協 4.恢復。
Kavanaugh(1974)	1.震驚 2.解組 3.反覆無常的情緒 4.罪惡感 5.失落與孤單 6.解脫 7.重組。
Hardt(1978-1979)	1.否認 2.假意接受 3.假裝重組 (pseudoreorganization) 4.沮喪 5.重組與接受

Raphael (1983)	1.震驚、麻木、不相信 2.痛苦 3.心理的哀悼過程 4.整合
Weizman(1985)	1.震驚、不相信、否認 2.停滯(undoing)3.憤怒 4.難過 5.整合
Stephenson(1985)	1.震驚、麻木、困惑、憤怒 2.解組與重組 3.重新適應 4.恢復
Sanders(1989)	1.震驚 2.覺知 3.保留 4.轉捩點 5.重生
Ward(1993)	1.震驚與不相信 2.否認 3.增加覺知 4.接受

(引自侯南隆, 1989 生死學通訊第三

期)

由於階段的劃分，將悲傷視為被動的歷程，好像只能隨著時間往前推進，經歷每一個階段，因此，Worden(1991)提出悲傷的任務論，強調人要主動的完成哀悼的四個任務才能成功的調適悲傷。哀悼的四個任務是：1.接受失落的事實；2.經驗悲傷的痛苦；3.重新適應一個逝者不存在的環境；4.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在其他關係上。同時 Worden 的貢獻還在於「哀悼與悲傷是可以經由外力加以調節」，明確地指示了輔導者工作的方向(黃鳳英，1998)。

任務論的提出，掀起了「需不需要切斷與逝者的關係的討論」。隨後 Walter(1996)從研究不同社會文化，提出不需切斷與逝者的關係，而是將逝者重新整合於喪親者的日常生活中，並從關係中得到意義。

大多數的學者所探討的悲傷議題，集中於悲傷發生的原因，影響悲傷程度的因素以及調適和復原的過程，但是卻很少人探討悲傷因應的歷程的運作，儘管階段論的學者們強調，悲傷歷程絕非有明顯界線的線性模式，會因個別差異而有重疊或循環的部分，但是階段論將悲傷歷程簡化為幾個階段，個體獨特性與環境背景被忽略是不爭的事實，也因此研究者認為，要研究父殺母的議題，考慮其獨特性與本土文化，討論以下壓力因應或二元擺蕩等的悲傷歷程模式或許更能符合

需要。

近年來的研究，對過去的理论多所挑戰，對悲傷的研究焦點轉為將失落視為一種轉變，對於人在經歷失落後會經歷哪些變化？失去什麼？又獲得什麼？對個人原有的生活造成哪些變動？此種取向不在於分辨喪慟者的反應是否病態，也不在於是否從悲傷中恢復，其焦點在於探討經歷失落後，喪慟者如何適應變動後的人生(黃君瑜，2002)。因此下面理論的發展頗值得注意。

二、由意義的觀點看悲傷

(一)定義的改變：

從過去認為悲傷是病態的不健康的疾病，到後來認為悲傷是一個由痛苦中復原的過程，有一定的時間和依序經歷的階段，到現在則出現第三種看法，Neimeyer(2001)認為輔導一個有失落經驗的人，所要恢復的並不是他原有的生活秩序，而是重新建構一個包容甚至充滿悲傷情緒的新生活秩序；所以悲傷本身，就是一個意義重構的過程。Hagman(2001)也為哀悼下了一個新的定義：

哀悼(mourning)指的是失去重要他人後一個多變且不同的心理反應，哀悼牽涉到意義的轉換，也影響到因親人過世而失去的關係，失去生存的目標，同時也需要確保與逝者間的關係。哀悼的工作不是獨自完成的，而是與其他親朋好友相關聯的。失落所失去的功能和關係引起的自我組織的崩裂瓦解，也是在維持自我時所經歷的重要層面。因此，哀悼是喪慟者自我經驗重組的關鍵歷程。

(二)悲傷的反應：

Attig(1996)說，當我們經歷喪慟時，在三個層面中我們感受到全方面的失落，1.失落粉碎了我們現有的生活模式，2.毀壞了我們對生命的自傳性敘說，3.與自我的大部分分離。因此我們需要重建生活的一貫性，重新建立我們生活故事連續性，重新定義我們是誰。

對於失去親人的人來說，過去是粉碎了，未來卻找不到立足點。

Attig(1996,2001)認為我們是用全人在感受失落的經驗，並形容喪慟的痛苦是「靈魂之痛」(soul pain)也是「精神之痛」(spiritual pain)。為何是「靈魂之痛」？Attig說，我們用靈魂在我們的世界中紮根，使這個世界有我們的容身之處，像個家一樣，在每天的生活中，我們滋養我們的週遭，像蜘蛛結網一樣，創造出屬於我們的世界，喪親的失落讓我們感到失根的痛苦，像在風中飄蕩，我們害怕再也不能感受到過去家的感覺，很難再去管其他的事到底會怎樣。而「精神之痛」又是什麼樣的情形？在我們的內心，我們因這個經驗而感到孤獨，我們努力追求更好的生活，在逆境中掙扎及尋找意義，試圖理解這一切。喪親使我們失去動力，覺得自己不再快樂、絕望、沮喪，生活失去意義，我們懷疑，為什麼要面對生活中的挑戰，我們不知道要去哪兒尋找生活的指引，重建我們的生活，重新安排生命故事，以及快樂和希望。我們懷疑，失去了他們還能在生活中找到意義嗎？

研究者認為「靈魂之痛」可以說是感受性的、抽象性的，而「精神之痛」則偏向理解性的，這使我們在哀悼的過程中，需要去體認失落(make sense)和找到益處(find benefits)也可說是追根尋義。

(三)追根尋義的過程

在敘說的資料裡，意義被視為是一個重要的元素，但是如果要問，意義是什麼？恐怕沒有人能給出一個完整的答案，就如同 Prend(1997)在他的書中所言，這世界上有許多的意義，但似乎沒有一個終極的意義，因為意義是流動的，隨著每個人生命歷程中的每個時間和空間而轉變。但是每個人都有意義的需求，意義使我們能夠生存下去，能夠與悲傷共渡。

1. 意義的需求

Victor Frankle(1946)認為人有渴求去發現生命中的意義，以供給自己對生命的認同，他稱為「意義意志」(will-to-meaning)，假使受阻，我們會變得沮喪、沉溺、焦慮等等。Gilbert(1997, in Davis, 2001)宣稱「解決悲傷的根本要素是給失落一個意義」。

2. 意義建構過程---體驗失落，迎向陽光

許多的研究發現，創傷事件對人生有正面的影響，某些經歷失落創傷的人們，認為經驗使他們的人生變得更美好，例如，教他們在生活中，真正重要的是家人和朋友，這件事雖然是創傷，但也是人生的轉捩點，他們的自我與目標都因此而改變。引用 Davis 與他的同事解析了創造意義過程的兩個成分：一是體認失落(making sense of loss)，二是發現益處(finding benefits)。

(1)體認失落：

簡單的說是替失落找到答案，Davis(1998)的研究裡有三種人表示他們能夠體認失落，這三種情形是：(1)認為死者死亡是可斷定的，必然的(2)與照顧者對生命的想法一致(3)宗教所賦予的意義。相反的，不能體認失落的人，他會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隨機發生的。也就是說能使事件的發生保持與人們已存的世界觀一致的話，體認失落就不會在因應的過程中成為他們的困擾。否則可能需藉由改變個人的世界觀來調適。

(2)發現益處：

而失落中又會有什麼益處呢？在 Davis(1998)的研究中，將失落可能的益處分為三類(1)人格上的成長，(2)眼界上的收穫，(3)關係的加強。在失落中發現益處，與體認失落沒有直接的關聯，並不是體認失落就一定會找到益處，反之亦然。而與體認失落不同的是，發現益處與事件本身無關，不論這個事件的性質，發現益處似乎與個人過去面對逆境的經驗有較多的關聯。因此，體認失落與重建世界觀的任務有關，而發現益處與重建自我意念的任務較相關。不能發現益處的人可能與他們不願意放棄已失去的自我有關。(Davis 2001)

(3)連結兩個過程：

以上的兩個過程是有相關聯的，問題是誰先誰後。有趣的是 Davis(2000, in Davis 2001)的其他研究顯示，越想體認失落者越痛苦。因而或許可以說，執著於為這個事件找答案的人，比較痛苦，能發現益處的人比較能夠適應悲傷。但目前沒有研究來證明這兩個因素是否有因果關係。那麼是不是不應該去找尋意義？這個問題的解答在於，有助於悲傷的意義內涵到底是什麼。

三、由因應的觀點看悲傷

(一) 認知壓力理論

Lazarus 和 Folkman(1984)將因應定義為個體用來管理外在和內在壓力狀況的持續改變的思想和行動。這個定義試圖將說明幾個有關因應的特性：(1). 因應是置於脈絡的，且受到個體與環境間關係的影響。(2). 因應是一個改變的過程，像是開展目前的狀況。(3). 因應是多元的，具有聚焦在問題導向和情緒導向的機能(problem-and emotion- focused functions)，趨近與逃避 (approach-avoidance)的機能，個人內外 (interpersonal and intrapersonal) 的機能。(Folkman, 2001)

基於以上的特性，形成了廣為應用的壓力因應模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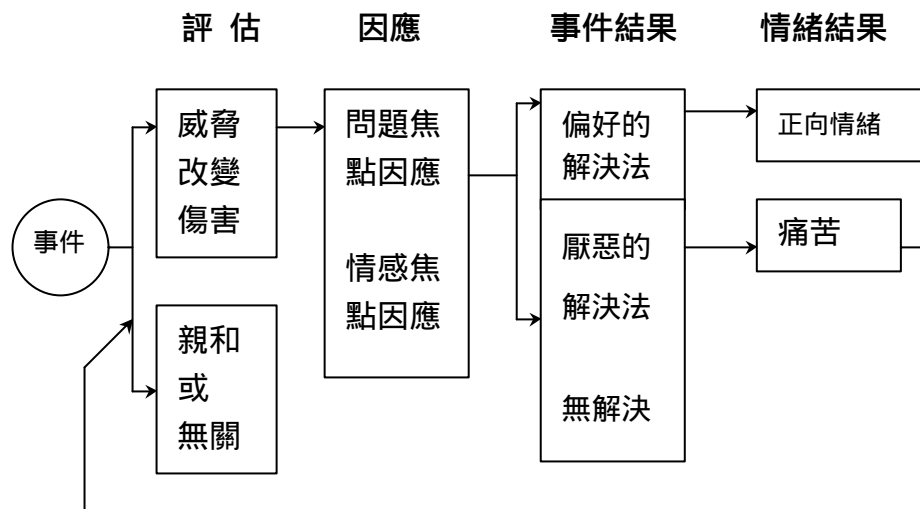


圖 2-2、原始的壓力因應模式。引自 Folkman(2001)

這個因應模式始於個人的信念、價值、理想與其他因應資源，事件的發生會影響個人的信念、價值等等，個人首先評估事件與環境並做出決定(初次評估)，之後在評估因應的決定是否適用(二次評估)，這兩次的評估會影響到個人所經歷的情緒和程度。這些評估也將影響到個人處理痛苦和解決問題，當關係開展時，將個人提升到環境中，個人與環境互為影響有可能改變環境或是改變個人對事件所賦予的意義。認知評估會決定情境是具有挑戰性或是壓力。而對於主要

壓力的因應分為問題取向和情感取向，前者是管理或改變引起痛苦的問題來解決，後者是以產生情緒來對應。

這個模式在之後，受到了許多的挑戰，例如對於如何引出正向影響的歷程沒有說明，以及對於正向情緒扮演什麼角色的疑問，以及某些研究顯示了「意義」的重要性，因此原作者修正了這個模式，來解釋痛苦中也可能有積極正向的改變。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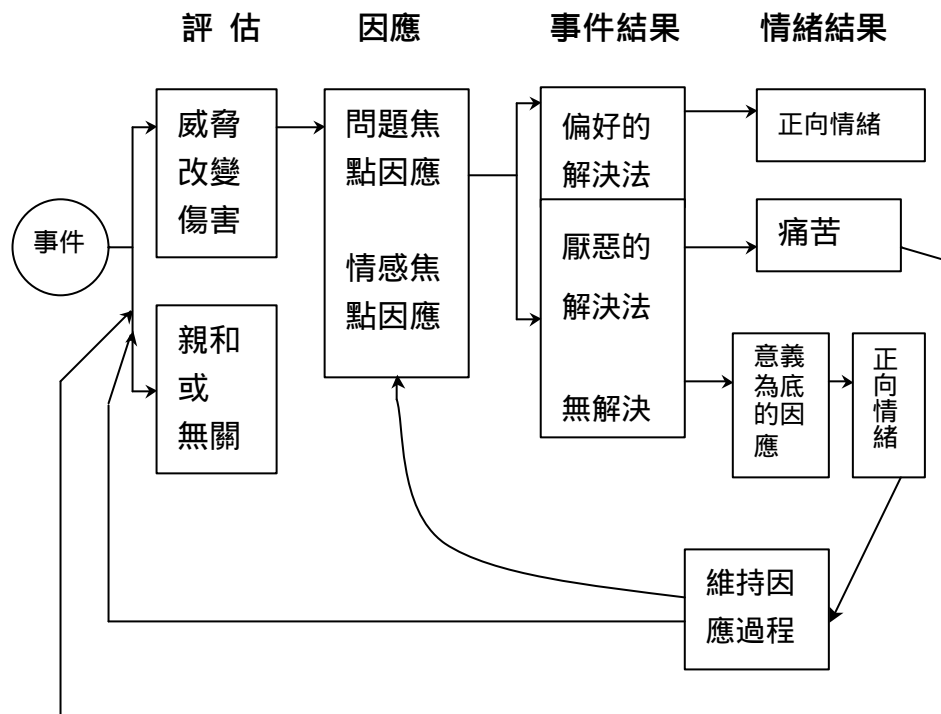


圖 2-3 修正的壓力因應模式。引自 Folkman(2001)

在這個修正模式，給予正向的情緒(positive emotion)多重及重要的角色，正向情緒被包含在未解決的壓力結果中，顯示了在痛苦中尋找正向的情緒的需求，且此正向情緒依靠意義為底的因應(meaning-based coping)維持，同時這個正向情緒也使人能維持長期的因應。

從這個模式的發展，可以看到正向的情緒並不僅是因應的結果，也是影響悲傷過程的因素，而在痛苦尋求正向的情緒，在於是否能賦予這個事件的結果意

義。對於喪慟的脈絡，壓力模式並沒有詳細描述，喪慟是一個生活壓力，而喪慟又會引起悲傷---這是情緒，而我們所要因應的就是這個悲傷的情緒，情緒是難以控制的，因而形成壓力源，所以問題解決模式所要解決的也是情緒，它也可能是情緒導向的(Stroebe, 1999)。情緒與意義的議題漸漸為學者所重視。

(二)二元擺蕩理論

關於悲傷工作的理論陸續的提出，但是卻沒有很清楚的定義，什麼是悲傷工作，Stroebe(1992)對過去的悲傷工作的假設提出三點批評，1.悲傷工作定義不清，使得病態的悲傷歷程與健全的悲傷歷程描述產生混淆；2.缺乏研究證明面對悲傷有助於因應悲傷；3.缺乏跨文化的考量。至今，這些批評仍然適用(Stroebe, 1999)。

對於認知的壓力因應模式的思考，Stroebe 認為在其中的所有壓力源形成了喪慟，喪親者除了要面對失去親人的痛苦(一級失落)，同時也會因為失去親人而引起其他實質上的失落(例如，經濟來源喪失、失去房子、不能升學等等稱為次級失落)，持續變動的壓力其實不斷的影響著喪慟者，喪慟者是同時面對著一級壓力和次級壓力(由一級失落與次級失落引起)，因此要同時考量者來自不同方向的壓力源。某些層面的喪慟是可以被改變的，某些是不能改變的，例如失去所愛的人是不能改變的事實，但是尋找新工作可以改變經濟方面的失落。因次我們可以把問題取向(problem-focused)的解決模式應用在可改變的層面，而情感取向(emotion-focused)的模式可以應用在不能改變的層面，成功的因應則需要兩者。

Stroebe 結合許多理論對於因應歷程的描述，試圖結合悲傷工作、壓力因應、因應動力與認知過程，提出了二元模式來描述人對於喪親的反應。其理論有兩個重點：1.失落與復原導向；2.擺蕩。藉由下圖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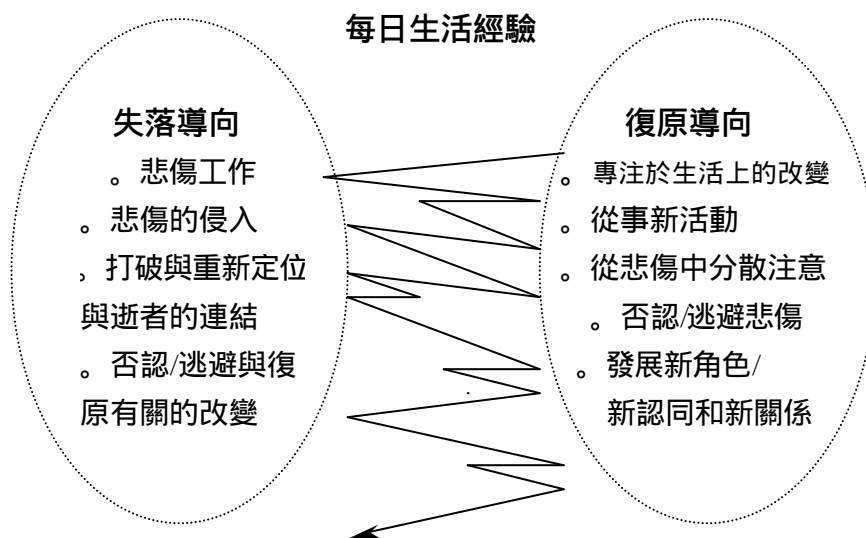


圖 2-4、二元擺蕩模式(Stroebe & Schut, 2001)

(1). 失落與復原導向

所有影響到喪慟者的壓力源被分為兩種導向，一是失落導向 (loss-orientation)，指的是喪慟者專注於失落經驗本身的面向，在這個導向裡可以整合依附理論和其他的悲傷工作理論。復原導向，指的是專注於影響到喪慟的次級壓力源(secondary stressors)，認知壓力理論可以解釋這一部份的壓力可能會發生。這兩個導向的壓力都可能會引起痛苦與焦慮，且包含了個人與社會等等多樣化的層面。

(2) 擺蕩

在兩個導向的壓力源間面對與逃避(confrontation versus avoidance)的機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是一個動力與變動的過程，且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在二元模式中，面對與逃避的動力在這兩類壓力源間隨著時間而調整，這個調整的過程就稱為「擺蕩」。比起宣稱「面對」是好的，而「逃避」是病態的因應來得恰當(Stroebe & Schut, 2001)。

Stroebe 在這個模式發展後，也如同 Folkman 一樣，在其他模式發展出認知過程的需求—意義、對世界的假設、與好和不良的適應相關的型態—之後，試圖整合新的理論到現有的模式中，他認為二元模式仍可以提供正向與負向評估這個認知的趨避過程詳細的分析。負向的感覺或影響使得喪慟延宕，反之正向的感覺或影響支持人們走出傷痛。因此結合了 Folkman 的模式提出了悲傷的因應動力模式(參見圖 2-5)。

在這個模式中，在關係中正向與負向的影響間仍需要「擺蕩」，而不僅僅限於失落與復原導向間的「擺蕩」，這個認知的分析也為假設的世界(assumptive world)、意義的系統(meaning systems)、喪慟者的生活的敘說(life narrative)提供了一個架構(Stroebe & Schut, 2001)。

近年來，學者較不傾向與使用悲傷的歷程理論，因為在理論背後的假設指向悲傷是一種病態或症狀，抹煞了個體的獨特性，以及歷程或階段的動力模式沒有明確的證據來證實，此外更忽略了文化與背景因素(Stroebe, 1993; Neimeyer, 2001:p.24)。

從因應與意義的觀點來看悲傷，其焦點在於認為人有復原的能力，並且在情緒和適應的議題上有了更進一步的貢獻：1. 更清楚的描述情緒的作用與動力過程；2. 提供一個更整全的適應模式；3. 提供一個維持與死者象徵性關係的更健全角色；4. 擴展了認知過程在哀悼中的作用；5. 提供在特殊的議題與不同的文化中調適失落的觀點；5. 以更深入的視野看自我認定(self-definition)；6. 以積極的觀點看創傷後的成長；6. 將焦點放大到個人的經驗、家庭和社會脈絡。(Neimeyer, 2001:p3)

因此本研究初期將以上述兩種觀點作為進入研究的視框，並以此為基礎進行更深入的質性研究。

因應失落的二元模式---徑路(A Dua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Loss : Path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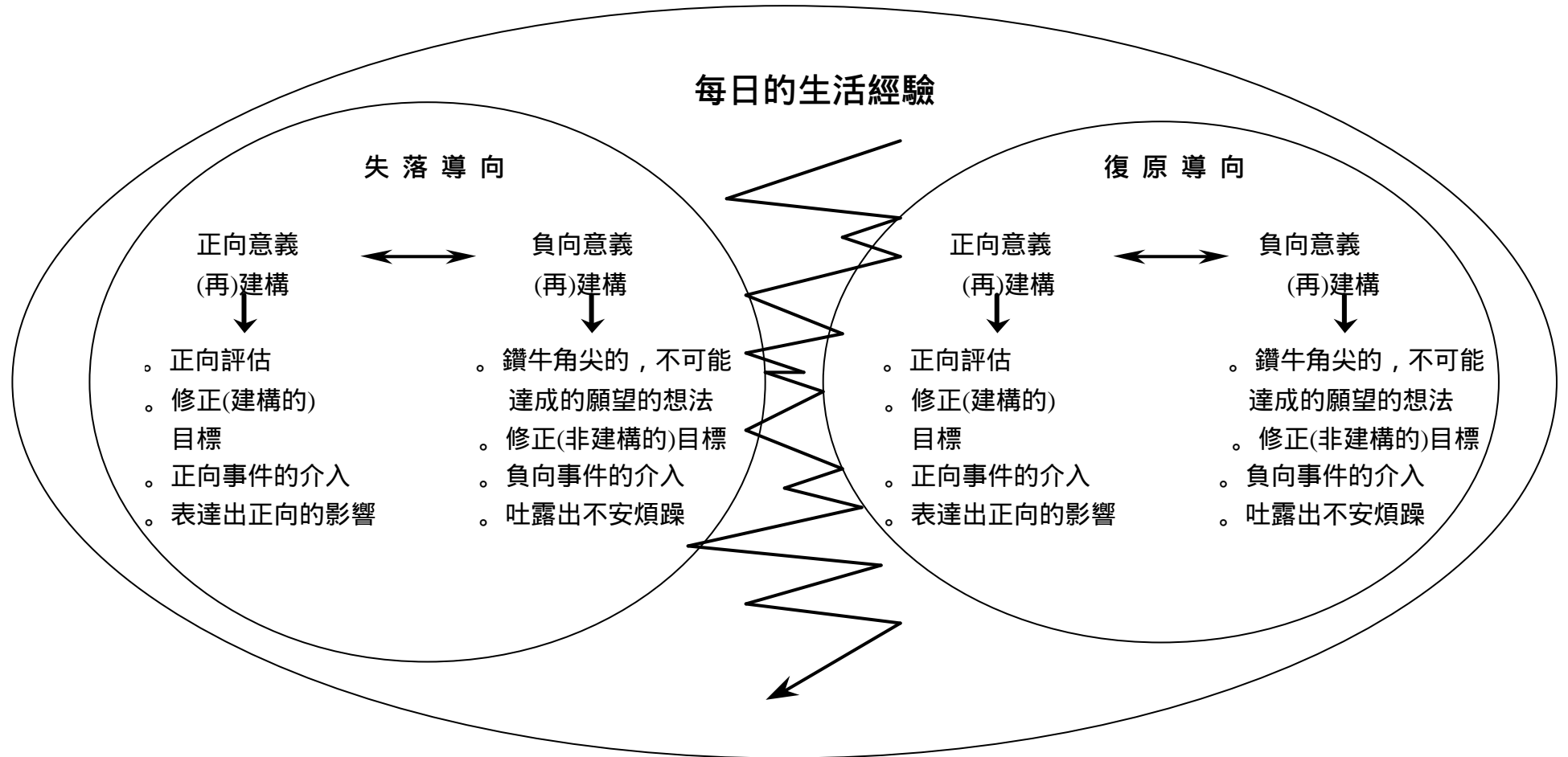


圖 2-5、因應失落的二元模式：徑路.引自 Stroebe(200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質性研究

相對於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方法並沒有一定的方法或模式，因此在進入研究前，有必要澄清方法論、方法與我的研究的關係。

一、質性研究的特性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一詞，意指非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方法來獲的研究發現的任何類型的研究。它可能有關人們的生活(persons' lives)、生活經驗(lived experience)、行為(behaviors)、情緒(emotions)和感覺(feelings)等的研究，也包括了有關組織功能(organizational functioning)、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s)及文化現象(cultural phenomena)等等的研究(Strauss & Corbin, 1998/2001)。

Bogdan & Biklen(引自黃光雄，2001)整理質性研究的特性包括下列幾項：

1. 自然式的研究場域：作為直接資料的來源，而研究者本身則是關鍵的工具。
2. 描述性資料：以文字或圖畫呈現，而非數字。歷程的關注：質性研究者關注研究歷程，而非結果。
3. 歸納性：質性研究者以歸納的方法來分析資料，而不是尋求證據來證實或否認在研究之前所持的假設。
4. 意義：研究者透過參與的觀點來了解不同的人如何建構他們生活的意義。

二、質性研究的理論依據：

基本上，質性研究的理論依據，有現象學取向、符號互動論、俗民方法論、文化研究、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批判理論等(黃光雄，2001)。這些都是質性研究的方法論。方法論是研究者對於研究主題所採取的觀點，研究方法論將影響研究未來發展的方向、研究設計、研究所採取的方式與研究結果，因此須

在研究進行前加以釐清。

第二節 敘說的方法論與方法

質性研究所重視的方法論(methodology)，指的是研究者的視野(vision)，提供研究者一個思考現實的方向；方法(methods)則是研究程序或技術，它將視野帶入現實之中。

一、 敘事方法論的精神

(一) 後現代主義的影響

後現代主義是反主流的，認為主流所隱含的制度和權力影響了人們的作為，握有權力的人便可以發聲，而弱勢者只能配合，因此不應將關注的焦點放在主體，而應容許不同的聲音出現。理性主義也是主流論述，也就是在同一件事情上不容許兩種不同的評價，後現代論認為應打破此種制度化，承認人在理性之外也存有非理性。因此後現代主義反對唯一的真實，認為概念和理論出現自人類的建構和詮釋，此外語言沒有規則，語言的連結的取決於脈絡背景，例如歷史、說者的意向、對話的互動關係等等。我們也可以從敘說論中看到以上這些特色。

(二) 來自脈絡主義的思想

脈絡主義強調無次序性、變遷及新奇性。事件是不斷流動的，每一次事件的整合會影響到未來事件的脈絡(丁興祥、賴誠斌，2001)。來自於脈絡主義的思想，敘事論允許「變動」，每一個點都有過去，也預視著未來(Clandinin & Connelly, 2000:29)，我們關心的不僅是此時此刻的生活經驗，還有連續性的生活過程如何在生命中被經驗，在大環境的脈絡下，生活經驗被賦予意義，而此意義將會隨著時間改變(Clandinin & Connelly, 2000:19)。根據以上的文獻，在每一次的敘事中，意義有可能不斷的被建構，並隨著時間以不同的面貌

展現在我們的面前，此外「脈絡」與背景也是理解個體的一個重要的元素。

(三) 意義由人所建構

意義是由人所建構的，所以如果我們想要知道更多有關於社會生活是如何被個人所建構，我們可以試著去找出人們如何建構意義，以及他們如何藉由建構意義來組成他們的社會世界(馮朝霖，2001)，一個敘說者的傳記性表達，則被視為是進入一個特定社會世界的建構—意義是如何被個人建構、維持、理解與接受—之主要途徑。

在 Narrative Research 一書中(Lieb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1998)，說道，

人們是天生的說故事好手，故事為個人經驗提供了一致性和延續性，並在我們與他人的溝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的理論地位奠基在一些文獻中，那就是對人類和動物行為的興趣，且目的在於預測與控制，心理學的任務，就是要發現和了解個體的內在世界。而其中一個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透過敘說者所呈現的口語資料和故事，來了解他們真正經驗到的以及他們的生活。換句話說，敘說使我們了解人們的認知與人格。

二、敘事方法論的選擇

(一) 契合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探究父殺母喪親事件對個案的影響，欲藉由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的對話，描繪出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經驗，與研究參與者賦予此事件的意義，因此，本研究欲以質性研究方法中敘事理論的方法論為觀點，並以生命故事呈現所蒐集的資料。

(二) 接近當事人所認定的真實

敘說的研究裡沒有絕對的真實，真實是由說者與聽者共同創造的。我們對

生活的敘事引發我們的問題，影響我們的選擇，並左右我們生活中真實的行為(湯正勻、蘇貞夙譯，2002，p.199)。探討經歷父殺母事件之青少年，他們的主觀經驗與他們的對於此事件的敘事，最終的目的仍在於做為助人者介入的參考，所欲幫助的對象，並不是我們認為怎麼樣對他是比較好的方式，就怎麼對他，而是要以當事人自己認為好的方式做為出發，因此，事件在敘說中被賦予的意義，將影響他們在此事件之後的行動與生活態度，因此，採用敘事論是要在每一次的分析後更加接近當事人所認為的真實。

(三) 為探索所知有限的領域與個人經驗

當我們與他人敘說自己的故事時，也透露了我們對這個世界的觀點，或價值觀，而我們也透過敘說，重新建構我們的認知，並展現我們的人格，而這些也就是社會互動的基礎。Crites(1986，引自許育光，1987)認為「自我」也是以敘說的形式蒐集了生命經驗，這種被蒐集的自我，其故事愈完整，自我將愈統整。如果我們的研究問題所欲了解的是連續而整全的個人生活經驗，這樣的研究問題會將我們導向敘說的研究。

(四) 考量跨國與文化的差異

藉著自我敘事(self-narratives)的研究，研究者可了解的不僅只是個體的認知，還包括個體的意義系統，與說者的社會文化(Lieb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1998)。在現行量化研究不足，且概念化需考量跨國與跨文化的差異下，本研究中，欲了解當事人的真實經驗與他們的生活，研究者選擇採用敘事論的觀點，來逼近當事人的真實感受。

三、敘事的研究方法

(一) 敘事研究的訪談

敘說影響著我們的人格和社會互動，所以如果此事件將帶來問題，則此問

題便存在於敘事中。知名的德國學者 Fritz Schutze 提出了一套如何與人訪談並分析他們談話的方法，此一被廣為採用的方法稱為「敘述訪談」(narrative interview)。在敘述訪談中，敘說者被邀請談論有關自己的生活與生命歷程，在情境安排下，敘說者能自己決定談論的內容與方式，他可以照著自己本身的興趣來談話，即使當他偏離了談話的邏輯與重點，訪談者也不會加以制止。訪談者必須嚴格地要求自己，不能打擾敘說者的自我建構(馮朝霖，2001)。訪談者所要訪談的是受訪者有興趣的主題，而非訪談者有興趣的主題，有時候焦點會在一開始就呈現，但有時候卻是隨著資料不斷加入之後才慢慢浮現，因此，耐心、醞釀、思索、討論和對話相當的重要，研究日誌或研究者的心得亦能運用在尋找意義的工作上(許育光，2000)。

(二)敘事研究的程序

Riessman(1993，引自胡幼慧)將敘說分為五個層次，來說明研究者與經驗再「呈現」的關係過程。

1. 關注此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受訪者是有意識的敘說，在反覆思索中，選擇此經驗中的所要敘說的部分，因此敘說的內容受到受訪者個人條件的影響。
2. 述說此經驗(telling)：受訪者會以聽者所能理解的方式敘說他想要表達的事件。敘說者以其想被聽到的方式來敘說，於是在敘說中也創造了自己(吳芝儀，2002)。
3. 轉錄此經驗(transcribing)：轉錄的過程也會因研究者個人的風格而有了詮釋的作用。
4. 分析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不同的分析焦點與章節的呈現，都已經參入研究者的「價值觀」、「意圖」、「理論視角」。
5. 閱讀經驗(reading experience)：當經驗被書寫成報告，不同的讀者

又可能解讀出不同的經驗，因此必須公開發表接受評閱。

(三)敘事研究的呈現

敘事分析使用故事表達人類經驗和行動，因為人們透過他們敘說的故事給予生命意義，因此適用於研究人的經驗，或是有關於人們如何在生命經驗中建構意義的相關議題(Oliver, 1998)。

本研究部分採用生命故事的方式呈現，因此藉由改編 Runyan(1988)的「對個體生命的了解與知識的進展循環歷程圖」來做架構上的說明。可以清楚的了解生命故事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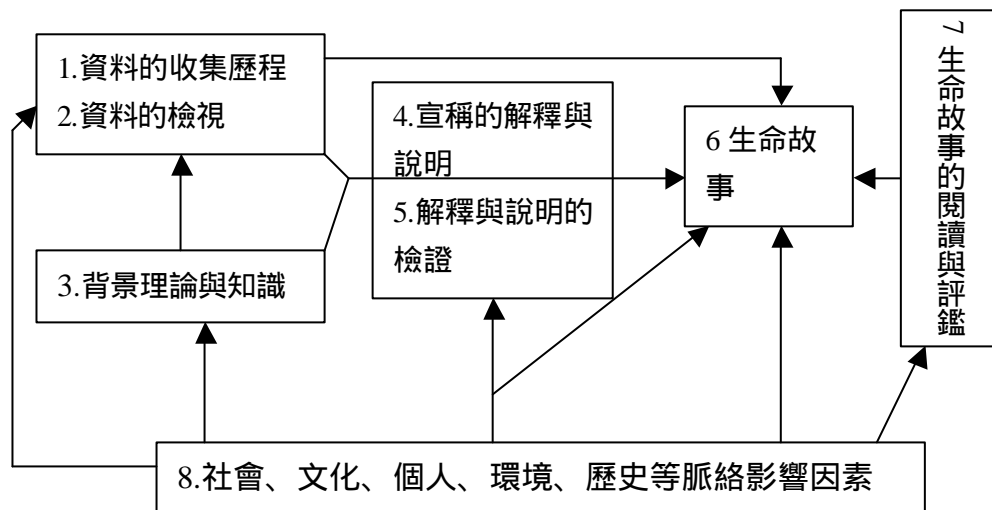


圖 1-1 改編自對個體生命了解與知識的循環進展圖 (Runyan, 1988)

說明如下：

1. 資料蒐集歷程包括訪談、信件、日誌 等等。
2. 資料的檢證是確定資料的來源與資料的可信性(是否忠實轉錄等等)。
3. 背景理論與知識包括研究者的視野、偏好、能力等等影響研究進行或解釋與說明的因素。

4. 對個案敘說的解釋與說明。
5. 對於個案的解釋說明是否貼近個案的想法與信念。
6. 在脈絡與個人交互作用影響下所呈現的生命故事。
7. 研究需經由讀者的閱讀與檢視，接受各方的討論。
8. 整體歷程均受到環境脈絡的影響。

因此，故事的構成應包括脈絡背景的描述，吳芝儀(2002)綜合 Oliver 及 Pluciennik 的歸納，認為敘事的構成應該包括 1. 場域(settings)或情境脈絡(context)：這些場域對於理解人物的行動、感官、感受等等有相當的重要性。2. 人物(characters)：指的是可能影響敘事者思考、行動、感受的重要他人。3. 事件(events)：有序列性，隨時間開展的前提、開端、結束、構成要件和影響。4. 情節(plots)：是生活經驗中，許多發生的事件，和行動相連結。

四、敘事分析的評鑑：

什麼樣的敘事研究，才算是好的研究呢？雖然有學者認為，為敘事研究定一個標準，與敘事所強調的特色和價值是背道而馳的(Smith, 1984, 引述 Lieblich 等, 1998)，但是仍有許多學者認為這是必要的，以確立研究的價值，敘說的重點在於忠實的反映出受訪者的觀點，而非找出一個客觀的真實。基於許多學者對於敘說研究判定的準則，可綜合為以下幾點(胡幼慧，1996；Lieblich, Tuval-Mashiach, Zilber, 1998; Riessman, 1993)：

1. 可信性：指的是所蒐集的資料有多少真實度，資料是否真實的轉換成文字，這是所有的研究都要求的。同時需經過受訪者的檢核。

本研究的可信性來自於忠實的轉錄訪談內容，由研究者親自轉錄，以求更正確的傳達訪談時氣氛和非語言訊息；在過程中，並與同儕和師長討論內容，檢視是否有疏失；最後將所完成的報告，交由受

訪者檢驗，是否有疏失或偏差。

2. 一致性：指的是內在與外在的效度，內在指的是故事如何形成，是否有整體連貫性，外在是比較驗證現存的理論或研究，是否有說服力。

本研究在生命故事中，完成對事件脈絡整體連貫的敘述，並在結論中驗證現存的理論與研究。

3. 實用性：所研究的結果能被讀者所採用，即是具有實用性，不管是解決公眾問題或私人問題，或是對個人自身生命的啟發。

本研究期望能對相同處境者，能引起共鳴，進而產生面對現實的力量。對於助人者，尤其是學校裡的輔導人員，能夠提供對這種特殊經驗的了解，以作為處遇的起點。

4. 精簡性：分析概念建基於小數量的概念，和精確簡潔、美學的考量。

本研究將在分析與行文時秉持此項原則，盡力達到節儉扼要並具可讀性。

本研究為盡力達成上述的評鑑標準，因此將研究過程詳述於後，以供讀者檢驗。

第三節 研究對象、研究者與研究工具

一、研究參與者

(一)抽樣方式

本研究樣本選擇為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立意抽樣之邏輯與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s)，做深度的研究。資訊豐富之個案是指這些樣本中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至關重要問題的資訊(吳芝儀、李奉儒，民 84)。立意抽樣的方式又可細分為多種，本

研究採用的方式為深度抽樣與標準抽樣。深度抽樣為選取能充分代表研究現象的個案，標準抽樣為選取符合預先設定之標準條件的個案。

(二) 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僅探討家庭中父殺母後自殺(homicide suicide)的事件，因此不探討父親存活入獄時的延伸問題，原因在於，文獻中將家庭內的殺人類型分為(1)逆倫(2)殺害手足(3)殺害子女，而複雜的家庭內殺人型態可歸類為三種，(1)殺人後自殺(2)自殺協定與因憐憫而殺(3)滅門血案(Websdale, 1999, p16-18)。因此我認為眾多殺人型態牽涉到的因素既多且雜，不能一概而論，有必要加以限定。

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符合下列條件：

1. 研究參與者的父親殺了母親，且父親隨後自殺，雙親皆亡。
2. 事件發生時，研究參與者為青少年，且受訪時仍為青少年。
3. 事件發生至受訪期間間隔一年以上。
4. 研究參與者願意接受深度訪談以供研究。

(三) 研究參與者

1. 尋訪過程

尋訪研究參與者，是我在考量研究是否可以進行的重要工作之一。如果找不到研究參與者，或其不願現身，那麼這個研究也就無法進行。

尋訪研究參與者約花了一學期的時間，起先是被動的在網路上各個佈告欄貼佈告，詢問在各個學校擔任輔導老師的大學同學們，遺憾的是等了一兩個月也沒有任何的回音。於是，採主動的方式，到相關機構包括社會局、家扶中心、法院，甚至鎮公所等等詢問，雖然大家都蠻願意幫忙，但是有時礙於規定，更多時候是因為沒有印象無從幫起，結果一無所獲，令人沮喪。在這樣的過程中，我也慢慢了解，找到與找對關係人才是最直接的，所以從蛛絲馬跡，猜測這些案例可能出現的地方，終於讓我接觸到四家。

其中一家，因為情況相當複雜，可能具有危險性，且子女年紀較年長為男性，根據鄰居推測不接受訪談的機會很高，再加上考慮到我本身的安全決定放棄。另外一家，子女僅一位女生，但離開原生家庭甚久，不願意現身，因此放棄。除了以上之外的兩位都願意加入，但是其中一位在預先訪談的時候，才知道她的父親是繼父，且考慮到研究方法，僅兩位研究參與者要推論太薄弱，只是徒增負擔，雖已接觸多次也只能忍痛放棄。選擇專注在一位訪談，可以有更多的時間，且更加深入。

2. 基本資料

本研究中唯一的研究參與者稱謂為阿德。阿德是我透過詢問過去工作場所中的同事，以及過去的學生(阿德的同學)騎著機車載著我，到處問之下尋獲，今年 19 歲，事件發生時為 14 歲，接受訪談時在私人工廠工作，已婚，育有一子，目前與祖母同住，但與妻兒分居。符合條件需求。他在了解我的研究目的後，欣然地答應接受訪談。

二、研究者

Patton(1990, 引自蔡文瑜, 2001)主張，研究者是質性訪談中相當重要的工具，故研究者之技巧、能力和嚴謹的態度，將影響研究本身的效度。本研究採取敘事方法論，透過研究者的訪談與紀錄如實反應敘事者的世界，因此研究者須有自我覺察與自我反省的能力，並具備忠實呈現敘事者故事的能力，以及可信賴的人格特質使訪談順利完成。

我在此研究中有利的背景為，在大學時畢業於輔導系，修習的課程包括諮商理論與技術、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教育心理學、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際關係、教育社會學、輔導工作實務 等等為將來服務青少年所預備的課程，且在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張老師接受完整的助人訓練，足以了解青少年並具備良好的談話技巧。畢業後於國中擔任四年專任輔導

教師其中兩年並兼任資源班導師，四年與國中一般生和特殊生相處的經驗，使研究者具有了解青少年特質的敏感度，且課餘時間時時與他們閒談或諮商，與學生相處如同朋友一般，因此可以充分了解他們特殊的用語和他們表達的方式，是以與研究參與者訪談時，可以充分表達他們的想法，並具有一定的敏感度給予適當的反應。

在進入研究所後，研究法方面研一下旁聽所上所開的質性研究方法，研一下旁聽所上開的量化研究方法，研二下旁聽中正大學犯防所所開質的研究法課程，雖為旁聽，但均參與全程，包括課堂上的作業、報告以及期末報告等，務使自己充分了解研究方法，並從中選取適當的研究方法研究本主題，且掌握質性研究方法的觀念與技巧能更純熟，以期能夠對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且達到研究目的。

三、研究工具

- (一)訪談工具：本研究的訪談工具有訪談大綱、訪談日誌、錄音設備、書信與電話、訪談同意書。
- (二)觀察工具：本研究的觀察工具有研究實地日誌、研究者自省工作日誌。
- (三)文件檔案：錄音帶、訪談逐字稿、書信、各類日誌。
-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文本。

第四節 資料的蒐集過程

本研究主要蒐集資料的方法為深度訪談法，在正式研究之前，施以試探性預試，以擴充研究者的視野並評估研究的方向。所分析的材料為訪談得來的文本，輔以研究者的研究日誌及實地日誌。

一、試探性預試

由於文獻資料所能提供的資訊有限，為了使研究者的概念與視野更完整，同時評估研究方向，有了實施預試的念頭，但因為研究對象可遇不可求，因此先行訪問了阿德從前的導師作為「預視」--意欲預先了解實地狀況。由於非以研究對象作為預試對象，因此稱之為「試探性預試」。

在訪談後，研究者的心得如下：

1. 研究方向上的收穫：

- (1)對於經歷父殺母的青少年個案，學校與社會尚無能力提供任何支持。
- (2)一般人甚至專業輔導人對於此類個案的悲傷經驗和想法了解不足，即使願意提供協助也充滿無力感。
- (3)經歷父殺母的青少年個案在事件發生後那段時間，情緒上與行為上無明顯異常情形，反應出乎意料的平靜。

2. 訪談經驗：

過程中發現，在概念尚未建立，且對訪談主題了解不夠深入的因素下，訪談內容難以聚焦，這是研究者所需要特別注意的，可能會成為將來訪談時在再度遭遇的困境。為解決這個問題，並顧及訪談問題的敏感性，研究者考慮以長時間建立關係、深度訪談的方式來進行研究。此外，由於此次訪談時，有小孩在場，某些程度上干擾了訪談的進行，因此地點的安排也需特別注意。

基於上述，研究者認為經歷父殺母的青少年，他的處境艱困，而他的反應卻與一般人預期會出現行為異常或情緒困擾的想法有些落差，因此其失落經驗是值得探究的。

二、深度訪談

(一)訪談大綱：在本研究中，由於對受訪者經歷的陌生，且就研究方法來說，為不誤導受訪者的想法或干擾參與者的思路，以開放型的問題為主，是為非結構的訪談，僅於每次訪談前設立訪談焦點。

(二)訪談時間：在六次的訪談中，每一次都像是訪談馬拉松，為了使參與者能醞釀訪談情緒接受訪談。每次的訪談從見面到結束，費時少則三~四小時，多則七~八小時，錄音時間為一個小時至一個半小時。

(三)訪談的空間：受訪者對於環境非常要求，需要在四周空無一人的情況下接受訪談，即使路人經過也會使受訪者感到緊張與焦慮，且不只一次表達「不喜歡人多的地方」，由於是在受訪者所在的縣市訪談，也無法在受訪者的家中進行訪談，因此訪談地點剛開始是選擇沒有客人的僻靜餐廳，最後幾次則是在荒郊野外，得以不受干擾進行訪談。

(四)錄音的處理：在訪談前已經徵得受訪者同意錄音，但是錄音機的干擾確實是難以避免，即使是我自己，也會稍稍受到錄音機的影響，隱藏錄音機，對於錄音這個事實的湮滅，沒有多大的幫助。在第三次訪談時，更不知是何原因，沒有將訪談資料錄進去，因此，在補救上，我以回憶的方式，將所記得的對話謄寫下來，在下次訪談，將此次訪談的問題重新訪談一次，且將所謄寫下來的對話，交由受訪者確認。所有的錄音紀錄，都在訪談後兩至三天內謄寫完成逐字稿，以盡量避免記憶的扭曲。

三、訪談焦點的選擇

由於開放性訪談容易流於無目的的閒聊，因此雖為開放性的訪談，無訪談大綱，仍需設立每次訪談的焦點，訪談焦點的思考是以事件為核心向外擴張(參考附錄一)。初次訪談以事件為中心，順應受訪者阿德的談話興趣，進行訪談，此後每次的訪談結束後，都完整謄寫逐字稿，並反覆檢視逐字稿，在初步的分類後，從中整理出下次訪談的焦點為何，最後

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檢討每次訪談過程的經驗，撰寫研究日誌與實地日誌，適時的調整訪談的方式，以符合阿德的溝通模式與興趣。最後一次，則是將相關部分的文本與研究報告交由阿德審視，以確定確實表達他的思想。

四、轉錄逐字稿

步驟如下：1.我先以最快速度，一邊聽錄音帶，一邊以電腦謄寫談話內容。2.全部謄寫完後，再從頭將發言者區分及阿德的反應放入。3.放入我當時問問題的動機。4.在語意不清之處加註解與其他細節描述。以求忠實的轉錄訪談時的內容。

五、形成文本

將粗略的逐字稿，調整行距，加入字句編碼，並整理分欄，以便於閱讀，或註記分類的類別。

第五節 資料分析過程

在質性研究中，多半利用訪談法來進行資料的蒐集，因而所蒐集來的資料為口語的敘說資料，要如何分析這些資料，沒有一定的規則，本研究所採取的分析方法，依據 Lieblich, Tuval-Mashiach 及 Zilber (1998) 所提出來的分析方法進行敘說的分析。Lieblich (1998) 等人在閱讀、比較、分析眾多敘說材料後，從中區分了兩個獨立的界限，那就是「整體 vs 類別」與「內容 vs 形式」，兩個向度交叉為四個類型：「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

由於「整體—形式」、「類別—形式」，需要較多的樣本來做形式上的比較，因此，本研究採「整體—內容」與「類別—內容」，兩種分析向度，茲說明如下：

一、整體—內容分析

故事的產生依據 Lieblich 等人(1988)所提出的方法敘寫而成。

(一)反覆的閱讀直到浮現一個模式。

通常這會成為整個故事的焦點，因此研究者小心且仔細的聽與讀，保持開放的心胸和同情是必要的。在這個階段，我檢視資料的每一個層面，找尋故事的脈絡，確定自己能夠了解阿德所說的意涵和隱藏的意義。

(二)寫下最初的整體印象。

閱讀之後嚐試拼湊整個故事，並對於語意不清或是不完整之處，紀錄下來，故事中缺乏的某些情節，或是困擾受訪者之處，也紀錄下來，以便將來再度與之確認時補足。

(三)在內容或主題中選擇特定的焦點。

從整體內容中，選擇受訪者描述悲傷經驗的焦點，依據重要性以及意義性，選擇所要呈現的情節與順序。所以我所選定的焦點是與事件有關的所有相關敘述。

(四)將不同的主題標示出來，分開並重複的閱讀。

反覆的閱讀每一個被標示的標題，進行書寫。

(五)用不同的方法追蹤分析的結果。

順著每一個主題，寫下所做的結論，反覆思索所下的結論是否貼切，並且處處提醒自己是否有遺漏之處，來檢查並確定最後的結果。

二、類別—內容分析

(一)替代文本的選擇(selection of the subtext)

依據研究的主題與訪談中所形成的焦點，將所有與上述相關的資訊，標示陳列出來，形成所謂的替代文本(subtext)。這個替代文本是從整個

生命故事的敘說中被獨立出來，但是在內容分析上，不一定要侷限在替代文本之上。我從替代文本進行初步分類的工作，刪去無關緊要的字句，將不完整的字句完整化或刪去以便於搜索主題。

以下為選擇替代文本示例：

編碼後的逐字稿	替代文本
1A137：後來 就被爸爸叫醒	(R：後來發生了什麼事？)
1R149：後來是你爸爸去叫你？	1A137：後來 就被爸爸叫醒
1A138：他們吵到我房間來，他們	(R：後來是你爸爸去叫你？)
鬧到我房間來，就叫我就叫我去	1-10： <u>他們吵到我房間來，然後</u>
去叫我外公來，去外公那邊的時	<u>叫我去叫外公來，那時候是禮拜</u>
候，禮拜天 ㄟ 是禮拜天的凌	<u>天的凌晨，(笑)其他的我想不起</u>
晨 他們就叫我叫我外公那	<u>來。</u>
邊 (笑) 想不起來了。	

(二) 定義類別內容(definition of the content categories)

類別的定義可以依據理論得來的靈感給予命名，或是自然由內容中阿德所提供的字句裡浮現，在這個階段，我小心仔細且反覆的閱讀，從中定義相關的類別，在逐字稿中初步以括弧呈現。

「定義類別內容」形成表

1R148：後來發生了什麼事？
1A137：後來 <u>被爸爸叫醒(從夢中醒來，前後不一致)</u> 。
1R149：後來是你爸爸去叫你？
1A138： <u>他們吵到我房間來(目睹過程)</u> ， <u>然後叫我去叫外公來(求援)</u> ， <u>那時候是禮拜天的凌晨(發生的時間)</u> ， <u>其他的我想不起來了(逃避)</u> 。

(三) 將資料揀選分類至類別中(sorting the material into the categories)

在這個階段中，我將相關的類別提取出來，接著將從內容切割下來的字句分類到類別中，並編號。

示例如下：

歸類形成表

已初步分類之替代文本	分類	類別	編號
1R148：後來發生了什麼事？ 1A137：後來被爸爸叫醒(從夢中醒來/前後不一致)。	避重就輕	因應壓力的方式	NE16
1R149：後來是你爸爸去叫你？ 1A138：他們吵到我房間來(目睹過程)，然後叫我去叫外公來(求援)， <u>那時候是禮拜天的凌晨(發生的時間)</u> ， <u>其他的我想不起來了(抗拒)</u>	目睹過程 求援過程 發生時間 逃避	事件的過程 因應壓力的方式	S11 NE17

因此在「因應壓力的方式」這個類別裡，所包含的敘述句包括：

後來 就被爸爸叫醒。(1A137)

想不起來了。(1A138)

(四)得出結論(drawing conclusions from the results)

上述的分類可依據頻率或重要性被製成圖表顯示，所有的類別可以形成整體或部分的概念，這些概念也就是本研究的結果。結果將在第四章詳述。

第六節 研究倫理

一、倫理規範的目的

本研究將會碰觸到個人私密與敏感的議題，因此「倫理」在此成為必須關注的焦點。傳統上，有兩個重點主導著倫理的規範，一是「知情的同意」(informed consent)和「保護對象免於遭受傷害」(the protection of subjects from harm)。(Bogdan & Biklen, 1998/2001)

而倫理的規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

1. 研究對象是自願地接受研究，理解這項研究的性質以及所包含的危險和義務。
2. 研究對象不能暴露於那些比研究收穫更大的風險中。(Bogdan & Biklen, 1998/2001)

二、本研究的採用情形

由於本研究涉及個人隱私與家庭秘密，在進行研究前，我仔細考量倫理的使用，希望在每一個時刻都能顧及到阿德的最大權益。因此本研究遵循以上的兩個重要原則，所採用來確保阿德權益的方式如下：

(一)事先告知研究內容與程序

在初見面時，對阿德詳細說明研究進程序、研究將涉及的內容、將來可能會遭遇到的情形與結果，和加入研究後可能造成的身心影響等等。此外，並強調如果他有任何語研究有關的反應，希望能立即與研究者討論溝通，以避免可能造成的傷害。

(二)同意書的使用

在同意書中的重點在於「隱私權的保密」與「資料的處理」，明列受訪者可以有隨時終止研究的權益，並且會盡最大努力保護其權利，包括，不將個人隱私資料透露給我與指導教授以外的人，訪談資料保密，以及訪談的次數、時間，報告的內容將徵得其同意後才公佈等等，如有違背願負法律上的責任。阿德在了解同意書中的內容後，在首次訪談前，簽署一式兩份的同意書，由我和阿德各別持有。

(三)情意與道義上的關照

在訪談中，隨時注意阿德的意願，並不強迫其回答不想回答的問題，在每次訪談後，詢問阿德對訪談的感受，隨時注意其情緒變化，由於議題的敏感性，有可能引發他不舒服的反應，或是可能做惡夢，因此如遇到敏感的話題會時時提醒自己小心回應，避免引起對方的不適，並注意阿德在日常生活上的任何改變。我過去在輔導上的訓練在這個方面可以提供些許幫助。

在長時間的研究歷程中，阿德在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難，我均考量自身能力適度的提供幫助或諮詢，此外，並時時關心詢問他的生活狀態。一方面是基於情感與道義，另一方面有助於研究中信賴關係的建立。

此外，這是一個與個人密切接觸的研究，因此在研究開始也考慮到可能會有的移情問題，適度的移情，可以加深訪談的深度，但是過度的移情有可能產生不必要的困擾，甚至影響到研究的真實，因此，我在研究期間，非必要時盡量不打擾與介入阿德的生活，並且每次訪談之間間隔較長，以免佔用阿德太多時間，訪談時不做過多的回饋，或是建議，盡量保持中立，以避免他產生情感依賴。

(四)後續的追蹤與諮詢輔導

在研究完成後，我和阿德成為朋友關係，因此，仍會時時關心對方的生活，並了解他在參與研究之後是否有收穫或改變，如果，在未來阿德有任何心理輔導的需要，甚至使日常生活上的諮詢，我非常樂意於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以研究參與者阿德的敘說文本為主，使用兩種分析方法試圖探究青少年在遭遇父殺母事件後的失落經驗，第一節以阿德為主體，依據其敘說形成生命故事，用以呈現這個事件的脈絡，並加以討論其中所浮現的主題。第二節將原始的敘說文本，整理為替代文本後，以「類別—內容」分析，來看阿德處理失落的模式，期望兩種分析方式，可以互補，並得到更完整的研究結果。

第一節 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 整體—內容分析

本節從「整體—內容」取向，分三個部分敘述，第一個部分，是以反覆的閱讀，以找尋故事的脈絡為目標，形成生命故事，意在使讀者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有概觀性的認識，並在心中存有故事的脈絡背景，以進入下一階段的分析。第二個部分，研究者將對研究參與者提出整體印象分析，藉以使得讀者注意到其中特出、不尋常或需要注意的部分，這個部分將慢慢浮現出研究的主題。

一、阿德的生命故事

這個部分以時間為主軸，將幾個生命歷程的重心一一陳述，分別是，家庭、求學、喪親、婚姻、工作與車禍。

<家庭—難忘的愛>

阿德是長子，在父母的期望下出生，阿德說「我是他們的一種 禮物。」那

時，他和父母仍與祖父母同住了一個屋簷下，第一次去阿德家，發現屋外群山環繞，視野遼闊，渺無人跡，只聽得到大自然風吹樹搖的聲音，屋前山谷邊的小空地上，祖母種了一些蔬菜，就像一般平常的人家一樣。

那時，阿德的父親有時候在外地工作，沒有辦法天天回家，但是鄰居都是自己的親戚，雖然，父親常常不在家，但是阿德也不寂寞，附近有鄰居的小朋友可以一起玩耍。兩年後，妹妹出生了，他們一家人才搬到附近新蓋的房子住，離祖父母家步行只有五分鐘的路程，還是可以時常和親朋好友相聚。除了妹妹外，阿德還有一個弟弟，跟他相差五歲。

母親的個性一向溫和，但是父親就比較嚴肅，由於父母親都很遺憾沒能好好唸書，因此常鼓勵小孩子要用功上進，希望他們在學業上有所成就，母親會告訴阿德，不認識字常常要麻煩別人幫忙辦事情，連寄信也要別人代寫，希望他能好好讀書，父親就比較嚴厲，「他連自己的兄弟姐妹都會教訓」阿德很怕父親，看到他就叫他讀書，如果出去玩回來，還常常會被罵被打。因此，每次阿德偷跑出去玩，媽媽總是怕他被爸爸責罵，為他承擔所有的責任，常常護著他，騙爸爸說，是自己要他出去的。當然不是每一次都那麼順利，阿德有時會被爸爸狠狠的懲罰，被打或是「罰我半蹲，頭上頂水桶。」這時候，奶奶聽到消息，會急忙趕來用身子護著他說「要打他先打我。」或是用杓子把水舀少一點。「他們真的是太偏心了。」阿德說，即使犯錯都會有人頂著，也許是對他有很大的期望吧，媽媽對他特別的好，有時候他犯錯卻處罰弟妹，可以說是非常的寵愛他，也因此阿德總是念念不忘母親所為他做的一切，以及母親和奶奶所給予的溫暖。

<求學—難以達成父母的期望>

由於父母對教育的關注，阿德甚至還有上幼稚園，只是後來因為不習慣學校而翹課，媽媽就決定帶回家自己教。國小的時候，阿德的成績中等，雖然有一點

調皮，喜歡上課講話，有時候不交作業，但仍算是一個乖學生，「他們(學校裡的人)說我很乖。」阿德說，而且偶爾還會被學校裡的惡霸欺負，這時候媽媽就會帶著阿德到別人家興師問罪。小學時由於年紀小，事情記得的不多，只記得有一次在田裡玩球，被棒球打到，結果昏迷三天三夜。

到了國中，由於教會的朋友建議為了保有競爭力，要父母讓他下山去讀書，父母雖然捨不得，但為了孩子的前途，也答應讓他去山下比較好的國中唸書，每個禮拜五再由教會派車子下去接他們回家，平常就住在教會提供的學生宿舍裡。國一的時候，一方面沒有父母的督促，一方面功課變難，漸漸地就跟不上學校的功課，喜歡在上課時睡覺。

一般像這樣離家在外住宿的國中生，很容易受到同儕影響而學會一些不良的習性，但是阿德那時仍算安分守己，只是功課太難，上課不怎麼認真聽講。到了國二，發生了那件事，他無心於學業，上課睡覺的時間比以前更多，而且也曾經和同學打架，也比較常抽煙、喝酒，抽煙喝酒是之前就偷偷學會的，但過去只是偶一為之，之後卻變成習慣，而且「脾氣變得很暴躁。」

國三時，參加技藝班，這是國中的一個政策，學校為了某些對技藝有興趣或對學業沒興趣的同學所開設，獨立為一班，除了正規課程之外，尚有技藝課程，以便他們入高職時銜接。阿德自認為對學業沒興趣，又可以學得一技之長，因此決定加入技藝班。但是在那個新班級裡，學生多半是學校裡的頭痛人物，他並沒有交到比較知心的朋友。

本來阿德也沒有認真的打算要升學，只不過大家都升學，叔叔也叫他一起去，所以他進入附近一所免試高職就讀，裡面的學生有些並不專心於學業，阿德也因為受到這樣氣氛的感染，不知何故，念不到一學期就因為打架、缺考而輟學了。

<喪親—醒不來的惡夢>

在我國中那時，沒有人能了解我心中的痛苦，
一個沒有在父母的那時我只能悶悶的哭，
沒有人能了解我，那時如果父母還在，我應該很快樂

~摘自阿明<接受訪談的感想>

「我現在看到血，會嚇到。」如果不是發生了這件事，阿德的生活會跟其他的青少年一樣，急於逃離父母的管教，同時也依賴著父母。國二上學期，他的父親殺害了母親。但是沒有任何人了解他，也沒有人有能力幫他。

阿德在睡夢中，隱隱約約聽到父母爭吵的聲音，接著母親衝進他的房間，想要依靠家裡最長的兒子，也許下意識的覺得阿明可以幫助她，接著，阿明什麼也不記得了。

那時阿德才十四歲，弟弟妹妹都在唸小學，阿德覺得，如果他們(父母)真的要這樣做，可以把小孩都一起帶去，「不要讓我們留在世間受苦」，每到節日，阿明就特別的想念母親，至於父親呢？「懶得想。」阿德一付也懶得講的樣子。雖然有時候他會安慰自己，現在雖然沒有他們也過得挺好的，也很自由，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不用聽母親的嘮叨，聽父親的教訓。但是，每次遇到困難的時候，就覺得，如果他們在，該有多好？

根據報載，阿德的父親殺了母親之後，把他支開，然後便當場自殺。因此，那一天，阿德就失去了雙親。也許是因為回憶實在太痛苦，超過他所能忍受的程度，阿德在事件前後所記得的事情不多，雖然他推說是因為後來出過車禍，記憶變得不好，但是最難以抗拒的恐怕是心底深處的恐懼。父母親的喪事，由親朋好友一起幫忙完成，阿德雖然有提到房子後來有去打掃過，但卻沒有詳述，只是一直說，那裡現在是鬼屋了。至於為什麼是鬼屋，他也只是輕描淡寫的說，因為都沒有人住。

「不要想太多。」這是阿德面對這件事的處理態度，他覺得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如果想太多會給自己帶來煩惱。我想阿德要說的是，如果一直想到那件事，恐怕會失去往下走的勇氣，所以他一直告訴自己不要想太多。但是，是不是就真的不想了呢？事實上，阿德仍然會時常的想到母親，想到母親以前對他的好，希望母親能夠在自己身邊，他在母親節，母親的生日，還有遇到挫折的時候都會想到母親。只是拼命的告訴自己不要去想，因為想太多就會責怪自己，覺得自己沒有達到父母的期望，尤其是責怪自己當初怎麼沒有能力救下母親。每次面對弟妹的痛苦，更加深了他自己的痛苦，他說妹妹常會跑來找他，向他說：「哥，我好想媽媽。」

<婚姻—發展新關係>

國中的時候，在舅舅家認識了他現在的妻子，當時他們都是朋友，經常一起出去玩，一起喝酒聊天，十六歲的時候，成為正式的男女朋友，不久之後就奉子成婚了。

那時候他的妻子算是翹家少女，岳父急著想找她，希望她能回家，因此也透過關係找到阿德，希望他能帶著女兒回家，阿德也願意，只是心裡也很害怕，怕岳父要他們分開，因此，阿德帶著祖母，一同前去，沒想到說著說著就提了親，本來想說先訂婚，等到長大之後再結婚，可是後來因為妻子有了身孕，所以也就提前結婚了。

阿德印象很深刻的是妻子臨盆之際，正好是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山上的路都斷了，岳父母繞了很遠的路，才將妻子送到山下去待產，阿德當時因為在岳父的果園幫忙，沒有跟妻子在一起，但是一聽到她要生了，便不顧一切的想法陪在她的身邊，於是騎了機車，硬是穿越了斷路坍方之處，直奔山下。雖然到的時候，老婆已經生了，但是對阿德不顧性命下山來看她，還是非常感動的哭了。

不過畢竟都還是十來歲的孩子，雖然結了婚，仍然改不了愛玩的天性，阿德

經常在外工作，疏於陪伴妻兒，妻子也時常同朋友一起玩樂，兩人漸行漸遠。雖然阿德下定決心，要改掉一些惡習，像是喝酒，好讓妻子回心轉意，但畢竟是晚了一步，妻子去意甚堅，雖然嘗試挽回，但仍是無效。即使以兒子做親情呼喚，也換不回她的心，因此在結婚三年後，兒子也已三歲時，兩人開始協商離婚。

<工作與車禍—難以解套的意外>

阿德出過幾次車禍，到底是幾次阿德並沒有說，但是有兩次較為嚴重。第一次，阿德在醫院躺了幾個月，也就是那次車禍以後，阿德說他之前的事都忘了。不過，好像只是忘了一些非常不愉快的事，這段期間內愉快的記憶似乎沒有受到影響。

後來又發生了一次重大車禍。這兩次的車禍對阿德的人生有一定的影響，因為他為了這兩次的車禍糾紛，進了監獄。

阿德在高中輟學後，就跟著叔叔到一些工廠工作，做過相當多種的臨時工，之後，又去岳父的果園幫忙，阿德在某年年初答應接受訪問的那時，在一家私人電子工廠工作，有穩定的收入，大概是最不用為經濟煩惱的時候，阿德那時常說，現在這樣也過得不錯。雖然，那時跟老婆的感情正不好，但卻也還沒正式提到要離婚的事，因此可以說是一段較為風平浪靜的時期。

不過在那年年底，就出了第二次車禍，這次阿德受的傷只是輕傷，向工廠請了一個禮拜的假，這也還好，問題就出在，回工廠上班一個禮拜之後，就因為與同事不合，一氣之下把工作辭了，在這個不景氣的時候，連超商和加油站的工讀生都沒有缺，阿德自此生活陷入困境。加上車禍時撞傷了人，阿德當時因為還有工作，所以也就任隨對方開價，沒想到之後沒了工作，賠償金也付不出來，因此，和解失敗。

由於阿德只有國中畢業，家人也沒有人對法律有所了解，因此後來他被抓入

獄，到底是為了哪一次的车禍，為了什麼始終是不清楚(因為法官對著不懂台語的他，用台語問案和解說)，莫名其妙進了監獄，關了大約一個月，又放出來，阿德只是想要繼續籌錢還賠償金，他想也許金額還清了，就不會再被抓去關了。但是經濟仍然困窘，孩子放在岳父母那邊，不敢去看，因為沒有生活費可以付給岳父母。法院那裡又時時催著要錢，偏偏這時又找不到工作，連生活都有困難，感覺好像已經是窮途末路了。阿德說：「真想自殺。」

最後，兵單來了，他選擇三年的兵役，我擔心的是，他在軍中的適應問題，以及他未來所要面對的事。當兵，或許又是對現實生活壓力的逃避。從這一處逃到那一處，下一次還能逃到哪兒去？

二、整體印象

阿德的故事是由許多零碎的問題與回答所組成的，因此，較不容易形成對他的整體印象，很多地方的交代都很模糊且不連續，因此分由下面幾點來敘述：

(一) 直接簡短的敘事風格

阿德的口語表達能力並不是很好，跟一般男性的青少年一樣，所用的語彙很有限，談話經常斷斷續續且不完整，尤其在描述情緒上更加的困難，即使數次邀請他以說故事的方式表達，他也只是沉默以對，表示自己做不到。但是他手寫的文字卻出乎意料的充滿感情，除了錯字較多外，書寫表達能力要比口語表達能力來得好。因此他的敘述是以問答的形式來進行，比較少主動提及個人的故事，這個特徵也讓訪問者陷入兩難，到底要不要去問他沒有提到的部分？要追問到什麼程度？

他敘事的風格多半是平鋪直述，語彙稍嫌不足，形容詞使用不多，回答簡短，有時甚至不知所云，且很少會主動舉例說明，或使用譬喻、隱喻，因此訪談中常需要一再確認語意，只是確認的時候，他也無法確定是不是我說的那樣，或無法確定自己的感覺、自己的想法，因此「不知道。」「差不多。」這樣的結果就經

常出現。在文本中所敘述的一些看起來與喪親無關的事，又好像是對整個事件或整個人生的一種隱喻。若拋開這個不論，一般而言，除非是研究者要求，或是他想要轉移話題，才會出現以小故事作為例子的敘述。推測阿德不善於表達自己，是因為不常對人述說心事，與朋友相處時可能也比較少參與談話，人際交往比較封閉的緣故。

發展心理學家認為，語言的發展是遺傳特性和環境經驗互動的表徵(艾金森、西爾格德等，1991)，從阿德的敘事風格，或許可以多少了解一些他的個性，以及他的經驗對他的影響。

(二) 缺乏定位的生命故事

1. 缺乏準則

阿德的世界觀和價值觀並不容易從訪談中看出，因為他不知道是故意迴避，或是不安全感，使他極少對他人做出評價，同樣的也不對這個世界做任何的評價，相當的小心翼翼，雖然有提出這類的問題，但是阿德都很明確的迴避回答，像是問到對堂哥作為一個父親的評價，他的回答是「不曉得，因為這是他的生活。」(5A064)「沒有顧慮他是怎樣的家庭，只好先管自己，自己都做不好幹嘛管人家。」(5A065)。或者他的心中沒有評價的準則？

對別人是如此，對自己的看法就比較明確，只不過對自己的看法也是同樣沒有一個相同的方向，隨著當時環境中所遭遇到的狀況而定，遇到挫折的時候，對自己看法就較為負面，覺得自己做得不好、沒有達到父母期望、對妻小有所虧欠等等；天下太平的時候，對自己就有比較正面的看法，覺得目前自己有能力，生活還不錯等等。阿德小時候還算是在一個溫暖的環境中成長，而且母親對自己特別的好，因此他目前對自己雖然有許多負面的評價，但是還能夠原諒自己，有時候也能夠自我肯定。

2. 與事件隔離

對過去的事情，阿德的態度是不願意去碰觸，尤其是父殺母這件事，例如，問到他對父親的感覺，他的回答都是很客氣的，像是「他很嚴肅」、「爸爸比較嚴的人」(2A061)、比較強烈的像是「他們太自私」(2A105)。聽起來並不怎麼親切，好像是在講別人家的事。原本以為他談到父親會有許多情緒性的字眼，像是控訴或是批評，結果卻是一些很簡短、很客氣的批評，語氣上也沒有加強。很像是刻意的要將自己與事件隔離。

此外，阿德也經常以「忘記了」、「那麼久的事了」來逃避回答與事件有關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這樣子的大事，不大可能忘記，他將這件事情當作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刻意的把距離拉遠，可能可以讓他感到安全。

三、主題討論

在反覆的閱讀文本之後，研究者認為逃避是阿德生命敘事裡最明顯的特徵，因此從文本中一些明顯的例子，發現阿德面對事情的態度，習慣性的以「逃避」來因應，這應該是他的故事裡的主要主題。第二部分，則是延伸第一段的討論，來看阿德如何以逃避的態度來對應他的失落。

(一) 面對事件的態度—逃避

每次就在快要談到訪談的核心—案發的細節時，他就會很不由自主，很有技巧的避開話題，採用的方式不外兩種，一是宣稱自己忘記了，二是以其他的事件來代替。研究者認為這是他所採取保護自我的措施，而不是因為不願意接受訪談之故，在訪談時可以感受到他是很有誠意的想要接受訪談，並且也很努力的想要多講一些，不過，心理抗拒的力量有時候大過意志，難以控制。

1. 忘記了

1A138：他們吵到我房間來，他們鬧到我房間來，就叫我叫我去去叫我外公來，去外公那邊的時候，禮拜天 ㄟ 是禮拜天的凌晨 他們就叫我叫我去外公那邊 (笑)..想不起來了

1R150：那那時候你媽媽呢？

1A139：嗯 .想不起來了

問到當天的情形時，一開始好像很順利的進入主題，但是，在關鍵點，他又突然敘述了去哪邊、時間，好像要緩和緊張感，隨即卻又放棄，以想不起來逃避面對，之後也沒有再回到描述當天的情景，這應該是個很大的壓力源。

2. 大事來了

1R186：那那段時間你記得的事情有哪些？

1R187：有沒有記得發生過那些事情？同學跟老師跟你講過的話？你記得的還有哪些？

1A173：不記得了。

1R188：完全都不記得了嗎？

1A174：對啊，車禍之後就有些都忘記了

1R189：真的嗎？那車禍之前你都記得嗎？

1A175：還沒車禍之前都記得。

這段是他第一次提到曾經出過車禍的事，之前完全沒有出現這兩個字，一下子好像很自然那樣的進出來，因此，研究者覺得他可能藉車禍來轉移話題，或是為自己不願回想找藉口。

研究者想從具體的現場切入核心，不過參與者可能已經感受到了。

3R001 你老家現在怎麼樣了？(我要問的是他如何處理案發現場)

3A001 老家我有時候會回去，我弄亂的是新家。(不回答我要問的)

3R002 新家之後都沒打掃嗎？(還是要問他如何處理案發現場)

3A002 有啊，後來都被我亂弄，玻璃都破了，門有鎖也可以進去。(覺得故意轉話題)

3R003 為什麼？(我要問的是為什麼被他弄亂)

3A003 因為有一個小鐵片破了，平常可以是這樣(遮起來)，但是可以這樣(移開)，有一個小洞手可以伸進去。(花很多時間講無關緊要的細節)

3R004 那沒有親戚要住嗎？

3A004 那現在是鬼屋了，東西都搬光了。(還是覺得沒有回答重點)

3R005 搬光了？(純粹回饋，希望他繼續講)

3A005 租房子全部搬走，後來期限到了，沒有去搬，人家也搬進去了，就給他們用，那時候搬很多東西進來，電視家具全部搬走，哇，真多。(一樣隨便回答不相關的細節)

這是第三次訪談的開始，研究者想以具體的物，也就是現場，來切入感覺，但是提到現場又出現一大堆不相干的事，像是如何進入屋內，租屋的事之後也都敘述的相當多，受訪者很了解研究者訪談的目的，但好像刻意或無意的迴避。

以下是很明顯的話題轉移，總之他就是不願意談案發時的景象。

6A199 那時候他(媽媽)跑到我那邊我就嚇到啦。(好不容易終於提到當時的情況，機不可失)

6R194 你就嚇到。已經有受傷了嗎？(問媽媽的情況)

6A200 應該是有啦。我也很討厭看到血啊，我就會嚇到這樣。(第一次轉移話題)

6A201 只要看到血我就整個就發呆啊。(加強轉移話題)

6R195 那時候你媽身上很多血。(拉回來，問這句我自己也很害怕，怕他抓狂，但是又怕他迴避只好直指核心。)

6A202 應該..一點點吧。我也不曉得。看到自己的血就偷喝回去，那時看到別人的血我就愣住了。(第二次轉移話題)

6R196 真的哦。(純回饋)

6R197 我也是怕看到別人的傷口。(感受到緊張所以也想喘一口氣，但是馬上意識到自己無意識的迴避，所以又趕緊拉回)

6A203 只要看到血，我..我 我的心裡就會怪怪的。會嚇到啊。

6R198 你是從小就這樣嗎？

6R199 還是那次之後才這樣？(拉回來，那次指的是父殺母那件事)

6A204 應該吧 之後。應該是從那時候吧。(他已經承認是從父母出事那時候，但接著又轉)應該是從那時候被 記得那時候是什麼時候好像我摔哪裡啊。6A205 我也不知道啊，(第三次轉移話題)然後跟我姑姑打架也是啊，嗯，跟姑姑吵架就管他啊罵他， ，6A207 結果我自己走路，從我家上面從我家這樣丟瓶子，鏘~流血那樣子，那時間我才知道我已經流血昏倒，因為看到血我就會愣住啊。(之後就是詳細的描述被罐子打到的細節，沒有再提到媽媽的血)。

這一段有三次離題，一開始以為他可以放心的談了，也似乎有意願想要談談當時的感覺和狀況，但是一進入之後，似乎又因為害怕面對，而企圖轉移話題，研究者嘗試拉回，但是他還是又再度的離題。在整個訪談的過程裡，研究者經常會感受到他刻意或無意的迴避重點，但是有時候並不那麼明顯，有時候研究者沒有即時察覺，因此中了圈套，雖然他從訪談開始到結束，都是十分樂意合作，但是仍是免不了逃避，研究者以為這或許是面對的壓力太大，不由自主保護自己的行為。

研究者懷疑，阿德的生活模式就如同他的敘事一般，不斷以逃避的態度來處理發生在自己周圍的事件，用刻意的遺忘與躲藏作為策略，直到逼不得已，就會「出事」---以意外來結束或轉移注意力。故事的本質是逃避！

(二)失落經驗

1. 意外的人生—失落的影響

對阿德來說，環境的變化實在讓他措手不及，他的失落，不只是單純的失去父母親，也失去了他在生活上、經濟上、心理上的依靠，房子不能再住、學業無法繼續、未來不知道在哪裡，他所失去的是一整個世界。這件事也扭轉了阿德的生命曲線。

事件發生前，阿德的生命故事是呈現穩定的發展，事件發生後，他的故事由

一連串的意外所組成的嘗試與錯誤的曲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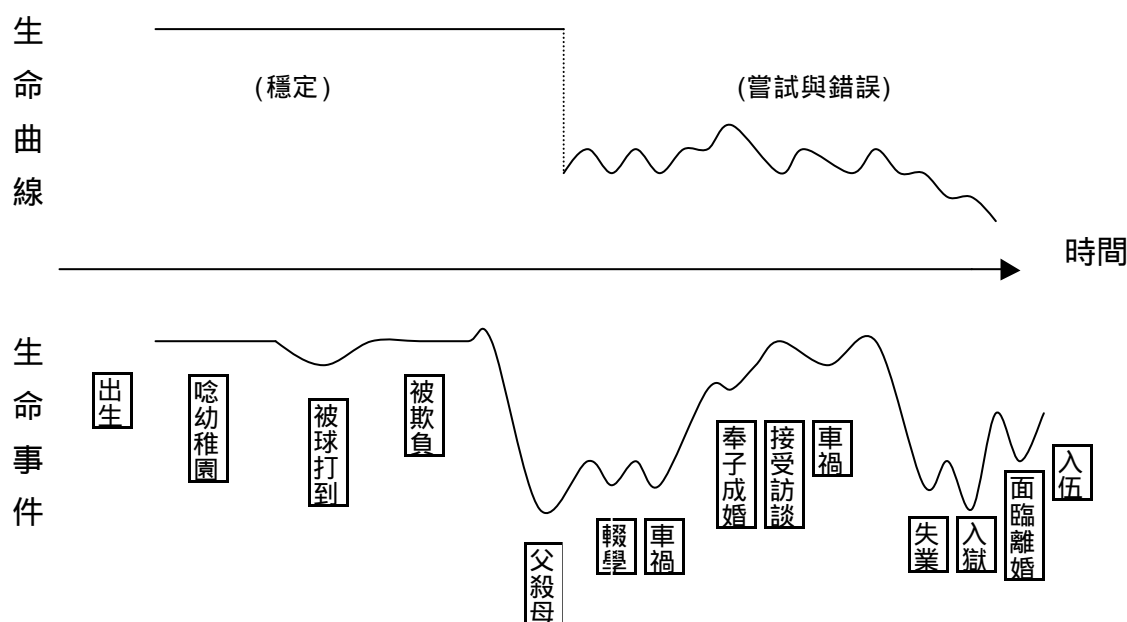


圖 4-1 阿德的生命事件與生命曲線圖

從圖 4-1 我們可以看到阿德生命的起伏，父母親的去世是難以想像的意外，之後，所產生的痛苦，連帶的使他的人生一直發生意外。阿德好像要逃離過去那樣的，以最快速度往前進，但又因為速度太快來不及想好方向，所以呈現出一種沒有方向的橫衝直撞。這是我對他生命的感覺，他的人生充滿了意外，意外自然是因為沒有經過詳細的考量而發生的。而他也一直被意外所困，在他的描述中，常常以意外開始，以意外轉移話題，以意外結束。被退學是因為缺考所帶來的意外，車禍是因為喝酒或懲罰自己所帶來的意外，結婚也是意外，而意外的後果又是更大的意外。由於太常發生意外，使得他得以逃避對未來的計劃。因為做計劃也沒有用，計劃總是趕不上變化。敘述中也常常提到往前進，人總要往前進，不要去想過去的事，不斷的往前進，讓他可以逃避去想過去的事，因為手上的事永遠處理不完。

與其說是往好處想，不如說是在說服自己，說服自己接受沒有父母的狀況，

他說：痛苦在身上，只能往好的方向走。(5A182)。現在比較不煩惱，因為以前有他們的限制，自己的生活自己過比較好，他們在，又要好好工作，要好好上班，要好好什麼的。覺得現在終於沒有那麼多煩惱，那麼多限制啦(6A281)。

說服自己不要悲傷，因此沒有辦法決定是不是要父母的存在，其實不是沒有辦法決定，而是因為如果決定要父母在，又不能實現，逼得自己要去面對這個事實，如果決定不要父母在，又與自己真正的心意相違背。因此逃避是上上策。

2. 尋找桃花源—失落的調適

(1)逃避：阿德主要以切斷和逃避過去，作為失落調適的手段，這是在遇到重大創傷時，保護自己的一種方法，如果面對這樣巨大的壓力，只會使自己崩潰，「我們還有路要走」，就因為還是要活下去，所以只好忘了那痛苦的過去，讓自己不要去想，在受到衝擊的那一剎那，是使自己撐下去的好方法，在逃避中，阿德可以慢慢的發現自己仍可保有與環境互動的能力，但是，長期的逃避，是好是壞？會產生什麼影響呢？

(2)如果時間可以倒流：在剛開始訪問提到作夢的時候，他提過希望自己永遠那樣小，那時認為是他懷念母親，希望回到母親沒有離開過自己的那時候。在整個訪談中，在不同的問題和不同的地方，不斷的提到對母親的回憶，以及關於母親的夢。這個根深蒂固的想法，可能是讓他覺得自己是長不大的小孩的原因，他覺得自己沒有辦法成熟(2A007)，有時候也對我說他是一個頑皮的小孩，一般青少年會強調自己已經長大，很少如此強調自己還是個不成熟的小孩。

希望自己可以成熟到扛起責任，但心裡又希望自己永遠是個小孩，可以依靠媽媽，不用面對風風雨雨。

(3)以痛止慟：前幾次的訪談都會提到車禍的事，車禍經常發生，每次車禍都帶來很大的傷害和困擾，使得他的生活陷入一團混亂。在問到凶宅的時候，他跳出脈絡說玻璃被他用頭打破，後來，問為什麼，說是失戀，然後就轉移話題到失戀，就說「(傷害自己)覺得會比較舒服，出氣嘛，出氣結果整個玻璃這樣頭這

樣撞。」「人家看到我失戀就騎摩托車跌倒，就是把痛苦要發洩，發洩到身體全都是傷。」(6A223)這是發生在父母去世不久之後的事(6A224)。可以說他那些痛苦的能量無處發洩，藉由打架和傷害自己來發洩，甚至說得與父母無關似的，但是，又確實發生在父母去世之後不久，這裡跟他不希望別人把他的作為與父母連結在一起，表現得很一致，卻又隱約讓人覺得他刻意的減低父母去世對他的影響。

當初並沒有問他如何傷害自己或是相關問題，而是他自己跳出脈絡，在其他問題，像是房子的現況這樣的問題裡，自己講出來的(6A214)。他常跳出脈絡，可能是我沒有辦法問到他想要說的，但我認為更大的可能是他想轉移注意力。之所以讓我印象深刻的理由還有一點就是，他只是國中畢業，卻可以說出自我懲罰和藉東西傷害自己這種很後設認知的話。也就是說當他在做這些事情的當下或之後，他其實是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4)都是我的錯：自責與贖罪。透露出這件事給他帶來的壓力，他後悔自己過去討厭父親，詛咒父親，但又對父親所做的事情感到厭惡，懷念與憎恨兩種矛盾的心情，同時出現在對父親的感覺上。贖罪是出現在他說「就好像他們做錯的事情，幫他們補給別人這樣。」(5A348)他認為自己的表現，是別人評斷他父母的依據，之前的訪問也有提到，他到別人家去，別家的父母對他不公平的評價(2A014)。因此他要表現得很好、很堅強，不要讓別人認為他的父母做了這件事，錯得太離譜，不要讓人家有這樣的父母教不好小孩這樣的想法，也不讓自己成為別人責怪父母的藉口，因此一肩擔下父母所犯的錯。至少他過得不錯，別人就會淡化父母親所犯的錯，而不會責怪父母怎麼不負責任。也許他是在補償自己沒能夠阻止兇殺的遺憾。

(5)夢的顯現：阿德的這些想法，因為逃避面對，都壓抑到夢裡面顯現，他常常做的夢有兩種，一是夢到想要「英雄救美」，拯救他的母親，但是都沒有成功。二是夢到他生病發高燒，母親背著他，走很遠的路去看醫生，對他很關心很照顧，並不時的鼓勵他。這兩個夢都經常反覆的出現，這樣子的夢確實是有意義的。

阿德的夢顯示出，他對於沒有救出母親，相當的自責，這是他人生中最大的痛苦所在，此外，在遭遇挫折的時候，他非常的需要有人來關心和照顧，以及不斷的鼓勵，我們可以認為在阿德失去父母後，他非常的需要和懷念這樣的關懷。

<結論>

從以上幾個主題的探討中，我認為阿德之所以有上面所提到的表現，是源自於以下的兩個點。

1. 需要指導

阿德的每一段故事，結果往往不如他所預期的那樣發展，如果以父殺母事件的發生當作一個轉捩點，會發現阿德在事件發生後的生活可以說是缺乏定位和準則，在事件發生前，阿德很清楚自己的責任是把書唸好，其他的事都不用操心，說到自己的出生，他說是「一個禮物」，是很正向的評價，而在母親心目中的份量，也從母親對他的偏愛中可以看出來，偏愛本身就帶有比較，他是與弟妹比較，知道母親對自己特別好，這些都是很明確的，他知道自己是誰，要做些什麼。但是，事件發生後，他沒有提到未來的目標，他說「跟著感覺走就好」，一種很不確定的感覺，他知道自己沒有達到父母的期望，但是他不知道接下來該做些什麼。

提供標準，獎賞與懲罰的父母，已經去世了，而這種去世的方式是很突然，沒有準則，也得不到社會認同的，因此阿德對於從前父母所遺留下來的標準，可能有了動搖，在加上所要面對的事情越來越多，已經不是以前那種單純的生活，父母所給予的單純的目標也已經不適用，如果有一個標準和指導原則，也許他的生活就不是如此的混亂，不會隨著環境浮沉。所以他渴求指導，需要一個可以作為參照的人生準則。他說「這件事(父殺母)對我本身有一點影響，好像沒有人在指導，生活的指導。」「如果有他們在身邊，我會覺得比較穩...。」可以感到阿德就像浮萍一樣，沒有根。

2. 長子的責任

雖然在敘事裡面，他並沒有提到很多關於長子該做的事，但是這似乎是整個失落經驗裡阿德所站的位置。

他的世界裡只有自己，幾乎沒有提到弟妹，唯一提到的時候，是認為照顧弟妹是他的責任，他好像從來沒有需要弟妹的幫助或與他們互動。他把自己看做是長子，負有重大的責任，因此，應該要堅強、要成熟，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也要自己解決。

很多事情都是以長子的身分扛起，父母親的錯，他覺得應該要做好給別人看，父母的期望，他覺得身為長子應該要以身作則，他說「覺得做一個長子，沒有達到父母的期望，沒有盡責任。」沒有阻止父親，救出母親，身為長子的他，更加的自責，因為這件事情他是男孩子「母親來投靠我，因為我是男孩子吧。」也應該是他的責任。所以他又更加的自責和痛苦，使得他需要用自傷來發洩。

整個失落的經驗裡，瀰漫著沉重的責任和無法完成的壓力。缺乏指導和沉重的壓力，阿德的生活意外特別多，也就充滿混亂。

第二節 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

類別—內容分析

本節嘗試以兩種類別分析方法，來做對照，期望可以更深入的了解，整個悲傷因應的歷程和動力模式。

一、類別—內容分析的結果

這一個部分的分析採「類別—內容」分析，相當類似紮根研究中的開放編碼，因此，沿用紮根研究的名詞來說明分類結果。以下是訪談的分類結果，所有的逐字稿編碼後，所出現的所有類別，區分為類別與次類別，依層次的不同而分。之

後從類別中依據面向與屬性，提出主題與概念，最後出現核心類別。從文本到概念的方向是由右到左。

	核心概念	概念	主題	類別	次類別
失落經驗	悲傷調適	因應方式	面對	1. 嘗試	
				2. 向前走	
				3. 自我安慰	
				4. 吸收他人想法	
			逃避	5. 抗拒回憶	自傷
				6. 順其自然	失憶
					酗酒
				7. 躲避	認命
			安身立命的需求	8. 專注在自我	跟著感覺
					不想不做
					拖延
					無法面對
		壓力和動力	不切實際的理想	1. 尋找依靠	愛
				2. 自我成長	發展新關係
				3. 意義需求	想成熟
					想獨立
				期望(外在達成)	與父母的關係(矛盾、未竟)
					人生的目的
					事件的歸因
					不合理的期望
				期許(內在完成)	不能實現的
					神奇思想
					負起責任
					思想與知識的增長


		結果	失落  不斷變動與追尋 復原	與他人的關係 自我的改變 假設的世界	婚姻經營 親戚朋友 父母關係 個性 情緒控制 處事態度 世界觀 人生觀
		情緒	壓抑 { 釋放 {	認命 羨慕 無助 羞恥 震驚 罪惡感 氣憤 難過	茫然 擔心 麻木 自責 虧欠 後悔 不平

表 4-1 類別總表

二、整體--類別分析詮釋

以整體--類別方式分析文本，所得全部類別，可以分為，「因應方式」、「壓力和動力」、「結果」、「情緒」四個大類，現分述於下：

(一) 悲傷調適的因應方式

受訪者處理與「父殺母事件」有關的相關事件與情緒的方式，在這裡被統整為「因應方式」。

1. 嘗試：阿德「嘗試」的想法是來自於經驗，來自於平常遇到困難，只能靠自己

慢慢解決，因此他的想法是

什麼事情都要嘗試啊，以後什麼事情都不會覺得太困難，所以什麼事都要去嘗試，才能增加自己一點吸收的別的方式，所以要多吸收。(5-44)

由於這樣的想法，可以感受到阿德嘗試著想轉變，變得更好，但是，實際上，真正實踐的並不多。

2. 向前走：父母出事後，阿德覺得自己應該要振作，要忘掉過去，不管怎樣生活還是要繼續。

痛苦在身上，所以就想，往好的方向走。(向前走 5-40)

我們還有很多路可以走，不管怎樣，怎麼講，生活還是要過下去。(向前走 2-16)

3. 自我安慰：但是痛苦還是在，只好努力說服自己，去接受父母已經過世的事實。

那時候，父母剛走的時候，每天偷偷的哭啊，一直，會想念他們，結果，到後面來，覺得說自己要堅強，所以不要去想太多。(自我安慰 5-7)

以前他們在的時候，覺得很不自由，常跑去別人家，我媽說，怎麼都不回家，那時他們在不自由，所以什麼好的？大概就是現在很自由，可以愛做什麼做什麼。(自我安慰 3-9)

4. 吸收他人的想法：有許多的事，年紀還小，還不懂，雖然沒有父母可以指導了，但是從別人的經驗裡，可以學習到對自己有幫助的東西。

這些想法都是吸收別人的看法，吸收別人跟他們聊天，然後，看他們的看法去改變，看他們想法稍微修正一下。(參照點 5-34)

5. 抗拒回憶：對於痛苦的回憶，阿德不由自主的想要逃避，也許這是保護自我的最佳方式，當自我防衛機制發揮到極點，就成了「失憶」。

想要想那件事，頭腦會很痛苦，會昏昏的。(抗拒 1-14)

事情的經過都不記得了。(抗拒 1-9)

半年對我還說就很久了，因為我從來不會去回想。(抗拒 2-42)

6. 躲藏：當事情無力解決時，阿德最常用的方法就是躲藏，不去想，不去動，把自己藏起來，因為面對和解決需要更多的勇氣。

我現在在躲避啦，因為很多事情。(逃避 4-3)

所以不要想太多啦。反而自己給自己太多的壓力。嗯。會不好受啦。

會想太多。(逃避 6-14)

7. 自我封閉：父母這件事，是很大的打擊和震撼，一下子所有的事情和感覺紛至沓來，處理不及再也無力顧及到別人，只是默默的專注在自己身上。內心世界不對別人開放，別人也不了解他。

我弟弟怎樣我不知道，因為那是他不是我。(專注在自我 5-3)

技藝班裡沒有比較要好的朋友。(自我封閉 1-5)

8. 順其自然：順其自然是比較好的說法，當人生失去目標與方向，不知道該怎麼做時，就順其自然，看事情會怎麼發展，發展成什麼樣都是自己的命，也就認了，沒有可遵循的信念也只好一天過一天。阿德透露著對生命的無奈和茫然。

一天過了，隔天就會有不一樣的感覺，所以反正過一天算一天就對了。(順其自然 5-31)

跟著自己的感覺走就好了，沒什麼影響啦，因為感覺是很順其很自然。沒有啦，應該我比較喜歡自己的感覺自己走。(順其自然 5-30)

(二) 悲傷調適的動力

研究者發現，有一些類別呈現的是驅使阿德因應和行動的動力，這些動力在悲傷的調適歷程裡、在日常生活力作用著，影響阿德在生命旅途裡的選擇和判斷。

1. 發展新關係：失去父母後，阿德實質上需要依靠，精神上則是需要愛，因此，阿德談了幾次戀愛，很早就結婚了，好像想要有自己的家庭，而他與祖父母、叔叔、舅舅的關係，也更加親密。

掉下河邊我也不管啦，為了要去看孩子、看老婆，就直接衝過去。

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我怎麼過的。(愛 6-11)

現在的感覺是沒有依靠，沒有依賴父母的心，因為憑我自己，現在的生活沒有想像中那樣子好啦。(依靠 2-4)

這件事情對我本身有一點影響，好像沒有有人在指導，生活的指導。(參照點 2-2)

2. 自我成長：想要快點長大，想獨立，感受到需要快點成熟的壓力，覺得如果個性成熟，不會因為一時衝動而做錯事，判斷也比較正確，青少年時期，成長是一件重要的事。雖然想獨立想成熟，但潛意識裡又不想長大，負那麼多責任。

然後怕以後沒辦法再吸收長輩的看法的話，以後就覺得自己要 靠自己的方式去解決這樣吧。(想獨立 5-36)

覺得要慢慢長進自己的思想。(想成熟 1-26)

我還小嘛！沒有顧慮到那麼多啦，所以 對，我是長不大的小孩嘛。(自我發展停滯 5-9)

想得太單純了嘛，還那麼小，已經都是一個孩子的爸了，怎麼都不成熟這樣子，我姑姑說你還永遠都長不大。(發展停滯 5-11)

3. 意義的需求：用以安身立命的意義追尋，一直在持續中，尋求事件的合理原因，以及生存和生活的意義，並重新建立與父母的關係，這是阿德一直在渴求，也必須要完成的課題，因為只有透過意義的追尋，才能為自己在天地間定位，但是意義追尋的路途中，會經歷不斷的嚐試和失敗，之後才能找到有助於成長和安定的正向意義。而阿德此時所走的路，由於尚未能體認現實，也尚未能找到正向的意義，因此使得他的行事態度，讓人覺得無所適從，甚至草率。而阿德也因失去方向而苦惱。

阿德的人生意義在於維護父母，使得他將希望寄託在別人身上，藉著他人的眼光來肯定自己，是一件蠻危險的事。

我的人生意義，會覺得要好好的做，他們在另一個世界，人家也會說，你的小孩怎麼這樣，所以要好好做。他們也都會看啊，

所以不要給父母擔心。(維護父母 5-37)

不是給媽媽看，是給他們(其他人)看。因為不想給他們麻煩。(維護父母 5-38)。

幸運的話，旁人能給予適當的支持與鼓勵，應該會有比較正向的結果。而 he 將自己生存的目標，定為補償父母的過錯，會讓自己負擔沉重。

等於讓人家知道以前他的父母是這樣，然後會說，你看，你看 he 會想說，他的孩子過得那麼好，又做的給人家看又不錯。(存在的意義 5-60)

就 好像為他們做錯的事情，幫他們補給別人這樣。(存在的意義 5-61)。

他同時也在找尋這個事件發生的意義，父母親在他的眼裡，是從來沒有吵過架的，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悲劇，讓人很難理解，問過祖父母，也不知道原因，真正的原因已經隨著父母親的去世而永遠找不到答案。於是，阿德的反應很自然的認為，這是一個懲罰，上天的懲罰。

當我在 嗯 變壞的時候，就好像老天爺給我一個考題，給我去懲罰我這樣子，就好像在懲罰我一樣，叫我變好一點，不要去玩，不要去玩那去懲罰我那樣。(事件的意義 5-42)

就好像給自己增加一個痛苦，就感覺，啊！好後悔這樣。很任性的時候，老天爺就給我處罰。(事件的意義 5-43)

青少年期正好處於與父母分離的發展階段，而急欲與同儕建立關係，這也就是阿德所指的「變壞」，可能是變得不聽父母的話，常跑出去玩，或是與同學一起做一些大人不認同的行為，因此，在這時湊巧發生這樣的事，他覺得就是因為他有過這樣的壞念頭，老天爺在懲罰他，因而自責不已。

4. 期望：從阿德的夢裡，我們可以看出他的期望，他的期望，可以想像得到，是希望這件事，從來沒有發生過。而這樣類似的願望，有時候也會影響到日常的生活。

(夢)都差不多，就夢到什麼都沒發生過的過去，人生剛開始。(夢 3-11)

不怎麼會想那一天，因為都忘記了，在夢裡會有想到，夢裡看到那天，就好像我要去英雄救美那樣。(夢 6-28)

他期望能像電影裡的英雄救美那樣，可以成功地救出母親，同時也救贖了父親，但因為他那天並沒有救到，所以他的願望投射到夢裡，結果，在夢裡到底有沒有救到？「沒有，那樣的夢做很多次，但是始終都差那麼一步。」(夢 6-29)

他的期望自然是無法實現的，也隱約著透露出他的渴望和期待，期待有一天發現，這件事原是一場惡夢。但這樣不合理的期望，也表示他起先還沒完完全全接受現實，問到他為什麼會有那種念頭想要做一些不好的事，像是打架，他說：

覺得可能是希望他們(父母)看到。希望他們突然跳出來說，「你怎麼這樣。」(逃避現實的期望 3-7)

不合理的期望也呈現了他的矛盾與掙扎，希望一切都沒發生過，是很自然的想法，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對於父母該不該存在，卻有所猶豫，是不是代表著某些不尋常的訊息，就如同我們在文獻裡所討論到的，父殺母的矛盾情結，對他在重建與父母間的關係是一個阻礙。

他們該需要的時候就要他們就好，不該要他們就隨便他們就好，他們就好像一種物體該出現就出現，不該出現就不要出現。(不合理的期望 5-47)

我考慮，我想很久啊，他們該不該在，這要不在？因為沒在跟有在有很多好處啊。因為總是有好處壞處嘛。(矛盾 6-38,6-39)

5. 期許：父母之前所說的話，成了對阿德的期許，覺得如果能夠達到他們的期望，就是盡到了責任，因此他也期許自己，要更成熟懂事，要負起責任，要做給別人看。

媽媽說，(到了)像我們這種年紀，什麼都不懂，不會寫字，所以要我們好好讀書。(知識成長 1-21)

覺得要慢慢長進自己的思想。(思想成熟 1-26)

因為我還有弟弟妹妹，所以不要整天給自己太多的壓力，所以要比以前好一點。(自我期許 5-41)

覺得做一個長子，沒有達到父母的期望。(自我期許 1-25)

但是，父母所殷殷期盼的學業成就，他卻沒有辦法繼續，於是他覺得自己不夠盡力，沒有盡責。期許是有可能做得到的，希望有好的發展，是促使人向前進的動力。

(三) 悲傷調適的結果

悲傷調適的結果，指的是受訪者在因應壓力之後，所呈現出來的現象，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類別，如果說悲傷調適是失落到復原之路，那麼結果就是呈現受訪者目前在這條路上的位置。

1. 與他人的關係：阿德在事件後，發展了新關係--婚姻關係，重新調整了與親朋好友的舊關係，並且嘗試與不存在的父母重新定位。

而婚姻關係起先是很甜蜜的，講到與老婆的相處，話少的阿德，可以滔滔不絕，但是，到後來不確定是什麼樣的原因(阿德不肯多說)，這段婚姻卻變了調。

那時，過年有跟岳父談過，我說我老婆要求離婚啦，本來這事情早就已經很久了，一直拖，因為捨不得。(維持關係 4-9)

對於這段新關係，阿德相當的戀眷，他也曾經嘗試挽回，對於曾經失去父母的人而言，要再度失去心愛的人，可能讓他相當的難受，不過最後仍是無力回天。只是中間有段小插曲，曾經阿德以為妻子又回到他的身邊，因為岳母突然去世，阿德趕回去奔喪，在電話裡，阿德說，「愛又回來了」(研究日誌)。原本以為是阿德的妻子過於傷心，需要依靠，所以才回到他的身邊，但是阿德有些不好意思的說，「我沒有安慰她，是她安慰我，因為我哭得比她還大聲。」(研究日誌)阿德的妻子或許是被他的重感情所感動，但是之後，仍是選擇離開。因此這段新關係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成功。但是或許在阿德最難過的時候，曾經有人給他依靠。

與祖母、叔叔和舅舅的關係，在事件發生後，變得更加緊密，阿德在事件結

束後住到叔叔家裡，由叔叔孀孀照顧他的生活，之後結婚與妻子同住一段時間後，又因為工作搬回叔叔家去，因此叔叔可以說是取代了父親的位置。而舅舅和其他的親戚朋友，都經常與阿德一同聊天，也教導他一些事情。

因為舅舅是身邊最知心的人，因為只要我 當我被欺負，我還是需要去找他，就這樣。(依靠舅舅 6-7)

不過，與弟弟和妹妹的關係在訪談中卻很少出現，阿德好像太過於將心理焦點放在自己身上，對同樣遭受不幸的弟弟妹妹的內心深處，所了解的彷彿不多。只是說弟妹與他，都是一樣的想念母親。

妹妹到現在都會來找我，聊一聊，就會聊到父母親，她就說，好想媽媽。(思念 2-14)

以前祖母就最疼阿德，現在對他更是加倍的好，阿德現在也都住在祖母家裡，不管遇到什麼事，祖母那邊是永遠的避風港。

阿媽好像特別 什麼啊 好像很特別照顧我這樣，好像 捨不得人家打那樣啊，像爸爸要打，她就你敢打，先打我這樣 (與他人的關係 6-6, 6A088)

如何重建與父母的關係，阿德還處在矛盾中，有時候他希望與父母親再度相遇，也非常的思念父母親，但是真的問到，如果可以選擇，要不要讓父母復活，他卻又猶豫了起來。尤其是對父親，一方面自責自己曾經詛咒父親，一方面又說記恨父親。

對母親阿德是充滿著思念與不捨的。他經常夢到母親，透過夢，他與母親相見，感覺母親也在天上看著他。

剛開始跟老婆吵架的時候，好像有夢到啦，夢到一次就是 她(媽媽)來罵我，為什麼這樣對媳婦，她的媳婦這樣，然後，沒有做一個丈夫的責任這樣 (依賴母親 5-17)

對父親的感覺就比較複雜，起先阿德描述父親時，感覺是與自己隔離的，沒有太多的情緒，但漸漸地談到比較深入時，可以感受到他描述時帶著氣憤。

第一次訪談

問到父親節，他說：「懶得看。」

問到父親的個性，他說：「爸爸是很嚴肅的人，能賺錢養家，會管我們讀書。」(1-20)

第二次訪談

如果他們復活的話，我要打他們兩巴掌。(2-40)

第五次訪談

看到他我想揍扁他咧。(5-19)

以前覺得爸爸太凶了，就好像詛咒他，不希望他存在，可是他走的時候，又覺得我幹嘛詛咒他啊。(5-45)

他對父親的感覺，起先是不想，後來又有氣憤，再後來又出現後悔，如果父親能夠復活，他可能還要考慮一下。一方面肯定父親辛苦養家，跟父親學習，一方面又氣他做出這種天地不容之事。使得阿德對父親的認同產生矛盾。悲傷理論往往強調要重新建立與逝者的關係，不過在這裡仍然無解。

在矛盾中，還帶著一絲的遺憾，有些話來不及說，有些事來不及做再也沒有機會了。

他們生日啊。有好的話，我就會，還有印象好的時候，就跟他們說，很高興你把我生出來，我們去慶祝，去喝幾杯，happy happy 就好。(未竟的愛 5-49)

2. 自我發展：阿德的自我發展結果對他而言是不足的，他在認同上找不到方向，也尚未產生正向的意義，因此在情緒控制和個性上顯得不穩定。

國中畢業以後，脾氣就變得不一樣。(情緒變化 1-3)

情緒會影響到我的生活。(情緒影響 2-8)

朋友一來，性格又會變。(隱藏自我 1-29)

我一個禮拜會換一種感覺。(情緒不穩 1-28)

這種不穩定的個性和情緒，對適應日常生活，與調適悲傷，會造成不良的影響。譬如說：工作、人際關係。

我就已經受不了了，好像故意找我碴。然後副理就講到經理那邊去，我就跟他說，你要 fire 我沒關係啊，就算你不 fire 我，我就自己辭職，就這樣做個四、五天就沒做了。(情緒控制不佳 4-1、4-2)

國中畢業以後，特別比較暴躁，很容易跟家人吵嘴。(情緒控制 6-8)

我這個臉上全都是玻璃弄破的，用力磅整個頭去撞窗戶的玻璃。(自傷 6-22)

3. 意義追尋：意義追尋的結果就體認現實，和找尋益處來看，並不完全正向。從人生觀來看，阿德已經體會到生命無常，但似乎還不大能夠接受。

反正人的生命本來就不是自己掌握的，會突然的，所以所以怎麼樣，事情已經發生了，但是不要想太多 (人生觀 5-55)

而他可能覺得父母去世，太突然，什麼都沒留下，覺得很遺憾，而認為人的生命不該是一場空，所以，

最簡單的，人總是會去的啊，所以趁這個還年輕的時候，多學一點，多把自己在世界上的那個什麼生活，能在還沒死之前，多留下一些回憶。(人生觀 5-4)

阿德的世界觀，比起人生觀要悲觀很多，好像這個世界只剩下責任和壓力。沒有什麼好的。可能是被父母親自私地拋下，其他的人只是壓力而不是支持，所遇到的困難都要靠自己解決的影響。

因為我只想自己管自己，不想去管別人，因為因為其實人都是自己給自己自私的，沒有去多餘的給別人。(世界觀 5-52)

我的人生意義會覺得要好好的做，他們在另一個世界，人家也會說，你的小孩怎麼這樣，所以要好好的做。他們(其他人)也都會看啊，所以不要給父母擔心。(世界觀 5-37)

(四) 悲傷調適所產生的情緒

在悲傷調適的過程中，情緒是無所不在的，它可以是壓力也可以是因應，也可能是壓力與因應的結果。在文本中所出現的情緒類別，依照出現的頻率排列如下：

1. 罪惡感：罪惡感包括了自責、後悔、虧欠的感覺，而自責到最後很可能成為自傷、情緒不穩，甚至有自殺的念頭。

事件發生的時候，他很自責自己竟然嚇呆了，而沒有救媽媽。

是媽媽，本來是要去投靠我吧，阻止那樣啊，因為我是男孩子。那時候，她跑到我那邊我就嚇到了。(自責 6-17)

不知道恨誰。頭腦只要想記恨就會記恨，報復自己，當場沒有去阻止這樣。(自責 6-15)

事件發生後，沒辦法處理好自己的情緒，因此沒辦法好好照顧身邊的人，也讓他相當虧欠。

那時候父母走的時候，弟弟還沒有國小，..都沒有人顧他，更何況我又在外面住 (虧欠 2-9)

2. 氣憤：對父母拋下他們感到氣憤。

以我現在的個性，我想對他們說，你們太自私了，把我們丟在這邊，自己去享清福，丟下我們不管，更何況我們那時年紀又很小。(氣憤 2-29)

我想跟他(父親)講道理，如果他不聽，就叫他把我們一起帶去好了。不要留我們在這邊無依無靠。(氣憤 3-2)

3. 思念：對父母，尤其是母親的極度思念。出現得相當多，篇幅也比上面兩個更長。

想，會想媽媽，這樣母親的愛。(思念 2-10)

媽媽好像很緊張這樣，馬上從家裡背我到那個前面，那個(地名)那邊，然後等公車，帶我去那樣，..她在我身邊一直鼓勵我這樣..她在旁邊一直照顧我。(思念 5-17)

4. 無助：父母去世後，對未來感到一片茫然，也擔心未來的日子，好像失去了根，無依無靠。

那時會想說，怎麼辦啊？那時候國中，不知道以後的生活會變怎樣。(茫然 2-30)

5. 震驚：當時的景象，是一個大大的震撼，使他在生理上有劇烈的反應，看到血會昏倒。

那時間我才知道我已經流血昏倒，因為看到血我就會愣住啊。

我先嚇到，然後就昏倒了。(震驚 6-21)

回到學校以後，跟平常一樣的感覺。(麻木 1-11)

6. 難過：包括痛苦和不平。

那時候父母他們剛走的時候，每天偷偷的哭啊，一直，會想念他們。(痛苦 5-7)

他們都哭了，看到他們哭我也哭，後來會思念父母親。(難過 2-13)

別人家隔壁的朋友說，這孩子到底有沒有父母在管教啊，看起來盧慢盧慢(台語)。 這樣聽起來變得怪父母。(不平 2-7)

7. 認命：因為認命而有無奈，被動的接受事實。

其實我也是會難過，但是事情都已經發生了，我也沒有輒。(無奈 2-15)

我也會想啊，事實已經在我們身上了，我們也沒有辦法，(只能)靠自己這樣。(認命 2-12)

8. 羞恥：阿德並沒有直接的說這件是讓他覺得羞恥，但是談到其他的受訪者大多不願意接受訪問時，阿德說，

應該是羞恥吧。不想讓人家 評斷他的生活，原來 認為他的家庭就這樣子不想讓人家知道。(羞恥 5-57)

9. 羨慕：對別人念很多書，很聰明，會說話的羨慕。而自己因為父母去世，後來沒有繼續升學。談話中也曾提到羨慕朋友的說話，我想他的意思應該是缺乏指導、缺乏學習的機會，因而不會表達，學識不夠，也許，還有沒說出

的是羨慕他人父母尚在的幸福。

羨慕同伴，像是舅舅，蠻聰明的，會用成語，很會形容事情。(羨慕 1-24)

三、類別的面向與動力模式

悲傷的調適、調適的結果，以及在整個經驗中出現的情緒，統整成為「失落經驗」。以類別的面向和動力模式來說明。

(一) 類別的面向

1. 傾向逃避的因應方式：

Folkman(2001)的認知壓力理論將因應分為問題焦點的因應和情感焦點的因應，具有趨近與逃避的機能，相對應下，在阿德對悲傷調適的因應裡，也可以看到趨近與逃避的趨向。

在因應方式的大範疇裡，所得到的類別，浮現出兩個面向，嘗試新方法、向前走、吸收他人想法，是屬於比較積極的因應，研究者命名為「面對」，另一方面，抗拒、順其自然、躲藏、自我封閉，感覺是比較消極的因應，命名為「逃避」。因為文本中還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支持是否為問題焦點或情感焦點的因應，所以以趨向命名較為適宜。

雖然在同一個人身上，出現兩個相反的面向，但是事實上，這與現實的狀況並不抵觸，他心裡同時存在著想面對與想逃避未來的想法，這與壓力也同時存在著相反的面向有關。

2. 追求安身立命的壓力：

壓力範疇裡所得的類別，也浮現出兩個面向；發展新關係、自我成長、意義需求，是因為事件發生後，阿德覺得不足之處，而需要去填補隨逝者而去的舊生活，研究者命名為「需求」，而這個需求是為了要將自我定位，以得到安穩；另一方面，期望與期許，比較像是對未來的想望，以及一些不能實現的願望，研究

者命名為「理想」，是受訪者想追求的，但是因為阿德並不清楚自己的目標在哪，因此他的理想很多是超過他的能力所能實現的，或是沒有考慮到環境的限制。

壓力是促使受訪者改變的動力，因為有需求和理想的壓迫，他可能被迫要去面對某一些事情，若壓力過大，超出他所能負荷，或是在前進的路途中遭遇挫折，他就會選擇逃避，從文本分析看來，他所選擇的策略大多是逃避，因為父殺母所引發的壓力實在是超過阿德所能處理和負荷的。

需求類別的出現，使研究者聯想到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Maslow(彭運石，2001)將人性的需求，由下而上排列如下：

Z 理論	6.最高需求(超越性靈性需求)	對宇宙認同的心靈需求
Y 理論	5.自我實現的需求 (self-actualization need)	人對自我發揮和完成的慾望，以及認知和審美的需要。
	4.受人尊重的需求(esteeem need)	自尊、自重、為他人所尊重的需求，如有信心勝任工作、有所成就等等
	3.愛與隸屬的需求(belongingness and love need)	對歸屬、親近、愛與感情的需求，如友愛、美滿的家庭、社會認同等
X 理論	2.安全的需求(safety need)	避免危險和生活有保障的需求，如職業穩定、積蓄、社會安定等等
	1.生理的需求(physiological need)	對食物、水、空氣等等與個體生存有關的需要

表 4-2 Maslow 人性需求表

根據 Maslow 的說法，在需求階層中較低階層的需求還沒得到滿足時，會支配個體的動機，直到低階層的需求滿足後，較高一層的需求會開始佔據個體的注意力和行動。但是高階層新需要的出現並不是跳躍的現象，而是緩慢的從無到有的過程，因此各個階層是重疊漸進的。

研究者認為，各種的需求，會使阿德想要有所改變，而成為因應的動力，此外，痛苦可能使他對高階層的需求超過一般人，因此也可以察覺到阿德尋求對事件的理解和對意義的追尋。

另外，「理想」這個類別，也是驅使阿德有某些作為的動力，但在最後的「結

果」類別中並沒有出現可對應的結果，研究者推測是因為阿德的理想或許是在需求滿足後，才有能力處理，或是阿德的理想不切實際和不合理，以致目前尚未有所結果。

3. 不穩定的情緒：

情緒範疇裡所得到的所有類別，浮現出的兩個面向，分別是「壓抑」與「釋放」。這些情緒裡，沒有辦法像是慣用的去精確劃分什麼是正向，什麼是負向，正向的情緒或許是負向情緒的隱藏，而負向的情緒也有可能導致正向的結果，因此，以情緒的壓抑和釋放來劃分是比較中肯。壓抑是帶有隱藏和轉而向內的成分，釋放則是比較容易被觀察到，和比較向外發洩的。

在沒有適當的支持與疏導下，情緒很容易受到環境的影響，例如，在意他人眼光、或對自身的期許，而壓抑在內心，一直到滿溢才釋放，有些沒有順利釋放的情緒，可能不利於悲傷的調適。

4. 失落與復原的結果：

結果出現的類別，看起來像是呼應了需求，動力的需求在經過因應後都得到了初步的結果，由結果這裡，感覺到阿德是向著復原之路前進，但是復原之路並不順利，而是前前後後的移動和起伏的，因此整體的結果可以說是追尋更好的結果中，所以讓研究者聯想到 Stroebe 的二元擺蕩模式(Stroebe & Schut, 2001)。

Stroebe 的二元擺蕩模式提到，面對與逃避的動力隨著時間而調整，調整的過程就是擺蕩，擺蕩的結果應該會在完成失落導向與復原導向的工作後結束。而阿德目前顯然還在擺蕩中。

(二)動力模式

從因應的觀點，將類別相互關聯，而形成相互作用的動力模式：將「因應」、「壓力」、「情緒」、「結果」四個大類關聯起來，「因應」與「壓力」是悲傷的調適的動力過程，而「結果」中的類別，則是阿德目前在悲傷調適中的位置，「情緒」則是在失落的經驗整個過程中出現。從「類別—內容」分析裡我們可以看到

阿德目前的悲傷調適動力模式圖，也就是「壓力」與「因應」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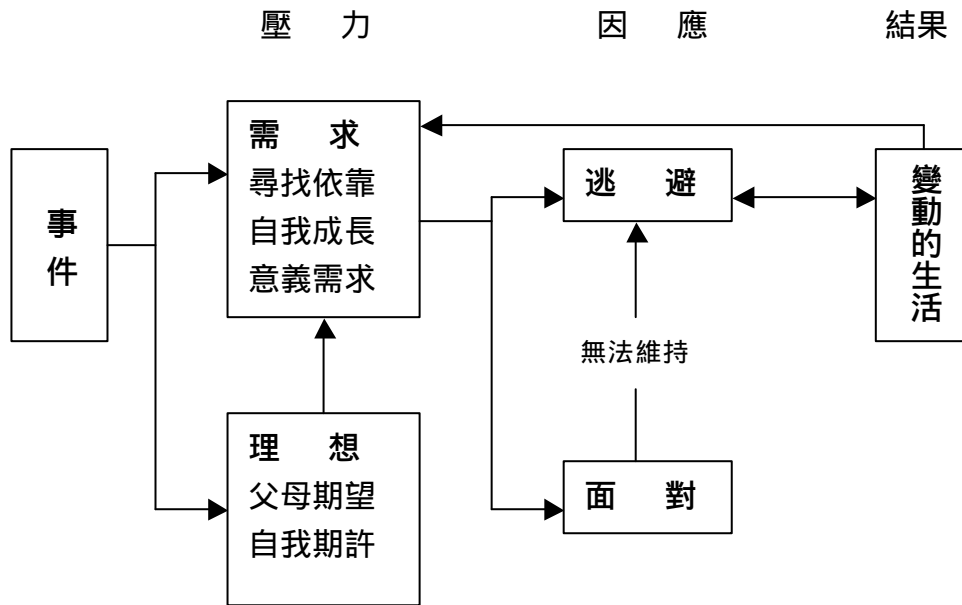


圖 4-2 阿德的壓力因應模式

父殺母喪親事件引發了阿德的需求與理想，「理想」的源頭是父母對他的期望，理想會內化成需求，成為阿德對應日常生活事件的指標之一，因應需求的方式依據壓力的大小，選擇逃避與面對，面對無法維持又選擇逃避，產生不斷變動的生活，又擴大了需求程度，值得注意的是無法維持的原因，從類別裡只能看到他無法維持，在類別分析的方式裡沒有辦法清楚的顯現，因此綜合對照「整體—內容」分析，推測原因有三：1.需求尚未完成滿足，理性上是失去參照點，感性上是缺乏愛，理性上來說，是缺乏參照，遇到挫折不知道該不該支持下去，沒有辦法判斷事情的進展和價值；缺乏愛的支持，人生沒有奮鬥的價值和撐下去的理由。此外，由於缺乏參照，而將價值標準與自我肯定繫在別人身上，也是一種危險。2.「理想」的來源為父母的期望，但是阿德對父母的關係尚未有良好的建立之下，以及父殺母所引發的矛盾情節，使得他對父母的期望也有所疑慮，因而不斷的變動與調理想。3.理想的調整又影響到需求的內容，使得需求也一樣不斷地變動，在賦予事件的意義上，阿德的罪惡感使得他對事件的歸因有了偏差，加上人生目的因為缺乏參照而不堅定，因此在需要非要處理之時，阿德的因應方式很快的就會從面對，轉而逃避。

在阿德所遇到的事件裡，大概都顯現出這樣的一個模式，整體—類別分析，幫助我們看清他的因應模式。雖然阿德並沒有直接的提到，如何處理他的悲傷，但是他所遭遇的事件，都可將源頭回溯到父殺母的事件裡。

第三節 綜合討論

在「類別—內容」分析之後，我覺得安身立命的動力模式與認知壓力因應模式、和二元擺蕩模式有類似之處。另外也發現，意義雖然被分至需求的類別之下，但卻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情緒的類別更是同時具有因應、壓力、和結果的屬性。

一、兩種分析結果之比較與討論

兩種分析方式所發現的結果，大致上是相同的，但是某些組成元素可能在類別裡較容易被發現，而類別裡可能被忽略的脈絡，也會在「整體—內容」中交待得比較清楚。

在「整體—內容」分析裡，逃避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從脈絡裡可以看到阿德對這件事的情緒，有時是相當激烈，文獻中也提到目睹暴力過程的小孩，很容易有 PTSD 的症狀，直接面對怕承受不住，因此這是他保護自我的方法。而在類別中，逃避被淡化成為因應方式的一種，沒有顯示出它的強度，但是在「類別—內容」分析中，卻可以清楚的看到逃避的位置，以及與其他元素的關係。逃避幾乎是成了他習慣性因應事件的方式。

從「整體—內容」裡，我們清楚的看到阿德的背景，失落的經過，但「類別—內容」分析將脈絡轉而向內，讓我們看到他的內在需求動力。譬如，就求學一事來看，父母親期望阿德能夠在學業上認真學習，這樣子的期望以及給予他長子的待遇，讓他對學業特別看重，這是脈絡。從類別來看，我們看到期望成為他對自我的期許，其實是一種成長的壓力，這個動力促使他想變得更好，當這個需

求達到滿足時，他應該會感到比較安定。

總結兩種分析互相參照，讓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他處理事情的模式與遭遇，由此也感受到阿德生命歷程的動盪不安。

在「整體—內容」分析中，得到兩個結論，一是需要指導，二是長子的責任，「類別—內容」分析中的壓力來源，大多數便是來自他站在長子的位置，要求自己所產生的；另一部份是他追求安身立命、身心安定而產生的需求，而不安定和混亂的感覺，在於他的需求—尋找依靠、自我成長、意義需求都還在浮動中，之所以還持續的在變動，是因為阿德在父殺母後，失去了對映到自身與他人的參照點依據他的生活事件，而不斷的在改變他的人生準則。

二、參照點

在兩種分析方法中，都發現阿德對「指導」的渴求，綜合前面提到關於參照點與人生準則的部分，認為參照點是個體在建構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等，用以參考和調整的準則。

當有一個健全的家庭在的時候，阿德的參照點是圓滿的，他可以放心的以父母的所教導的一切作為出發點，向外探索，吸收外在環境所給予的種種事物再對照參照點來調整形成自我的信念，然而，當父殺母發生時，父母所給的參照點變得不圓滿，世界變了，他對過去所建構的自我產生懷疑，加上時間過去，父母沒有辦法一再的給予他參照，舊的自我無法應付新的環境，參照點不穩固，所以他會想要跟長輩學習，看他人的表現，來形成自己的信念，因此參照點是變動不完全的，隨著事件的發生，但是每個人的觀點不同，在接收的過程中又缺乏穩固的參照點，他只好不斷的嚐試，從廣泛的嚐試慢慢的圓滿自己的參照點。

試以兩圖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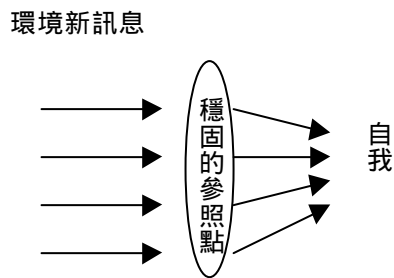


圖 4-3-1 穩固的參照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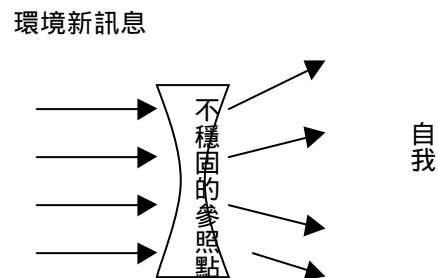


圖 4-3-2 不穩固的參照點

環境中的新訊息與穩固的參照點對照後，形成自我的信念，不穩固的參照點，使觀念不斷的變動，難以聚集成一個自我可以依循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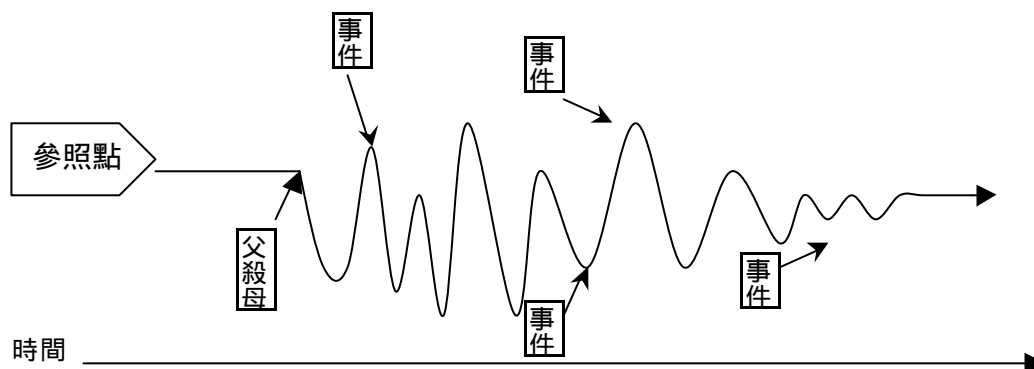


圖 4-4 參照點浮動趨於平衡圖

失去父母這個參照點後，由經驗與嚐試錯誤中，慢慢形成穩定的信念，參照點在不斷的浮動後，最後趨於平緩，形成個體人生遵循的方向。

三、認同與矛盾

遭遇死亡和失落的經驗，對青少年和他們的發展任務有顯著的影響。在青少年早期，他們可能努力在情緒上脫離對父母的依賴，如果此時，突然經驗了父母的死亡，會使他們產生複雜和衝突的狀態。(Balk & Corr, 1996/2001) 阿德的生命故事裡，有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矛盾」--心裡想要變好，做的卻又是相反的事--使得他的生命史看起來像是失去方向。Erikson 的理論提出了發展的危機的概念。青少年發展有許多的方向可討論，這裡主要的議題是自我認同的任務。

「自我認同的任務」在青少年時期顯得特別迫切，因為此時期的身心變化是很特殊的。

王煥琛、柯華葳(1999：136-140)在自我認同的危機裡，討論到信念形成或價值困難。青少年剛要開始形成人生哲學，以作為一生內在的支持。在信念與價值的形成上，包括理想、期望、信仰等等，很多的部分是承接自父母的教導。阿德所遇到的難題，很明顯的是缺乏可以信賴的教導者，也許家裡的長輩，可以提供類似的教導，但是子女的基本認同對象是父母(艾金森、西爾格德，1991)，對父母的仰賴和信心，卻是無可取代的，因此阿德每每會對長輩的言行感到質疑，阿德也曾經提到自己的行事準則和價值觀，多半來自於聽大人們的談話，從中學習，但是又害怕將來沒有辦法繼續吸收長輩們的看法。這與父母時時刻刻在身邊的言教身教，又有些許的距離。此外，由於父母的行事已經不能得到社會的認同，因此，是否該完全接收父母之前的價值觀和信念，也讓他很難以決定，因此產生矛盾的認同。

另一個面向是，自我肯定與自我懷疑的問題。認為青少年要能將別人對自己的看法和自己對自己的看法統整，才能認識自己，自我肯定，否則便會自我懷疑。(王煥琛、柯華葳，1999：136-140)因此不顧別人的看法，或是太在意別人的看法都不是自我肯定的表現。在阿德的故事裡，很重要的一點是，他缺乏了生命中最重要他人，也因此一般青少年，用來作為考量自身價值最重要的參照點，不但不存在，而且出現危機，他很難判定父母的作為是不是對自己行為的反應或是評價，也許他會把這個事件的結果看做是父母對自身的評價，例如認為自己不值得父母為他活下去，父母沒把他們放在心上，自私的走了，或自己是做錯了什麼而遭受上天的懲罰。而且沒有辦法彌補或加以證實，因此自我肯定在他的身上，會發展出奇怪的方向——以我獨尊但又充滿懷疑。

四、宗教與意義

有一些一開始我所期待會出現的類別，最後在訪談中所出現的頻率與線索都相當稀少，因此無法納入分析當中，原本研究者以為，受創傷的青少年，應該會在身心上受到不小的衝擊，因此會開始追尋存在的意義，以及，尋求宗教的慰藉，但是，這兩個在其他文獻中，相當被重視的類別，出現得卻不多，在此，我想探討的是，宗教與意義對阿德而言是什麼？

1. 意義：許多的研究都顯示在悲傷中，追求意義的重要性，但是在阿德的文本裡，只能隱約的推測出他對這個事件所賦予的意義，沒有表示出那種追求意義的慾望，或生存、死亡對自己的意義，僅僅說「人生的意義就是要多一點回憶，要好好的玩。」感覺上他並沒有很認真的考慮過什麼是意義，一般人其實也很少會想到我們存在的意義為何？我們在環境中，經常被給予了許多已建構好的意義 (Attig, 2001)，父母、媒體等等，常告訴我們要做什麼，只有在經歷過巨大的挫折時，我們才有機會思考，阿德所說人生意義，不如說是對他父母突然去世的感想，他大概是發現了，父母親能給他的回憶是那麼的少，也一天天的在遺忘中，他害怕自己忘了那種家的感覺，同時他感到死亡隨時會降臨，生命如此短暫，父母去世得如此早，一生辛苦都沒有玩到就走了，所以才覺得要好好的玩，換句話說是把握現在。

阿德從來沒有悲憤的問：「為什麼是我？為什麼是這樣？」這樣的情形與許多研究中，常提到，在失落中，受訪者會有問蒼天、問世人，問為什麼是我(Asaro, 2001)，這樣的反應不同。我認為，這應該不是因為阿德已經找到了意義，而是因為他沒有人可以怪罪，而有了很深的罪惡感。如果是天災，我們可以怪老天，可以問老天為什麼要如此做？如果是其他的人為疏失，我們可以怪別人，事事都有合理的解釋，唯獨這件事，沒有任何的答案；父母親沒有吵過架，又怎麼會想到會有這樣的結果，這件事情不是必然發生，是可以挽救和選擇的；只有自己在場，又怎麼怪別人沒有伸出援手。

所以如果要問，這是為什麼？不管是別人問，或是自己問，答案都指向只能怪自己。怪父親？父親已經去世，付出了代價。所以他選擇了不問，因為這樣的

自責太深，壓力太大。因此阿德的罪惡感深，但又沒有強烈的表現，感覺阿德是將此事深深的壓抑在心裡。

2. 宗教：人是不是在遇到痛苦的時候，都會向宗教靠近呢？在阿德的身上，研究者沒有發現這個傾向，也沒有發現他對信仰的疑問，他似乎是沒有任何的信仰，雖然從小就與教會來往密切，但是在他的話語間，幾乎完全沒有提到任何關於宗教的事情，唯一的一次是當阿德說：不知道他(父親)現在是在哪？天堂還是地獄？研究者乍聽之下以為他是擔心父親的下場，也反映了宗教的想法，但是追問之後，才了解他的意思並不是這樣，他只是覺得人死之後不知道是什麼狀態，而天堂和地獄只是引用一般的說法，問他是不是與宗教有關，他說沒有，只是不知道該怎麼講。而問他宗教的事情，他也是不甚了解的樣子，也沒有主動提到過。因此在他的哀悼過程中，宗教並沒有扮演應有的角色。這或許與我們的文化較崇敬祖先有關，使得宗教的力量比較薄弱，而可能消失在生活中。

第五章 結論、建議、省思

第一節 本研究的結論與貢獻

青少年所能遇到的創傷，很少能夠比「父殺母」來得讓人覺得震撼與殘忍，但是目前尚未發現有關「父殺母之青少年子女」的研究文獻，因此，本研究最大的目的，是希望能提供並了解以敘說者為主體的主觀經驗，進而了解這個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與改變。回應待答問題，本研究達成的結論如下：

一、 提供因父殺母喪親的失落經驗

社會科學家認為，我們不可能直接認識社會，而是透過「活過的經驗」(lived experience)得知的(White, 1990/2002)。我們會因說自己的生活故事，而為自己的經驗帶來意義，我們也從閱讀別人的經驗中，改變自己的人生。

本研究從主體的觀點，了解從事件發生前到事件發生後五年的失落經驗，進行探索與分析。以「整體—內容」分析法，將生命故事做整體的呈現，並依據其中所顯現出來的主題，加以深入討論。以「類別—內容」分析法，獲知失落經驗的內在調適過程，並綜合兩種分析法，來了解失落經驗的整體內涵。

二、 創傷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與改變

對青少年的影響部分，我們可以從「結果」裡，看到影響出現在「與他人的關係」、「自我的改變」、「假設的世界」改變三方面，簡述如下，

1. 與他人的關係：與親戚朋友的關係還算穩定，祖父母及其他親戚與他的關係，算是和諧，沒有太多的困擾。但婚姻關係，就沒有那麼穩定，與妻子的關係逐漸疏遠與惡劣，Hepworth、Ryder & Dreyer(1984)研究青少年晚期喪親者，發現他們不是很快的投入親密關係，便是完全逃避，因此，雖然急想獲得依靠而投入關係，結果並沒有解決原來的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與父母間的關係，

則是處在變動中，一開始是選擇切斷的逃避，但又在某些特定的時刻，像是節日、或是弟弟妹妹提起的時候，感到痛苦，目前則選擇偏安，暫時切斷，不嚐試去碰觸關於父母的一切。

2. 自我的改變：阿德在個性、情緒、處事上感到自己的改變，個性在那件事後，變得比較叛逆，還有自我觀感的改變；情緒則是不穩定，常常突然就變得暴躁起來；在待人處事上則感到非常需要別人的指導，研究分析也發現，阿德的情緒不穩定，可能來自於極深罪惡感；而需要別人指導，也反映出父母的去世對他而言，是被自私的父母拋棄，即使親朋好友仍在身邊，也覺得無依無靠。自我發展呈現受到阻礙的停滯狀態。

3. 假設的世界：假設的世界反映在阿德對人生觀與世界觀的改變，覺得生命無法掌握，會突然改變，而他的人生目的是要多留下一些回憶，以及做給別人看。他的世界觀，覺得這個世界是自私的，別人不會為你做什麼，不會多給你什麼，所以也不要管別人的事。根據 Janoff-Bulman(1992)認為悲傷會影響到三個對世界的基本假設，那就是這個世界是和善的地方、這個世界是具有意義的、以及自己是有價值的。失落與創傷則會使個體覺得世界是惡的、無意義、以及否定自我價值。從阿德的訪談裡無法測量以上三個項目，但是可以感到，他還沒有完全否定自己的價值，但是對世界的觀感，卻是負向的。

三、 與階段論和因應理論的比較

與各種階段論相比較，阿德並沒有明顯的階段分隔，各種情緒幾乎都還能在訪談時顯現出來，即使已經歷經六年，還未能確定是不是有復原的一天，這裡興起幾個問題，是否要切斷與逝者個聯繫？什麼時候才算是復原？後來的研究認為，切斷與逝者的聯繫是不恰當的，在阿明的身上，他選擇的是切斷，姑且不論是否完全的能夠切斷，但至少他是這樣在做，他讓自己投入新的世界，但是在夢裡卻總是回到從前。試問，這樣大的創傷，保持聯繫真的會比切斷來得好嗎？另

一個問題，如果現在見到阿德，絕對沒有人會知道他曾經承受如此大的創傷，即使他是背負著要做給別人看的壓力，難道這樣會比面對喪慟來得不好嗎？研究者承認他的生活確實是受到事件的破壞與影響，但是另一條路會比較好走嗎？卻沒有辦法下定論。

與意義觀點的理論相比較，意義觀點認為解決悲傷的根本要素是給失落一個意義，但是要怎麼樣才能夠建構一個有益處的意義卻沒有一個研究來說明，什麼是有助於悲傷的意義呢？人格要如何才能成長？這些問題好像都沒有解答。在本研究裡，認為或許是安身立命，滿足了自己的需求，以及找到人生的目標，是比較實在的。

本研究或多或少驗證了認知壓力的因應理論和二元擺蕩理論，補充壓力因應理論，評估的重點是需求的急迫程度，而正向情緒卻不是因應的終點，正向情緒有時只是逃避因應的暫時麻醉，並不代表因應可以結束，需求未被滿足，就會重新進入因應歷程。補充二元擺蕩理論，喪慟者所面對的一級失落和次級失落，在這裡並不完全是同一種來源，雖然失落會同時產生兩種壓力源，但為了逃避一級壓力個體會主動製造次級壓力，以逃避面對一級壓力，換句話說，讓自己處於不斷出現的意外處理狀態中，有意使自己無法分心去想喪慟的感覺。

第二節 建議

一、給在悲傷中的人們

事件發生後，震驚、難過等負向的情緒難以避免，本研究發現阿德的情緒不穩定，與缺乏指導，使得他陷於混亂和盲目行事之中，使得未來的生活越顯得挫折與艱難，連帶的喪失面對未來的信心。因此，這裡的幾個建議，僅提供給相同處境的當事人和家屬們參考：

1. 面對家庭重新分配：事件發生後，家庭內的地位與關係會遭遇到改變，因此在做家庭決策時，應該將青少年納入協商與決策的行列，即使是年幼的小孩，將他們納入日常生活決策中，有助於他們擁有穩定感和掌控感(Tyson-Rawson, 引自 Corr & Balk, 2001)。因此建議家屬不要擅自替未成年的小孩做決定，在危機下所做的決定，說不定會有意想不到的影響。但是若他們不願意也不用強迫。

2. 家庭成員互相坦誠與溝通：家裡成員不僅經歷到自己的哀悼，也會對於其他家人的哀悼感到敏感並擔心，這種互相影響在青少年越能同理和了解其他人感受時就越為明顯。一般的中國家庭，不習慣與人分享內心世界，但是家屬間若能互相分享悲傷，不用隱晦的字眼談論這件事，可以使得調適更加順利。否則，孩子或許會認為這是一件恥辱的事，因而將悲傷深埋。

3. 加入或組織互助團體：能夠建立互相傾訴的管道，與相同遭遇的人在一起或許可以感到不那麼的孤單，但是在個案甚少的情形下，也許並不容易找到這樣的團體，但是若有的話也許可以成為一股支持的力量。此外，如果在事情發生後還無法平靜，也可以過一陣子之後再與其他人接觸，以阿德來說，對於與陌生人相處感到不自在。

4. 參與有幫助的儀式活動：對於失落後所引起的罪惡感，若能為逝去的人做點什麼，像是為死者助唸祈福、參加喪禮、寫信等等，對於情緒的撫平有實質的效用，此外，宗教信仰也能幫助某些人解釋無法理解的事情，或是成為希望的泉源(Stevenson & Stevenson, 引自 Corr & Balk Ed. 1996/2001 : 276-277)。

二、給相關政府機構的建議

在研究過程中，我首先感受到的是，記者對當事人的不尊重，報導過於煽情，且巨細靡遺，刊登家屬照片，甚至公佈案發住址，這些對當事人都會造成二次傷害。此外，在協助阿德找工作以及關於兵役問題的過程中，發現政府機構之間的法令以及福利、義務等等，都是各司其職，互不干涉，且大多都需當事人主動申

請，這對於社經地位不高的弱勢民眾而言，形同虛設，在對法令認識不清，以及沒有管道了解的情形下，阿德目前沒有任何經濟上的補助，且正在服役中。因此提出給相關機構的建議如下：

1. 司法程序上的協助：希望能有專人協助家屬處理事件發生後的司法問題，並考慮到當事人的特殊性，審慎考慮是否孩子上法庭會造成傷害，以及面對驗屍、處理案發現場等等，是否會造成二度創傷。
2. 各個相關機構協調合作：希望能建立急難救助系統，能將所牽涉到的各個相關機構串聯起來，並有專人告知當事人及家屬應有的權利，以及未來的保障，不要讓這樣已經夠不幸的小孩，還要自己在黑暗中摸索。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能夠即時串聯社工、志工、心理治療師、養護中心、家扶中心等等的專業人員來提供協助，同時應教育通報者、民眾與媒體，尊重當事人的感受。
4. 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及相關的法規，能夠提供受害者庇護或賠償，照顧到當事人的權益。

三、給輔導人員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阿德在需求上，相當的渴求依靠，究其原因，阿德在事件發生後，並未有任何專業人員給予協助或建議，其親朋好友多半處在為社經不利的地位，因此也無法提供協助，使阿德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況。依據我的所聞所見，這些失去父母的小孩，所處的環境對他們的成長和悲傷復原相當的不利。因此，研究者以自身的立場提出建議，原則是耐心陪伴不強求：

1. 創造溫暖的溝通環境：首先請輔導人員先收起過度的熱情，不強迫他們談論，但也不假裝什麼事都沒發生過，讓他願意的時候，可以有人陪伴與傾聽。事件剛發生之時，也許他們所需要的是安靜，多過於關心，因此耐心的守候與持續的關懷都是相當的重要。另外需協助其他的相關人員，例如學校教職員、同學、

社區鄰居等等，能同樣的了解並持續的關懷。

2. 社會支持網絡的建立：社會支持，包括家人、朋友、師長、社工、輔導人員等等，對受創的青少年非常有幫助(Meshot & Leitner, 1992-3)，尤其是親密的朋友或長輩。阿德的生活起了巨大的改變，但是周圍最親近的老師與同學，卻因為不知道該如何安慰他，只能裝做沒事一般，但是敏感的青少年，還是會感到大家的不安，怕給親朋帶來麻煩與負擔，在弟妹面前又要假裝堅強，因此這樣的青少年是很孤單的，輔導員應該協助尋找有利資源，建立互助網絡。

3. 生活上的幫助：保持日常生活作息不變是很重要的，常規的建立可以帶來安全感。在研究中也發現，阿德並不輕易與陌生人交談和接觸，這或許代表阿德缺乏安全感，因此若是不得已需要搬家或轉學，助人者應該從旁協助，提供資料給予其他區域或學校的專業人員，協助當事人適應環境。此外，實質上的幫助，例如募款、申請申請經費或是辦理應辦的行政手續也都是必須的。在國外，社工的介入比較全面性，他們可能協助家屬處理雜務，提供家屬如何安撫小孩的資訊，幫忙安置小孩，尋求協助，動員社區，替小孩說話，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和治療，但國內的社工就僅只提供物質性的協助，包括申請經費或是辦理應辦的行政手續。

4. 學業上的幫助：一般而言，學生在學校的表現都比事件發生前顯得落後，可能是因為不斷的缺課，以及情緒困擾，使得他們在學習上變得緩慢，在行為與人際上也變得更差，他們可能不做作業、上課不專心、出現偏差行為或學習障礙等(Hendriks, Black, Kaplan, 1993; Worden & Silverman, 1996)。輔導員應該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心理狀況，並且了解到不只是夜晚，即使是安靜的課堂上，那恐怖的影像都會一再地出現在學生的腦海裡，揮之不去(Hendriks., Black & Kaplan, 1993)。因此應該敏銳察覺學生在校的表現是否出現障礙，並且隨時提供協助，做他們的依靠。另外，愉快及成功的學校生活、其他技藝方面的成就等等，對於紓解悲傷，或許可以有一些正面的鼓舞，助人者可以協助他們加入活動，或給予鼓勵，建立其自信心。

四、給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雖然關於失落的研究，在這幾年間較受到重視，自九二一地震後，也累積了不少有關創傷的研究，但是針對刑案的受害者，或家庭內謀殺的受害者家屬的研究，卻尚未受到關注，我們需要更多經驗的累積，以及更完善的喪慟模式，因此，在此提出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1. 從不同觀點切入：在父殺母的情況下，孩子一方面是受害者的子女，一方面也是殺人犯的子女，除了本研究所提到的因應觀點的研究外，還可以考慮由心理治療、社會或其他觀點切入。

2. 不同型態的取樣：除父殺母外，也可以考慮探索母殺父，或父母一方未亡時，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在父母皆亡的情況下，也可研究手足間的關係。此外，更可以擴大到不同性別間喪慟歷程的異同。

3. 不同的研究方式：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是擴大樣本，以建立理論模式，或過擴大至不同年齡層的研究對象，例如兒童與成人。也可採用比較的方式，比較一般原因喪親與創傷原因喪親間的異同。或許可以發展出更適合他們的心理治療方法。

4. 拉長研究時間：本研究限於研究者個人能力，僅以一年多的時間訪談，所得資料來自受訪者的回憶與敘述，在回憶經常中斷與表達不完整的情況下，難以呈現長時間的影響與經驗的客觀性，由於這類悲傷經常延宕，因此長時間的觀察或許會更有收穫，更能呈現真實完整的面貌。

5. 不同學門間的合作：由於刑事案件不僅牽涉到個人，也是眾所週知的公共事務，因此，牽涉到的層面與影響甚為複雜，本研究還可以延伸至其他學門，例如，法律、社工、傳播、社會 等等，都可以發展相關的研究。

5. 不同議題間的討論：例如制度的建立、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犯罪防治方面的研究等等，可以相互交流。

第三節 研究者的省思

一、 得失之間--研究過程中的掙扎

做這個研究所要考量的東西，確實比其他的題目來得多，首先，我到底是為什麼要研究這種題目？接觸研究參與者之後所延伸出來的問題，我有能力負擔嗎？會不會帶來的傷害比幫助更多？找得到研究參與者嗎？

思考這些問題，這些還尚未與研究內容有關的問題，就著實讓我猶豫了很久，一開始就如同大家合理的預期，困難重重，尋找個案以及徵求同意，就需要很多的運氣和勇氣，在一片反對的聲浪中，我還是莫名其妙的堅持到底，話說回來，慎選題目確實很重要。

整個研究的過程，從醞釀、思考到完成的兩年半後，回頭看看，我承認我是樂觀過了頭，尤其在論文遇到困難時，我常常會問，這樣做值得嗎？我得到什麼？而他(阿德)又得到什麼？我要做到什麼程度？有時候又有一種被上天賦予使命的感覺，當外公在兩年前過世時，那是我第一次失去親人，我想，老天爺要我明白失去親人是什麼滋味。外公死後半年多，我的新車在全險解約後不到一個月被偷走了，我想，上次的打擊還不夠大，老天爺要告訴我什麼叫做失落。雖然知道失落會引起一些神奇的思想，但是我還是禁不住想，大概是我的研究太殘忍，我太不夠仁慈，所以才會遭遇這些事。但是，經歷了這些事，讓我更能夠了解阿德的感覺和想法。

研究過程中所出現的種種想法和感受，無法一一在此分享，但以下我將以一小段的個人研究日誌，來看我與他的互動：

有一天，做惡夢從夢中驚醒，突然覺得自己做這個題目多麼殘忍，要逼迫他去回憶那麼痛苦的事，教科書說，喪慟要去回憶、去敘述才能走過，但是我很懷疑這樣的理論是正確的嗎？這段期間，我經常做惡夢，不知道為什麼，我的夢總是謀殺、兇殺、意外不斷，大量的血和一大堆的死人還有殘缺不

全的身體，所以我不斷驚醒，每次醒來被周圍的黑暗所籠罩，覺得更加的害怕，以前總覺得睡覺的時間不夠，現在夜裡醒來兩三次，天怎麼還沒亮，原來夜是如此漫長。或許不應該做這樣的題目。

我相信阿德也常常被自己的夢驚醒，那種感覺實在很難用言語來形容，醒來的時候腦中會浮現出「靈異第六感」電影裡那些鬼臉的畫面，所以，父殺母的場面，若是能在腦中沉睡，那就不要再去喚醒它了。也因為這樣子的想法，使得我常常覺得自己是不是該放棄，但是放棄又是不是辜負了他挖心掏肺的講了那麼多。只好一面在心裡說抱歉，一面小心翼翼的進行。每次深入了一點，就又覺得是不是該適可而止，隱隱約約的記得以前學過，過多的自我揭露有時會帶來反效果，但是，適當的宣洩與敘說卻能幫助復原，可惜的是，研究期間還無法追蹤這次的研究帶給阿德是福是禍。也因為每個研究者面對研究的態度和歷程是不同的，因此，每個研究者所呈現出來的研究故事絕對不同。

除了心裡的掙扎之外，研究內容和方向的掌握也是對研究者的考驗。從訪談開始，我就必須常常思考我與他之間的關係目前是什麼？會不會影響他的回答？我所用的語句是不是恰當？等等。每次騰逐字稿時，我會提醒自己，下次該如何表現會比較好。因此，雖然在整個訪談過程中，難免有些小疏失，但整體而言，我覺得自己還掌握得不錯。撰寫研究來看，理論的掌握是讓我最煩惱的，研究者難免會帶著自己的視域進入研究，問題是不知道自己帶了多少？帶了哪些？是否有疏漏？敘事的論文，一般而言，是比較言情的，因此在放入這麼多理論的同時，我的心裡是很擔憂的，不知道這樣做是否恰當？所選擇的主題與方向是正確的嗎？說實在，這一切都很主觀，因此，還是要說，這是我與他共創的故事。

二、 共創的故事—我與他的關係

七年前的八月，我進入阿德就讀的學校任教，阿德當時是國中二年級的學生，我是他的科任老師，同年的十二月就發生了那件悲劇，很遺憾當時並沒有為

阿德盡點心力。阿德對我並沒有什麼印象，我們是因為這次的訪談，才開始有聯絡。因此起先對對方的感覺都是相當的陌生。

還好，畢竟曾是任教過的老師，見了面仍有三分情，因此訪談的開始就好像故友重逢，頗有話聊，似乎一下子就進入狀況，但事實並不是像表面所看到的那樣。從我開始與阿德接觸到訪談結束，將近一年的時間裡，我感覺到他的自我外面圍著一道牆，雖然說外在人際交往層面保持著開放，但是內心深處卻是近乎完全封閉的，好像很難以對其他人表現出真正的自己，這樣欲隱藏內心的壓力，使得他在獨處的時候，與朋友在一起的時候，往往判若兩人，而那股壓力就一直累積到無力管束，然後一次噴發。

我跟他的相處慢慢的從親和的教師變成關心的朋友，雖然他並不常主動打電話給我，但是如果我有打電話去，而他沒有接到電話，他也幾乎都會回電，可能是從來沒有人聽他講過內心話，雖然他有潛在的隱憂，但是他還是很努力的想要表達他的想法讓我知道，每次去訪談，差不多都要相處六七個小時來建立關係和訪談，主要是覺得要談的話題有點沉重，想要緩和氣氛，但是他卻不會因為時間太長而覺得有負擔，甚至還會說，「沒關係時間還很多。」反倒是我覺得不應該這樣下去，難保有一天我們會突然覺得訪談是一件沉重的負擔，而影響到見面的意願，所以後來的幾次，大概都以三四個小時為限。除了訪談，我會不定期的打電話和寄信給他，一方面是藉此了解他的狀況，另一方面也不至於使得下次的見面過於陌生。這樣持續的連絡，也加強了我們之間的關係。

訪談到最後要保持中立是一件很殘忍的事，因為當對方表現出難過、詢問意見或求救的時候，很難保持沉默，雖然覺得也許不應該給他過多的建議，因為那違反諮商原則，也違反訪談倫理，但是到最後當雙方都漸漸認為對方是朋友的時候，就很難不把自己的價值觀帶入對話。就好像在懸崖邊，眼看著一個快掉下去的人，卻還在考慮要不要拉他一把。

他曾說他有三個好朋友，我是其中的一個。在這個過程中，我成為他生活圈的一部份，而不再是個外來者，尤其是在他入獄的那段時間，因為我急著找他，

曾載他祖母下山去探望他，雖然說並沒有見到他，但是從那次以後，他的祖母與祖父便對我很友善。

最後，他打電話告訴我，他收到兵單，要去當兵了，我真是嚇了一跳。之前，他失業的時候，我曾經到鎮公所去詢問有關補助的事情，順便也詢問的兵役的問題，我實在是很難想像，也覺得很不公平，為什麼像他這樣不幸遭遇的人，沒有任何的補助，也還要當兵。他告訴我，為了磨練自己，所以自願服役三年。老實講我很同情他，我想一般的人不大可能會有這種想法和這樣的決定，平常遇到一點不順心的事，或是覺得不公平的事，我總是憤憤不平，會想要盡力的找管道申訴，或是抗議。但是他面對這麼多的難題，就只能默默承受嗎？當我為他的事情感到不平，到處打電話去問的時候，我意識到我已經涉入了太多的私人感情。

如果不是 Goldman 來台演講，我也不會想起阿德的事，她的演講雖然不深入，但是很感人，也不知道是年紀增長，或是後天的訓練使然，我總覺得自己是越來越不容易感動，學了輔導沒有讓我更溫柔，越漸漸的變麻木。就像醫院裡的醫生，看病人也是面無表情的那樣。我這個生活在幸福裡的小孩，從沒有想過那樣悲慘遭遇的小孩他們是怎麼想的。就連阿德出事那時候，老實講我只是驚訝，但是卻沒有任何內心的反應，甚至連要怎麼好好跟他說話都沒有想過，也就是這樣，在聽了演講後，深深的覺得自己當初實在是太不應該，怎麼能夠這樣冷血，若無其事，如果說那時有一點的擔心，那就是希望這個個案不是分配給我輔導的。就這樣一直想著如果我是他，那會怎麼樣，那天，我一邊聽著演講，一邊幾乎都在掉眼淚，因為我實在沒有辦法想像，如果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我身上，我還能好好的活著嗎？阿德的事成了我的未竟事務，我總覺得應該給他一個交代。

阿德不知道為什麼，爽快的答應了我訪談的要求，大概是因為從來沒有人要聽他講，講給周圍的人聽，又怕他們覺得自己不夠堅強，又怕要天天面對他們特別關愛的眼神，而那樣的眼神和態度，又是時時的在提醒自己的不幸，因此，一定要表現得若無其事吧，不要讓人家以為，自己是受了父母的影響，不要變壞讓父母蒙羞，絕對不要讓人家想到，有其父必有其子。所以雖然很難過，也沒有人

可以講，只好默默的忍了過來。所以，他願意講給我聽。

一開始他把我當作是聽眾，他想講，但可能因為關係建立還不夠，有些話講不出口，直到帶祖母去看他的那次之後，他更是把我當朋友，跟聽眾講的話，與跟朋友講的話，是有一點點的不同，而又或許，前幾次的敘述，讓他有機會去思考這件事對他的影響，讓他有機會去知道他自己的想法到底是什麼，因而後幾次的訪談內容會更加的生動，而不只是十個字以內的回答。他說：

你也知道，那時我嚇了一跳--你會來找我聊天，
但我很高興你能了解我的家庭，
我家庭的很少有人來關心了，至少你能來了解我們。

(阿德接受訪談的感想)

在與阿德相處的這段時間，各自過著彼此的生活，只是靠著電話來聯絡，我希望我自己不要在還搞不清楚狀況的時候，就冒然的改變他的人生，因此，我盡量不介入他的生活，不給予過多的關心，不做多餘的批評和建議，我了解研究者的價值觀，在互動中會傳遞給受訪者，但是我還是認為保持中立應該是目前我所能做到最好的方式，在我還沒有辦法確定我是否可以陪在他的身邊一輩子，或是隨時給予協助的這個時候，我只能希望他不要把那種無依的感情，因為移情而寄託在一個錯誤的對象上。當阿德跟我借錢的時候，我一度陷入兩難，失眠的想了一夜，我知道他非常的需要協助，但是我在道義和倫理間，不知道該如何選擇，除此之外也擔心傷害到我們未來的關係，最後，我覺得我的決定是正確的。我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知道，他是如何的來看待我與這個研究，對他的影響有多少，但是我衷心的希望這個研究，對他的幫助勝過傷害。

三、 研究者的自我成長

幸福，不是每個人都有：從小到大最大的失落就只不過是把東西給搞丟，沒有經過淬煉沒有辦法看見幸福的顏色，別人覺得我很幸福，我卻覺得自己很不

幸，對任何事情很容易覺得很不滿，挫折容忍力也很差，一有不如意，就灰心喪志。阿德讓我覺得，其實發生了任何事情，人都有辦法活下去，痛苦雖然有，但是更能感覺到生命。他讓我面對生命更有勇氣。

成為一位真正的助人者：我從來都不認為有幫助別人的力量，做完研究讓我覺得我是有能力去完成一件事，只要我願意。透過這個研究，我也更加的認識自己，從前我以為我是一個很隨和的人，但其實我還有很多放不下、想不開的事，我也發現原來別人眼中的自己和自己眼中的自己，差異竟然那麼大，能多了解自己，對我將來的人生和專業都將會有幫助。另外，人在脆弱的時候，其實需要的很簡單，只要拉那麼一把，就能夠讓局面改觀，如果將來有機會，我會毫不考慮地伸出援手，即使力量微薄，但是做得少也比不做好。

未完待續的故事：研究過後，我與阿德的關係仍會持續延伸下去，會是什麼樣的結局，現在無法預測。我期望自己能夠成為他人生中的導師，做他的良師益友，並能夠在談話中讓他發現自己的力量，因此若有機會，我會希望往敘事治療的路上前進。

參考資料

- Achara-Abrahams, I. B. (2001).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for parents bereaved by the homicide of a child.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PsyD.
- Asaro, M. R. (2001). Working with Adult Homicide Survivors, Part : Impact and Sequelae of Murder. *Perspectives in Psychiatric* , 37, 3.
- Attig, T. (2001). Relearning the world: making and finding meanings. In R. A. Neimeyer (Eds), *Meaning reconstruction & the experience of loss*.(pp.33-53). Washington, D. 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alk, D. E. (1996). Models for understanding adolescent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Death Studies*, 20, 367-387.
- Batten, S. L. (1998). The wound that never heals :Narratives of losing loved one in homicid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stitute For Clinical Social Work.
-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2001).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third edition. 黃光雄主譯, *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嘉義市：濤石文化。
- Bucholz, J. A. (1999). Homicide survivors :The misunderstood griev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Fielding Institute.
- 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 (2000), *Narrative Inquiry* .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Corr, C.A., Balk, D. E. (1996/2001)(Eds.)。吳紅鑾譯。 *死亡與喪慟*。台北：心理。
- Davis, C. G. (2001). *The Tormented and the Transformed :Understanding*

- Responses to Loss and Trauma. In Neimeyer, R. A.(2001) (Eds.).
Meaning Reconstruction & the Experience of Loss. DC: APA.
- Doka, K. J. (1996/2002) (Eds.). Living With Grief: After Sudden Loss. 許
玉來等(譯)。與悲傷共度---走出親人遽逝的喪慟。台北：心理。
- Folkman, S. (2001). Revised coping theory and the process of bereavement.
In Stroebe, M. S., Hansson, R. O., Stroebe, W., and Schut, H.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Research---consequences, coping, and care,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Gerber, F. (1995). The Relationship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Grief in Family Survivors of Homicide Victims.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Saint Louis.
- Hagman, G. (2001). Beyond decathexis: toward a new psychoanalytic
understanding and treatment of mourning. In R. A. Neimeyer (Eds),
Meaning reconstruction & the experience of loss.(pp.13-31).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atton, R. (2001). Helping people cope with homicide bereavement.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Held, B. S. (1995/2002). Back to reality: A critique of postmodern theory
in psychotherapy. 湯正勻、蘇貞夙譯，回歸真實。台北：揚智。
- Hendriks, J.H., Black, D., Kaplan, T. (1993), When father kills mother.
New York : Rout ledge.
- Herbert(1987)。Living with Teenagers. UK : Basil Blackwell , Row.
- Herman, J. L. (1995)。楊大和譯。創傷與復原。台北：時報文化。
- Hudson, J. E. A. (2001). Homicide victims : Bereavement and coping
mechanism of loved one left behind.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 Johnson, J. (2000). Keys to helping children deal with death and grief.
陳逸群 (譯)。協助孩子了解死亡課題。台北：生命潛能文化。
- Jung(1971)。未發現的自我。葉頌壽譯。台北：晨鍾。
- Kenney, J. S. (1999). Coping with grief :Survivors of murder victim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cMaster University. (Canada)
- Kerns, K. A. and Steven, A. C. (1996). Parent-Child Attachment in late
adolescence: Links to social relations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Vol.25, 3, 323-342.
- Lieblich A. & Tuval-Mashiach R.,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 Mack, K. Y. (2001). Childhood family disruption and adult well-being: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divorce and parental death. Death Studies,
25: 419-443.
- Meshot, C. M. & Leitner, L. M. (1992-3). Adolescent mourning and parental
death. Omega, vol.26(4) : 287-299.
- Neuman, W.L.(1997/2000).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朱柔若(譯)。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
向。台北：揚智。
- Oliver, K. L. (1998). A Journey into narrative analysis: A methodology
for discovering meanings.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17, 244-259.
- Parkes, C. M.(2001).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bereavement. In Stroebe, M. S., Hansson, R. O., Stroebe, W., and Schut,
H.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Research---consequences, coping,
and care,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Peterson, A. & Ruth, M. (2000). The search for meaning in the aftermath

of homicide : A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ical study of families of homicide victim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nd, A. D. (1997). *Transcending loss: Understanding the lifelong impact of grief and how to make it meaningful*. CA: Berkley Pub. Group.

Rando, T. A. (1996/2002). 創傷性死亡的複雜性哀悼。Doka, K. J. (1996/2002) (Eds.). 許玉來等(譯)。與悲傷共度---走出親人遽逝的喪慟。台北：心理。

Rando, T.A.(1995). *Grief and Mourning :Accommodating to Loss*. In Wass, H. & Neimeyer, R.(Eds.), *Dying : Facing the Facts (Third Edition)*. Taylor & Francis.

Raveis, V. H., Siegel, K. & Karus, D. (1999). Children ' 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following the death of a parent.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8 : 165-180.

Reed, M. D. (1998). Predicting grief symptomatology among the suddenly bereaved. *Suicide & Life – Threatening Behavior*, Vol.28 (3): 285-301.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bury Park : Sage.

Schwartzberg, S. S. & Janoff-Bulman, R. (1991). Grief and the search for meaning: Exploring the assumptive worlds of bereaved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0, 270-288.

Sprang, M. V., McNeil, J. S., Wright, R. Jr. (1992-93). Grief among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of homicide victims: A causal approach. *Omega*, 26(2), 145-160.

Spungen, D.(1998). *Homicide :The Hidden Victims—A Guide for Professionals*. London : SAGE.

Steven-Guille, M. E. (1992). Grief and stress reaction in family members

- of homicide victim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 Stewart, A. E. (1998). Complicated bereavement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following fatal car crashes: Recommendation for death notification practice.
- Stiehler, J. Q. (1995). The Aftermath of Death :A Study of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and Other Bereaved Par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Wright Institute.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2001).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吳芝儀、廖梅花譯，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市：濤石文化。
- Stroebe, M (1992).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 A review of the grief work hypothesis. Omega, 26, 19-42.
- Stroebe, M. & Schut, H. (1999). The Dua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 Rationale and Description. Death Studies, 23 : 197-224.
- Stroebe, M. S. (1998). New directions in bereavement research:Explor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 Palliative Medicine, 12(1),5-12.
- Thompson, M. P. (1996). System Influences on Post-homicide Beliefs and Dist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24, 6, p.785-810.
- Tyson-Rawson, K. J. (1996/2001), <青少年的喪親反應>。Corr & Balk(Eds) , 死亡與喪慟 , 台北：心理。
- Ulvila, K. M. (1996). Homicide survivors and the search for meaning: A qualitative study.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 Wainrib, B. R. & Bloch, E. L. (1998/2001)。Crisis Intervention and Trauma

- Response : Theory and Practice. 黃惠美、李巧雙譯。危機介入與創傷反應：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Walter, T. (1996). A new model of grief : Bereavement and biography. Mortality, 1, 7-25.
- Warner B. S. & Weist M. D. (1996). Urban Youth as witnesses to Violence : Beginning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Effor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Vol.25 (3), 361-377.
- Websdale, N. (1999). Understanding domestic homicid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Boston.
- Wickie S. K. & Marwit S. J. (2000-2001). Assumptive world views and the grief reactions of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Omega, Vol.42(2) : 101-113.
- Worden, J. W. (1995). Grief Counseling & Grief Therapy. 李開敏, 林方皓, 張玉士, 葛書倫 (譯)。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
- Worden, J. W. (1996). Children and Grief.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 Worden, J. W. and Silverman, P.R. (1996). Parental death and the adjustment of school-age children. Omega, 33(2), 91-102.
- 丁興祥、賴誠斌(2001)。心理傳記學的開展與應用：典範與方法。應用心理學研究, 12, 77-106。台北：五南。
- 王沂釗(2000)。婚姻衝突的敘說性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論文。
- 王煥琛、柯華葳 (1999)。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心理。
- 王麗斐(2000)。「共識質化研究」：一個因心理治療研究而生的另類質化研究法。輔導季刊, 36(4) : 7-16。
- 孔繁鐘、孔繁錦編譯(2000)。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台北：合記。
- 艾金森、西爾格德等(1991)。心理學。台北：桂冠。

- 吳秀碧(1999)。創傷性的失落與哀傷。輔導季刊，35，3：1-7。
- 吳秀碧(2001)。國中階段青少年哀傷諮商人員的訓練。「台灣地區國中生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論文資料暨大會手冊。
- 吳芝儀(2002)，課堂講義。
- 吳淳肅(2000)。中學導師面對學生死亡事件之心理歷程與處理方式初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安德(1992)。若水譯。超個人心理學。台北：桂冠。
- 李佩怡(2000)。你的悲傷，我了解—老師的新視窗與行動。學生輔導雙月刊，71：41-51。
- 李惠加(1997)。青少年發展。台北：心理。
- 沈泯琪(2000)。班級哀傷輔導的實施。輔導通訊，60：49-56。
- 林美珠(200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4)：27-34。
- 林斐霜(2002)，中年喪偶婦女生活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綺雲、曾煥棠、林慧珍、陳錫琪、李佩怡、方蕙玲(2000)。生死學。台北：洪葉。
- 侯南隆(2000)。我不是壞小孩—喪親青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59-170。台北：巨流。
- 許育光(2000)。敘說研究的初步探討—從故事性思考和互為主體的觀點出發。輔導季刊，36(4)：17-26。
- 彭運石(2001)。走向生命的顛峰—馬斯洛的人本心理學。台北：貓頭鷹。
- 馮朝霖譯(2001)。質性方法中的參照推論分析：傳記研究之案例分析。應用心理研究，12，25-48。台北：五南。
- 黃君瑜(2002)。悲傷治療之理念演變。諮商與輔導，199，2-5。

- 黃鳳英(1998)。喪親家屬之悲傷與悲傷輔導。安寧療護雜誌，10：69-83。
- 黃德祥(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Herman, J. L. (1995)，楊大和譯，創傷與復原，台北：時報。
- 齊藤 學(1997)，張蓓蕾譯。成年兒童與家庭危機。台北：商周。
- 蔡文瑜(2001)，女性喪偶者的悲傷調適歷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文(1999)。災變事件前的前置因素對心理復健的影響—復原力的探討與建構。測驗與輔導，156：3249-3253。
- 饒夢霞、陳志豪(2000)。青少年同儕團體在悲傷輔導上的應用。諮商與輔導月刊，177：7-12。

附錄一、訪談思考線

以事件發生期間為「現在」，事件發生前為「過去」，訪談時與訪談後為「未來」

	過去	現在	未來
感官		當時你在哪裡？聽到什麼？看到什麼？怎麼樣被告知？綜合以上，你認為發生了什麼事？	身體健康情形？
行為/經驗	1. 過去你在學校時的表現？別人對你的評語？與朋友同學交往的狀況？與師長的互動？ 3. 過去你和父母的相處？和兄弟姊妹的相處？發生過什麼事？ 4. 你父母間如何相處？發生過什麼事？	1. 你當時第一件事想到什麼？後來又想到什麼？你做了什麼？ 2. 事件發生後，與同學朋友的互動？與師長的互動？有誰來幫助你？ 3. 事件發生後你在行為上的改變？學校表現？與他人相處？	1. 你現在工作的情形？將來的計劃？ 2. 什麼情況下會想起父母？想起父母時做了什麼？ 3. 事件發生至今的生活？你的家庭生活？你做常做的事？
意見/價值	1. 事件發生前你的家庭氣氛如何？	1. 你覺得事件發生的原因為何？ 2. 你對這件事的想法？ 3. 你覺得別人對這件事的想法？	1. 回頭去看，你現在的想法如何？跟過去比較有改變嗎？ 2. 再過幾年會不會和有現在不同的想法？
感受	你在家庭裡的感受？平日與他人相處的感受？	1. 當時一聽到實情發生時的感受？ 2. 他人的態度給你的感受？ 3. 你覺得別人面對你的感受是什麼？	1. 接受訪談的感受？再度想起的感受？
知識		如果你是其他人將如何告訴當時的自己？	如果別人發生相同的事，你想和他說什麼？
背景/人口	事件發生前與誰同住？家庭經濟狀況？父母親的職業？	事件發生後與誰同住？與他們相處的情形？他們的經濟狀況和職業？	現在與誰同住？家庭經濟狀況？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所研究生陳乃榕，目前正進行「青少年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失落經驗」的研究，本研究的目的在了解青少年在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後，在生活上的經驗與想法，期望能將此資料供給有類似經驗的人或助人者參考。希望藉由您的參與，能夠了解這個事件對個人的影響與您個人對此事件的想法與感受。

在訪談中，我希望能跟您談談關於您的經歷，以及事件發生至今的生活狀況，您對這件事情的想法與感受等等。訪談預計進行六次，每次約 1-2 小時，為了避免遺漏您所提供的寶貴資訊，訪談將以錄音方式來記錄，為了您的權利，本紀錄僅供本研究使用，所有內容將遵守保密的原則，錄音與紀錄由研究者本人聽取並記錄，除研究者外，僅有研究者的指導教授，在必要的時候才會聽取或翻閱本紀錄。其他有關您的紀錄，將以編號和不記名的方式處理，你的名字將不會出現在任何的公開資料中。若您對錄音仍有疑慮，您有權在訪談的任何時候要求停止錄音。

本研究將因為您的參與更有價值與意義，我會在任何時候都考慮到您的權利，十分感謝您對本研究的參與。若您願意接受訪談，請在下面的訪談同意書上簽名。

訪談同意書

經由研究者的解說後，我充分了解研究的目的，以及自己的權益，我同意接受訪談，且過程中接受錄音，研究者將對訪談內容保密，並不在任何公開資料中，揭露我的姓名及可以分辨身份的資料，此研究報告可以論文形式出版。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附錄三、實地日誌範例

編號：A02

紀錄時間：2002/7/2

紀錄者：陳乃榕

紀錄地點：家中

訪談時間	2002/6/30(日)
訪談地點	某鎮某簡餐店
訪談前	原本是約在下午 2:20 見面到 XXX 的咖啡廳，一邊欣賞美景一邊進行訪談，無奈當天是星期假日，人潮洶湧，即使是下午兩三點仍不斷地湧進客人，餐廳也呈現客滿的狀況，一進餐廳他就遇到以前在國中的同學，也是我以前的學生，因此使得我們都覺得很不自在，雖然眼前是好山好水，不過 A(阿德)仍不時地回頭觀望，因此我便跟 A 說，那就不要在此訪談，聊聊天就好，離開 XXX 後，我們決定到隔壁鎮去找地方訪談兼吃飯。
環境描述	來某鎮是來對了，人並不多，繞來繞去半個小時後，我們找到了一家在 XXX 斜對面的一家簡餐店，餐廳位於二樓，進去時，只有一位年輕女店員在看守，冷氣也還沒開，因為沒有客人，進去之後，店員開了冷氣開始營業。簡餐店有一大牆面的落地窗，所有的座位都是依著落地窗排列，每個桌的上方，都有垂吊下來的長形筒狀吊燈，燈光昏黃，窗外則是新蓋好的鎮公所建築，襯著藝術路燈與石板路人行道，A 與我都很喜歡那裡，很寧靜，整個晚上，除了我們之外，就只來了一家母子三人，也很快就離開了，所以大部分的時間，都只有我們與店員在，我們坐在角落邊桌，距離店員與櫃檯有三公尺以上。
受訪者外觀描述	A 的長髮垂散下來，期間曾跟我借梳子，不過我也沒有，我想他是稍注重外表的人，穿著 T-shirt、七分褲、拖鞋，身上僅帶手機。
訪談進行中的過程描述與研究者對訪談內容想法	在 XXX 時，他提到太太今日是要去烤肉，孩子現在兩歲，(略)他說他喜歡沒有人的地方，人一多他就不舒服，所以太太和朋友在一起時，他並不會加入。但是與他談話的感覺覺得他還算蠻大方的，並不會很悶。(略)我覺得他對訪談雖然並不排斥，也願意花時間，但是就是比較少談到感覺與想法，我想是這與他的教育程度和平日思考的方式有關，可能到最後也只能停留在這個層面而無法前進，因此若要做比較深層的自我部分，可能一年半載是沒有辦法的。
受訪者的回饋	我感到起先的相見都是蠻愉快的，但是到訪談結束時，就覺得好像痛苦都浮現上來。對於訪談，他覺得自己不知道如何講，可能講不好，而我是肯定他此次的訪談比上次又有進步。
研究者的省思	這次訪談又讓我覺得其實他已經走過傷痛(至少他本人認為他過得不錯，因此下次訪談重點可能要拉到如何復原的部分，希望能夠了解他如何建立起這樣的生活，成功地擺脫陰影。

	<p>感到他似乎還沒有原諒父母丟下他們，但是在這樣為難的時候，最先想到的畢竟還是自己以後的生活，也許那時需要有人跟他們說，不要慌，我們可以好好的一起計劃未來，也許可以穩定那種突然失去依靠的心吧。</p>
後記	<p>這次花了太多的時間，由於早上開車北上已十分疲累，下午又一直與他談到晚上九點多，大約十點才離開，實在是筋疲力盡，下次改進(略)。打逐字稿在回顧的時候，我覺得打到後來重要的地方關於父母的部分，就覺得很難過也很心疼，真有一股想哭的衝動，當初在談的時候，並沒有什麼感覺，不過一字一字打的時候，感覺就像我的打字速度一般被放大的。那時有點不夠敏感，有些點沒能即刻深入蠻可惜的。例如他現在的個性不像以前這點，還有那種為什麼不把我們都帶去的想法，還有沒有依靠是什麼感覺。</p>

附錄四、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資料來源：孔繁鐘、孔繁錦(2000)，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p.210-212

A、此人曾經歷過一種創傷事件，同時具備下列兩項：

(1)此人曾經驗到、目擊、或被迫面對一或多種事件，這些事件牽涉到實際發生或未發生但構成威脅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威脅到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完整性。

(2)此人的反應包含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受。注意：在兒童，可能代之以混亂或激動的行為來表達。

B、此創傷事件以一種(或一種以上)下列方式持續被再度體驗：

(1)反覆帶著痛苦讓回憶闖入心頭，包含影像、思想或知覺等方式。注意：在幼童，可能發生重複扮演表現此創傷主題或相關方面的遊戲。

(2)反覆帶著痛苦夢見此事件。注意：在兒童可能為無法了解內容的惡夢。

(3)彷彿此創傷事件又再度發生的行動或感受<包含再歷經當時經驗的感覺、錯覺、幻覺、或是解釋性瞬間經驗再現(flashback)，不論當時警醒或正處於物質中毒皆算在內>注意：在幼童，可能發生重複扮演創傷的特定內容。

(4)暴露於象徵或類似創傷事件的內在或外在某相關情境時，感覺強烈心理痛苦。

(5)暴露於象徵或類似創傷事件的內在或外在某相關情境時，有著生理反應。

C、持續逃避與此創傷有關的刺激，並有著一般反應性麻木(創傷事件前所無)，可由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顯示：

(1)努力逃避與創傷有關的思想、感受、或談話。

(2)努力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活動。

(3)不能回想創傷事件的重要部分。

(4)對重要活動顯著降低興趣或減少參與。

- (5) 疏離的感受或與他人疏遠。
 - (6) 情感範圍侷限(如不能有愛的感受)。
 - (7) 對前途悲觀(如不期待能有事業、婚姻、小孩或正常壽命)。
- D、持續有警醒度增加的狀況(創傷事件前所無)，由下列兩項(或兩項以上)顯示：
- (1) 難入睡或難保持睡著。
 - (2) 易怒或爆發憤怒。
 - (3) 難保持專注。
 - (4) 過分警覺(hypervigilance)
 - (5) 過度的驚嚇反應(startle response)
- E、此障礙(有準則 B、C、D 的症狀)總期間超過一個月。
- F、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若屬：

急性：若症狀總時期小於三個月。

慢性：若症狀總時期達到三個月或更長。

註明若屬：

延遲初發：在壓力事件之後至少六個月才初次發生症狀。